

证券简称：华夏电通

证券代码：873588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506.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6.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采取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2.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相关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用户以法院客户为主，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国家司法信息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从而减少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14.84 万元、4,966.32 万元、2,813.43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6%、56.63%、53.90%。如果发行人的上述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则发行人需重新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这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9%、47.96%和 59.13%，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度下降较多。公司主要面向人民法院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使得不同项目的方案内容与复杂程度及技术要求存在差异，进而使得项目成本存在

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若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与客户需求、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都将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产品及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作为专业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综合服务提供商，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动向和趋势，将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有效结合，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从而面对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7.25 万元、6,307.95 万元及 5,706.3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30%、17.25%和 15.6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27.26%和 30.25%。公司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法院等政府机构，信用记录良好。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无法按期付款，则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夏电通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有限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福君、董泰湘
久其科技	指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红螺食品	指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律典通科技	指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信息	指	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夏电通大连分/大连分公司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华夏电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通达海	指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软件	指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	指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云	指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最高院/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高院	指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中院	指	在地级行政区（包括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设立的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	指	在县、县级市、自治县、市辖区设立的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万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商天勤律师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电子政务	指	国家机关在政务活动中，全面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以及办公自动化技术等进行办公、管理和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全新的管理模式
法律科技	指	以法律行业的需求为导向，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前沿技术与法律行业的业务知识和业务场景进行深度融合所形成的法律垂直领域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智慧法院	指	以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高度智能化运行与管理
智慧审判	指	将法律知识服务、业务能力服务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在审判全流程过程中提供伴随式智能辅助服务，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辅助提升法官办案的预判能力和精准度，支持法律统一适用、贯彻证据裁判原则、裁判文书说理等司法改革要求，支撑人民法院构建现代化案件审理体系的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对应发行人所提供的智慧审判系列产品
科技法庭/数字法庭	指	根据《法院信息化基本术语》（FYB/T 50001-2017），科技法庭，又名数字法庭，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音视频集成、多媒体、数据库等先进技术，为书记员、法官、当事人等参与诉讼提供辅助支持，为法庭举证质证提供多种展示平台，为完整、详实记录庭审全过程提供多种记录手段，为法官开庭审判提供便利服务的现代化审判电子设备。对应发行人所提供的科技法庭系列产品
智能庭审	指	根据《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智能庭审是指在科技法庭应用基础上，融合法律人工智能技术，构建的庭审应用系统的统称。智能庭审在深度分解庭审业务的基础上，将全面的法律法规数据和大规模海量的案例数据，以及智能化案件要素分析方法，人工智能技术用到庭审业务应用中来，以辅助法官智能梳理案件事实和证据、辅助分析归纳争议焦点、智能生成庭审提纲，快速掌握案件事实全貌；辅助法官和书记员审判工作，将法官、书记员从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达到提高效率的目的。对应发行人所提供智慧审判系列产品项下的智慧庭审系统，针对庭审业务场景
智慧法庭	指	将传统的科技法庭与智能庭审结合在一起，是增设智能化设备和智能庭审辅助软件后的新一代信息化法庭，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辅助法官智能办案，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智能、高效的庭审工作辅助支撑。对应发行人所提供的科技法庭与智慧庭审系统结合的解决方案
庭审直播	指	人民法院对于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庭审前，发布庭审直播公告信息，案件审理时，社会公众可在线观看庭审直播视频，还可查看庭审回放

远程提讯	指	视频会议与提讯业务相结合,采用高效的音视频编解码处理技术,实现远程网络视频提讯
巡回审判	指	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深入农村及交通不便、人员稀少等偏远地区,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调解、当庭结案的一种审判方式。实践中,各地实行流动办案,创造了许多巡回审判方式,被形象地称为“草原法庭”、“马背法庭”、“海上法庭”、“田间法庭”
智慧管理	指	立足于人民法院立审执办案业务,应用以大数据为主的信息技术,通过对审判数据的分析,构建从事中监管到事后评查的智能化、精细化审判管理新模式,形成全面覆盖、科学规范、监管有效的审判管理体系,以形成对案件的全流程监督。对应发行人所提供智慧管理系列产品
智慧执行	指	以人民法院执行业务为核心,整合法院、公安机关、银行、税务等多个部门信息系统,公开透明的执行业务流程让申请执行人“亲眼”见识到案件的执行进展。通过多手段辅助分析决策,使指挥中心全面掌握执法现场情况
智慧法律大脑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法律人工智能引擎,通过以自然语言处理(NLP)为主的技术,基于法律知识图谱,对法律行业文本的信息抽取、知识融合、知识推理、知识应用,最终实现法律数据向法律知识的转化,从而向各类应用提供法律知识服务
法律知识图谱	指	法律知识图谱是法律垂直领域以结构化的形式描述法律行业中的概念、实体及其关系,从而将信息表达成更接近于法律人认知形式的大型知识网络
电子卷宗	指	法院在案件受理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将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电子文档、数据等电子文件
质证	指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第三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对当事人及第三人提出的证据就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力的有无、大小予以说明和质辩的活动或过程
案由	指	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案件整理的重要手段
串案	指	民事诉讼过程中有一方当事人类型相同、案由相同、案情相似,法院为节约司法资源,决定将所有的一批案件都统一审理的系列案件。这类案件常见的有信用卡纠纷案件、物业纠纷案件、劳动合同案件等
类案	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类案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问题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信创	指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其是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基础,也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
流媒体	指	将一连串的媒体数据压缩后,经过网络分段传送数据,在网络上实时传输影音以供观赏的一种技术与过程
AI/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AI),是以计算机科学为基础,由计算机、心理学、哲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

		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通过企图了解智能的实质，并生产出一种新的能以人类智能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简称 OCR），即电子设备（例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NLP	指	自然语言处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简称 NLP），是用计算机来处理、理解以及运用人类语言（如中文、英文等），它属于人工智能的一个分支，是计算机科学与语言学的交叉学科，又常被称为计算语言学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84730Q
证券简称	华夏电通	证券代码	87358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56,275,4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栗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控股股东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赵福君、董泰湘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其软件持有公司 47,9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26%，为公司控股股东。

久其软件（证券代码：002279.SZ）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赵福君、董泰湘夫妇分别直接持有久其软件 9.04% 和 5.49% 股份，并通过合计持有久其科技 97.375% 股权间接控制久其软件 11.24% 股份，即合计控制上市公司久其软件 25.77% 股份，为上市公司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因此，赵福君、董泰湘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一家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

公司设立于 2001 年，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现已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设计、营销、实施及服务支持体系。截至 2022 年年末，在全国 3,500 余家法院中，公司产品已服务全国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和约 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在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现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AAA 诚信优秀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并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凭借多年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和关键应用为基础，持续提升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在法律科技相关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等方面具备优势，多项产品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认证。公司参与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和《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两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4,121,129.05	365,642,790.68	360,101,814.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3,292,224.80	253,549,101.84	233,285,4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3,292,224.80	253,549,101.84	233,285,406.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8	30.55	37.92
营业收入(元)	188,636,321.82	231,392,982.66	154,697,103.48
毛利率（%）	59.31	48.20	66.75
净利润(元)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735,983.11	35,372,026.08	22,375,12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15.04	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4.58	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0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49,422.71	24,925,111.96	47,639,748.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5	11.59	18.0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3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506.5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6.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采取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12.5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42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5.03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8.8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网上向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前述两者相结合，或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北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北交所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战略配售情况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坚
注册日期	1990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1872B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10-57631095
传真	010-88092031
项目负责人	江亮君
签字保荐代表人	楼航冲、高昕
项目组成员	陈秋实、蒋凯、夏起彪、易德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注册日期	2007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21W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5588
传真	010-82255600
经办律师	周游、徐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会计师	董旭、陈黎明、黄玉清（已离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是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及审判监督管理等应用场景深度融合，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应用推广、持续升级改

造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打造新一代法院信息化行业软件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创新

发行人作为国内法院信息化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已深耕多年，现已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设计、营销、实施及服务支持体系，自主研发的产品整合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流媒体等核心技术，能够全面支撑法院用户审判活动等业务需求。发行人的技术创新集中体现在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和音视频技术两大领域。

1、法律人工智能技术领域

在法律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创新体现在自主研发的智慧法律大脑和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两大方面。智慧法律大脑主要采用法律知识图谱相关技术，将法律行业数据进行知识化组织和智能化应用，使其具备语义认知能力、表达能力和推理能力。根据法律行业的特征及发行人面向整个法律行业的战略目标，发行人在自行构建的法律知识图谱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针对法律行业 NLP 领域的技术难题具有独创解决方案，包括在法律实体识别中采用的对法律关系地位及诉讼地位的实体消歧技术、在事件抽取中采用的基于模式匹配的元事件抽取方法、融合图像特征识别算法与实体识别算法的文本分类算法、基于深度学习和行业规则相结合实现专业性法律文本智能生成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共工平台”旨在研究、试验、输出发行人关于法律知识图谱的最新研发成果，是发行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助推器”，确保发行人持续、稳定、高效的进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通过智能筛选样本功能，确保智慧法律大脑获得海量的高质量训练样本；通过要素提取能力实现模块化生成功能，确保语义抽取的质量及可解释性。

2、音视频技术领域

在音视频技术领域，发行人庭审主机采用最新的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和人工智能 SoC 芯片（System on Chip 的缩写，称为系统级芯片），可实现法庭内音视频的采集、合成、编解码处理功能，同时将语音识别、图像识别与分析、语音降噪、回声消除等 AI 能力引入庭审场景，无需交由云端即可在本地边缘计算层完成处理过程，便于庭审过程图像实时分析巡查、庭审活动规范等。此外，发行人在流媒体网关和庭审主机设备上集成 H.323 协议，打通法庭场景和视频会议系统，实现跨域庭审和远程庭审功能；在流媒体网关上集成 GB28181 协议，打通法庭直播、点播系统和监控系统，实现监控设备和庭审视频在一个系统便捷调用的功能。

（二）产品创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深耕于法院信息化建设，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法院信息化发展需求，不断进行创新优化，持续推出创新产品。

在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初期及 2.0 版（2013 年-2015 年）时代，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推出标清、高清多媒体庭审主机。在法院信息化 3.0 版（2015 年-2021 年）时代，发行人致力打造智慧法庭、智慧审判相关产品。“十四五”期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进入了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力的法院信息化 4.0 版时代，发行人在音视频方面基于媒体多模态应用及同

源内容智能关联技术研发新一代超高清 AI 庭审主机，在智慧类产品方面启动自主研发“智慧法律大脑”相关工作。基于自主研发的智慧法律大脑，发行人对相关产品进行了功能升级和创新，具体包括电子卷宗相关产品扩展卷宗材料自动命名及归目、卷宗材料自动归档功能，案件要素自动提取、法律法规法条自动推送、审查要点自动推送、裁判文书自动生成、法庭笔录自动生成、模块化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

发行人电子卷宗智能监管系统、智能巡查管理系统、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多项产品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认证。

（三）创新成果转化

发行人始终以技术创新的需求来源于市场、技术创新的成果服务于市场为原则进行技术创新，并注重创新成果的转化。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技术沉淀，公司逐步建立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将知识产权战略与经营战略、研发战略、市场竞争战略、人才战略紧密结合，贯穿到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全过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5 项、软件著作权 263 项、软件产品证书 55 项，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用核心技术的成果体现，技术储备丰富。

（四）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产品方面均具有创新性，并在技术方面不断创新，持续推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创新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具备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37.20 万元、2,330.5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58%、8.85%，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增发估值情况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综合判断，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因此，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5,441.28	5,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6,010.73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740.51	3,700.00	已备案	不适用
合计		15,192.53	15,00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的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法院信息化发展程度受当地经济发展、信息化投入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差异化，且伴随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普及，我国法院信息化发展的速度在加快、要求在不断提升。虽然现有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在不断增加，但各地各级法院的建设层次及步伐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能持续加强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最终来源于法院用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0%、85.12%、98.11%。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用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在法院领域深耕多年并与法院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用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相关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用户以法院客户为主，如果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或国家司法信息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从而减少下游市场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14.84 万元、4,966.32 万元、2,813.43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6%、56.63%、53.90%。如果发行人的上述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则发行人需重新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这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部分工序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主研发的科技法庭系统中主机设备部分的主机组装、面板组装、板卡焊接等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加工。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239.70 万元、1,755.89 万元、1,303.9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6%、20.02%、24.98%。尽管目前公司与该外协加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较为完善的外协加工商管理控制程序和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因外协加工而致使公司产品出现质量或产品延期交付等问题，但若公司外协加工商发生意外变化，

或因外协加工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合作发生摩擦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而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延迟供应或产品质量下降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用户主要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此类用户采购一般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通常在年初确定项目规划及支出安排，履行项目招标流程，多在下半年完成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因此，公司通常上半年需要验收的项目相对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公司项目验收和收入实现的季节性高峰期，公司收入及盈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99.03 万元、22,941.20 万元、18,665.54 万元。受 2022 年度尤其是第四季度国内疫情影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出现一定下滑。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产业政策调整及其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9%、47.96%和 59.13%，毛利率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度下降较多。公司主要面向人民法院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不同，使得不同项目的方案内容与复杂程度及技术要求存在差异，进而使得项目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若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市场与客户需求、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都将会使公司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7.25 万元、6,307.95 万元及 5,706.3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30%、17.25%和 15.6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27.26%和 30.25%。公司的最终用户主要为法院等政府机构，信用记录良好。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无法按期付款，则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产品及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作为专业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综合服务提供商，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动向和趋势，将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产品有效结合，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从而面对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维持相对的技术优势。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与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研发与技术团队的稳定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但若公司不能持续维护现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与技术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持有公司 85.26%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赵福君、董泰湘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久其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久其软件 25.77%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赵福君、董泰湘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管理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现有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措施，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三）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异地员工人数较多且分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异地员工人数分别为 133 人、166 人及 122 人，占公司各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1.56%、52.04%、36.97%。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在大连市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完全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主要原因为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发行人会计师亦出具了专项说明。若未来公司会计核算出现不规范情形，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公众股持股比例较低，如果投资者认购不足，则存在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法律大脑项目、易审平台建设项目及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四）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的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inasys Technologies Co., Ltd.
证券代码	873588
证券简称	华夏电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384730Q
注册资本	56,275,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栗军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4 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94
电话号码	86-10-62965555
传真号码	86-10-62963927
电子信箱	chnsyssec@chnsys.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chnsys.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文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10-62965555-82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计算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为基础层企业。2023 年 3 月 10 日，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81 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进入创新层的标准，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系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西南证券，未发生变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进行三次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6 月 10 日，久其软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栗军、邱安超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久其软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28 日，久其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栗军等 42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23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3.90 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5,130 万元增加至 6,053 万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栗军	1,282,000	4,999,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2	李俊峰	1,282,000	4,999,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邱安超	769,000	2,999,1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4	刘文佳	769,000	2,999,1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5	贾高勇	384,500	1,499,5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6	郭晓明	384,500	1,499,5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7	单衍景	384,500	1,499,5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8	贾瑞明	256,400	999,96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胡雷	256,400	999,96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罗会磊	256,400	999,96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谢泳江	256,400	999,96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祁之力	256,400	999,96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张旭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谭列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余则坤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谢波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杨颖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夏永强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王瑞宾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金晖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21	张锐锋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	李建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邹康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	潘梦云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李行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	王长威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钱宝全	128,200	499,9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赵雷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陈烨灵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	王坚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	赵月飞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	迟磊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	李丽鹏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4	陈佳橦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	马子朋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6	杨怀兵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7	彭志涛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8	王涛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9	庾石磊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	许莹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1	陈亚然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2	米磊	51,300	200,0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9,230,000	35,997,000.00	-	-		

2020年8月4日，公司完成授予股权的工商登记。

2022年1月13日，因贾高勇等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692,2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37,800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北京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8,537,8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历次回购价格均按如下方式计算：股权回购价款=激励股权认购单价*回购数量*（1+激励股权持有天数/365*LPR利率），LPR利率为回购实施前一个月公布的1年期LPR利率。

2、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6日，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77,300股，授予价格为6.01元/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拟授予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李俊峰	1,663,900	10,000,039.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衍景	216,300	1,299,96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3	金晖	133,100	799,931.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4	郭晓明	149,800	900,298.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5	钱勇	199,700	1,200,197.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6	刘文佳	133,100	799,931.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7	贾瑞明	133,100	799,931.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谢泳江	133,100	799,931.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祁之力	133,100	799,931.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张锐锋	133,100	799,931.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迟磊	66,600	400,266.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余则坤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杜昊博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刘洋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罗会磊	83,200	500,032.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李丽鹏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胡雷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张永贵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赵月飞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者	资者	
20	夏永强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王义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	谢波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聂成金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	刘晓丽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许文胜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	李行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潘梦云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郑强清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隽强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	许莹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	陈彪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	卫东雷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	尚小国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4	李建	66,600	400,266.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	唐光昕	33,300	200,133.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3,977,300	23,903,573.00	-	-		

2022年12月3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823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35名激励对象授予3,997,300股限制性普通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1元，并已收到3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23,903,573.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2022年定向发行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2022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22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72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份数为998,100股，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962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李俊峰	998,100	10,000,962.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998,100	10,000,962.00	-	-	-	-

2022年12月3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825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月18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久其软件直接持有公司47,980,000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比例为85.26%，为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为赵福君、董泰湘夫妇，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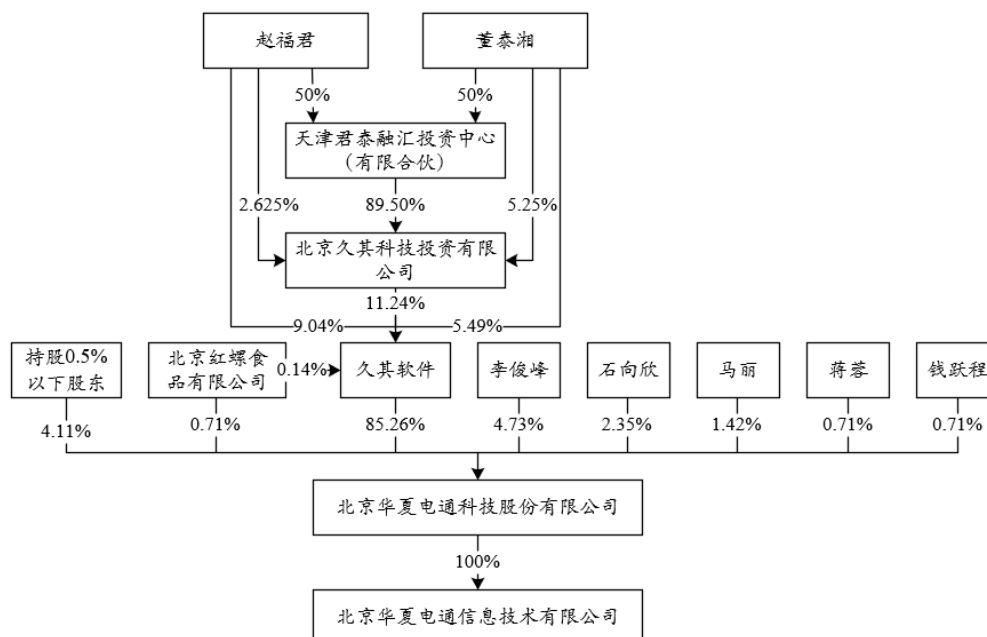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60,5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06,000.00元。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5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60,000.00元。

2023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上层股权比例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列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其软件直接持有公司 47,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5.26%，为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福君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65,768,624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65,768,624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楼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楼 1 层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及计算机耗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久其软件主营业务包括管理软件业务和数字传播业务。其中管理软件业务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集团提供政府统计与报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企业绩效以及大数据等产品；数字传播业务主要是依托海外业务及国内业务全面覆盖的经营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数字化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发行人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久其软件和发行人软件用途不同，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注：久其软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按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情况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久其软件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7,301,009.00	11.24%
2	赵福君	78,265,507.00	9.04%
3	董泰湘	47,555,062.00	5.49%
4	欧阳曜	17,683,301.00	2.04%
5	薛荣富	8,000,000.00	0.92%
6	栗军	6,327,026.00	0.73%
7	张纪	3,570,400.00	0.41%
8	施瑞丰	3,542,932.00	0.41%
9	王林旺	3,000,000.00	0.35%
10	BARCLAYS BANK PLC	2,501,220.00	0.29%
合计		267,746,457.00	30.92%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76,624.04	175,334.39	5,145.5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久其软件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福君，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担任计算机系主任、副教授；1997 年 4 月创办北京久其电脑有限公司（久其科技前身），至 1999 年 7 月担任经理；1999 年 8 月创办北京久其北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久其软件前身），2006 年至今任久其软件董事长，现任久其软件董事长兼总裁，并兼任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软件行业协

会理事会理事，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会理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常务委员。

董泰湘，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4月至1995年9月在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担任讲师；1997年4月创办北京久其电脑有限公司（久其科技前身）；1999年8月至2006年3月任久其软件董事长。现任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金山居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瑞丰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楼307室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计算机控制产品、监控产品、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维修；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文化用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51.00%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华屋伟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00%
	合计	100.00%

(2)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99.50%
	董泰湘	0.50%
	合计	100.00%

(3)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烁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1,049,979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2 幢 1 层 109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4)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晨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1,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2 幢 2 层 2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5)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 15 号 B 幢 24 楼 B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6)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福君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82 号 6 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7)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民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1 号 10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及其消耗材料的销售与维修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66.67%
	郑建民	30.00%
	禰建中	3.33%
	合计	100.00%

(8)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福君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经营范围	信息与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移转化、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交流；创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9)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福君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与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电脑及外围设备的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培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10)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95,893,539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2 幢 2 层 205 房间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家具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及室内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业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业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11)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福君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9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商务咨询；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12)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安超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13）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福君	
成立时间	2002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95 号长鑫领先国际 121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14）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福君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南门国际城 A1 栋 4 单元 503 室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计算机网络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15）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瑞丰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东关村毕泰道 39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软件系统咨询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100.00%
	合计	100.0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泰湘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楼二层 2-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50%
	董泰湘	5.25%
	赵福君	2.625%
	施瑞丰	1.575%
	欧阳曜	1.05%
	合计	100.00%

（2）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泰湘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TG 第 96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泰湘	50.00%
	赵福君	50.00%
	合计	100.00%

(3)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7,8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科技	4.36%
	久其软件	50.07%
	董烁	20.03%
	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2%
	李建	6.51%
	屈文玉	2.50%
	沈栋梁	1.43%
	北京数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7%
	合计	100.00%

(4) JOIN-CHEER LLC.

公司名称	JOIN-CHEER LLC.
编号	201428910322
负责人	董泰湘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28 FAIRWAY PT NEWPORT COAST 92657-1722 United States

经营范围	围绕境外高科技领域开展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其科技	100.00%
	合计	100.00%
(5) 北京和勤大数据应用研究院		
公司名称	北京和勤大数据应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董泰湘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园 1 号楼 1301 室	
经营范围	开展大数据的调查研究、成果转化、合作交流；提供大数据应用的咨询、培训；承接政府对大数据的业务委托服务。	
(6) 北京启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启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岩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下口村（7 号院）1 幢 1 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福君	99.00%
	张志岩	1.00%
	合计	100.00%
(7)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岩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5,127,379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一层 1098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除外）开发、制作，网站设计、制作及技术咨询，数据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启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8)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岩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1,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757 号 30 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网络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9) 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泰湘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2 幢 5 层 512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泰湘	51.00%
	彦凡秋	15.67%
	纪明欣	13.89%
	董海峰	13.89%
	李晶	5.56%
	合计	100.00%
(10) 北京紫金山居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紫金山居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泰湘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下口村(7 号院)35 幢 1 层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泰湘	50.00%
	赵福君	50.00%
	合计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627.54 万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506.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按公开发行 1,31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937.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8%。根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其软件	4,798.00	85.26%	4,798.00	69.16%
2	李俊峰	266.20	4.73%	266.20	3.84%
3	石向欣	132.00	2.35%	132.00	1.90%
4	马丽	80.00	1.42%	80.00	1.15%
5	钱跃程	40.00	0.71%	40.00	0.58%
6	蒋蓉	40.00	0.71%	40.00	0.58%
7	红螺食品	40.00	0.71%	40.00	0.58%
8	单衍景	21.63	0.38%	21.63	0.31%
9	钱勇	19.97	0.35%	19.97	0.29%
10	郭晓明	14.98	0.27%	14.98	0.22%
11	现有其他股东	174.76	3.11%	174.76	2.52%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1,310.00	18.88%
合计		5,627.54	100.00%	6,937.54	100.00%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134.0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2%。根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其软件	4,798.00	85.26%	4,798.00	67.26%
2	李俊峰	266.20	4.73%	266.20	3.73%
3	石向欣	132.00	2.35%	132.00	1.85%
4	马丽	80.00	1.42%	80.00	1.12%
5	钱跃程	40.00	0.71%	40.00	0.56%
6	蒋蓉	40.00	0.71%	40.00	0.56%
7	红螺食品	40.00	0.71%	40.00	0.56%
8	单衍景	21.63	0.38%	21.63	0.30%
9	钱勇	19.97	0.35%	19.97	0.28%
10	郭晓明	14.98	0.27%	14.98	0.21%
11	现有其他股东	174.76	3.11%	174.76	2.45%
12	本次发行新股	-	-	1,506.5	21.12%
合计		5,627.54	100.00%	7,134.0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久其软件	-	4,798.00	4,798.00	85.26
2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266.20	266.20	4.73
3	石向欣	-	132.00	44.00	2.35
4	马丽	-	80.00	26.67	1.42
5	钱跃程	-	40.00	13.33	0.71
6	蒋蓉	-	40.00	13.33	0.71
7	红螺食品	-	40.00	13.33	0.71
8	单衍景	副总经理	21.63	21.63	0.38
9	钱勇	副总经理	19.97	19.97	0.35
10	郭晓明	副总经理	14.98	14.98	0.27

合计	-	5,452.78	5,231.44	96.89
----	---	----------	----------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无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李俊峰等 35 名自然人。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最近一年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系健全公司长效激励，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发行人最近一年进行定向发行的原因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及创新层分层条件。

(2)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1429 号），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1,400.00 万元。根据华夏电通在评估报告日的股本计算每股价值为 10.02 元。

2022 年股权激励价格为评估值每股价格的 60%，即 6.01 元/股。2022 年股权激励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0.02 元/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部分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具体关系
----	------	------

1	李俊峰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单衍景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金晖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郭晓明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钱勇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刘文佳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施 2 次股权激励，分别为 2020 年股权激励、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审议情况、激励对象及具体授予股票明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1、2020 年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已经终止，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

2、2022 年股权激励情况

（1）激励计划核心条款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程序，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激励计划核心条款如下：

1) 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解限售比例分别为 10%、20%、30%、40%。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2)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及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应满足相关条件，其中公司业绩指标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4	第四个解限售期：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24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即：净利润=当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全部股份支付费用的税后净影响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P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 P1：

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 $P0=P1$ ；

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按实际目标达成率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回购注销。即 $P1=P0 \times (\text{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 / \text{该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该年度的业绩指标金额})$ ；

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即 $P1=0$ 。

当公司业绩指标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并触发行使权益条件约定中的回购注销情形时，公司需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如触发包括业绩指标在内的相关约定回购情形，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适用激励计划调整方法。

（2）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预计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361.21 万元，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测算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361.21	80.99	485.92	386.50	263.51	134.03	10.2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申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且尚在锁定期内，预计申报期间不会造成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且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全资子公司华夏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30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法院信息化领域相关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相关研发、设计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548,046.17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6,821,220.04 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为 1,766,208.27 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大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BLQLJX69
负责人	李俊峰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541 号网络产业大厦 5 层 01-04.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栗军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2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3	邱安超	董事	2020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4	魏素艳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13日-2023年8月22日
5	赵威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栗军，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流体机械与流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清华紫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创办华夏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华夏信息执行董事、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李俊峰，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计算机与应用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起，先后在北京计算机工业学校教学，在北京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从事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工作，在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销售部经理。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夏信息总经理。

邱安超，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0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今，就职于久其软件，曾任久其软件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素艳，女，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至2012年，在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任教，任会计系教授、会计专业主任、硕士生导师；2013年至2018年，在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任教，任中外合作会计专业责任教授；曾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华夏电通独立董事。

赵威，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外文系，获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现任教授、博士生和博士后导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华夏电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1	杨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31日-2023年8月22日
2	洪希冀	监事	2022年8月10日-2023年8月22日
3	李梦楠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杨建军，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化工学校；1993年8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迅安公司；2000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美国英诺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现任公司监事、运维中心总监。

洪希冀，男，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20年5月至今，任职于久其软件，担任投资管理主管；2022年8月至今，担任华夏电通监事。

李梦楠，女，199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黑龙江东方学院物联网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软件交付部部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六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1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2	单衍景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3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4	郭晓明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5日-2023年8月22日
5	钱勇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5日-2023年8月22日
6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3日-2023年8月22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俊峰，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单衍景，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计算数学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畅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晖，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1999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4年12月，分别就职于北京旺市百利商业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郭晓明，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佳普神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沈阳索宝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

监；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历任销售经理、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钱勇，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5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清华紫光天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北京三友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旅居加拿大；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及解决方案专家；2022年3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现任华夏电通副总经理、首席行业专家。

刘文佳，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久其软件，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662,000	0	0	0
单衍景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16,300	0	0	0
金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3,100	0	0	0
郭晓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49,800	0	0	0
钱勇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99,700	0	0	0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133,100	0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栗军	董事长	嘉兴飞图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8.75%
栗军	董事长	嘉兴飞图胜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14.67%
栗军	董事长	北京飞图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4.57	22.32%
栗军	董事长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2.01	0.73%

栗军	董事长	宁波淳信长赢启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56%
栗军	董事长	北方中机（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栗军	董事长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82%

注：投资金额为认缴的出资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1	栗军	董事长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华夏信息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2	李俊峰	董事、总经理	华夏信息	经理	全资子公司
3	邱安超	董事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赵威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5	刘文佳	董事会秘书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为有限公司，董事为栗军、李俊峰、肖兴喜、石磊、钱晖。

2020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久其软件作出股东决定，钱晖、肖兴喜、石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邱安超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栗军、李俊峰、邱安超。

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选举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栗军、李俊峰、邱安超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威、李挺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栗军、李俊峰、邱安超、赵威、李挺伟。

2021年1月，李挺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魏素艳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

栗军、李俊峰、邱安超、赵威、魏素艳。

(2) 监事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刘文佳。

2020年4月30日，公司股东久其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刘文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变更为侯林杰。

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谢泳江、武曼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梦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变更为谢泳江、武曼、李梦楠。

2022年7月，武曼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选举洪希冀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变更为谢泳江、洪希冀、李梦楠。

2022年8月，谢泳江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选举陈亚然为公司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变更为陈亚然、洪希冀、李梦楠。

2022年10月，陈亚然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选举杨建军为公司监事，并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变更为杨建军、洪希冀、李梦楠。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俊峰、贾高勇、单衍景、谢泳江。

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俊峰为总经理，贾高勇、单衍景为副总经理，金晖为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刘文佳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俊峰、贾高勇、单衍景、金晖、刘文佳。

2021年5月，贾高勇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钱勇、郭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俊峰、单衍景、钱勇、郭晓明、金晖、刘文佳。

4、公司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2020年8月23日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1名独立董事变更（李挺伟辞任，新增魏素艳），均来自外部无关联单位；减少1名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贾高勇），增加2名高级管理人员（钱勇、郭晓明），其中钱勇为市场聘请，郭晓明为公司内部培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含股份支付）分别为1,097.49万元、44.57万元、843.17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88%、1.12%、32.82%。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后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88.29万元、382.87万元、452.29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3%、9.65%、17.6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承诺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承诺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见承诺7
公司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承诺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承诺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年2月28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10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前期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前期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挂牌时其他全体股东	2020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前期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石向欣、马丽、钱跃程、蒋蓉、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4月23日	股份增减持承诺	前期承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31日	长期有效	独立性承诺	前期承诺 5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 1、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有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有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俊峰、单衍景、金晖、郭晓明、钱勇、刘文佳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有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执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承诺 3、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

通过本次发行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公司已制定《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从而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理、规范有效。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加快内部资源调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又快又好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尽快实现收益，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积极给予股东回报，减少本次发

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积极拓展新增客户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和特点，公司将在现有市场基础上，积极扩展新客户，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盈利渠道。

四、发挥技术创新能力

在公司资金充裕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强对创新优秀人才的招募和培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业界的技术优势，打造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优先现金分红，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制定拟上市后施行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将积极探索其他可充分确保全体股东收益，提高公司未来投资回报能力的方式和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措施的，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公告具体原因和事实。同时，本公司将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公司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人的原因外，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措施的，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公告具体原因和事实。同时，本人将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同意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挂钩；

6.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因于本人的原因外，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措施的，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公告具体原因和事实。同时，本人将作出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以保护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4.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1）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公司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4.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

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承诺 6、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会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治理制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6.本公司关于本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5.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治理制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干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的使用、管理，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6.本人关于本承诺的内容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的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治理制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和担保。

5.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

承诺 7、关于保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公司关于保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保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关于保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 8、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的承诺

公司对于欺诈发行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依法回购股份出具以下承诺：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违法行为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 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承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三）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三）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 10、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由本公司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3.本公司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4.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

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2.由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
-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保证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由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
- 3.本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
- 4.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适用），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5.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 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
-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期承诺 1、同业竞争承诺

(1) 挂牌时久其软件作为华夏电通的控股股东，董泰湘、赵福君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函及本函项

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2) 挂牌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栗军、李俊峰、邱安超、赵威、魏素艳、谢泳江、武曼、李梦楠、贾高勇、单衍景、金晖、刘文佳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位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前期承诺 2、关联交易承诺

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及挂牌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栗军、李俊峰、邱安超、赵威、魏素艳、谢泳江、武曼、李梦楠、贾高勇、单衍景、金晖、刘文佳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位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前期承诺 3、资金占用的承诺

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及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及挂牌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栗军、李俊峰、邱安超、赵威、魏素艳、谢泳江、武曼、李梦楠、贾高勇、单衍景、金晖、刘文佳及其他股东石向欣、马丽、钱跃程、蒋蓉、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及挂牌时激励对象郭晓明、贾瑞明、胡雷、罗会磊、祁之力、张旭、谭列、余则坤、谢波、杨颖、夏永强、王瑞宾、张锐锋、李建、邹康、潘梦云、李行、王长威、钱宝全、赵雷、陈烨灵、王坚、赵月飞、迟磊、李丽鹏、陈佳橦、马子朋、杨怀兵、彭志涛、王涛、虞石磊、许莹、陈亚然、米磊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位十二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前期承诺 4、股份增减持承诺

（1）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承诺如下：

“一、就本企业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二、在股份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持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70%，且控股股东主体地位不发生变化。如股份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不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则本条失效。

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接收到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关于收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的公告》。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前述承诺第二条失效。

（2）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承诺如下：

“一、就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挂牌时公司其他股东石向欣、马丽、钱跃程、蒋蓉、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前期承诺 5、独立性承诺

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确保华夏电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华夏电通专职工作，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2、确保华夏电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资产独立

1、确保华夏电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华夏电通的全部资产能处于华夏电通的控制之下，并为华夏电通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华夏电通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华夏电通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华夏电通资产的独立完整。

3、确保华夏电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1、确保华夏电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华夏电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确保华夏电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确保华夏电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确保华夏电通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确保华夏电通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华夏电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确保华夏电通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五）业务独立

1、确保华夏电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尽最大可能减少华夏电通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一家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

华夏电通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助力国家打造智能、高效、公正的司法环境。作为国内法院信息化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华夏电通现已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设计、营销、实施及服务支持体系，自主研发的产品整合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流媒体等核心技术，能够全面支撑法院用户审判活动等业务需求。

公司现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AAA 诚信优秀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凭借多年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在法律科技相关技术研发、法院行业软件产品应用及方案解决能力等方面具备优势，多项产品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起草了《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和《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两项行业标准，持续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截至 2022 年年末，全国共有 3,500 余家法院，公司产品已服务全国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和约 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在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华夏电通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相关产品及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1、科技法庭相关产品

公司科技法庭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科技法庭系统、远程多方庭审及提讯系统、便携式法庭、互联网法庭系统和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法院审判活动的庭审环节及相关数据管理调度，其中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科技法庭系统

华夏电通的科技法庭系统利用目前成熟的计算机网络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以及通信与自动化技术，借助现代科学技术装备，对法庭审判过程的所有电子笔录、音频、视频、电子证物等信息进行数字化编码处理，将庭审过程清晰、真实、完整记录，确保庭审过程的公正、公开和高效。同时，通过网络以多种视频应用形式（视频直播、点播、下载、光盘刻录等）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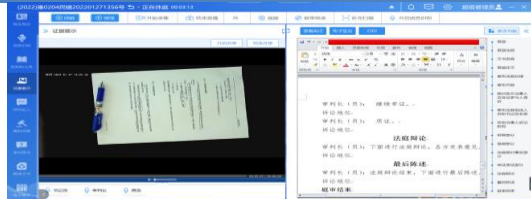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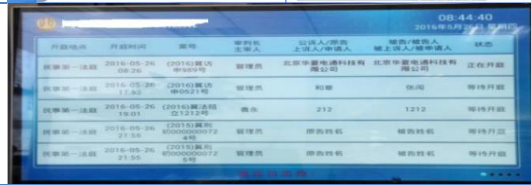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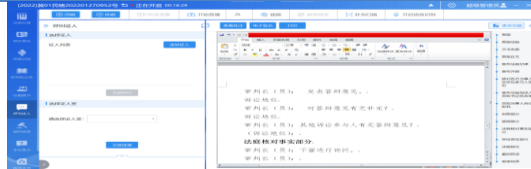
现庭审过程，实现庭外直播、旁听、观摩、监督作用。在庭审过程中，为法官提供庭审信息查看、实时笔录同步查看、实时证据查阅等服务；为书记员提供庭审录音录像控制、法庭纪律播报、庭审笔录制作、笔录校对辅助、庭审刻录等服务；为当事人提供庭审引导指示、庭审证据展示等服务。

公司科技法庭系统主要包括庭审应用系统、庭审公告系统及庭审主机、可编程面板、智能电源控制器等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及设备，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配置第三方品牌的视频采集设备、音频采集设备、扩声设备、庭审显示设备等配套硬件。系统架构图如下：



公司科技法庭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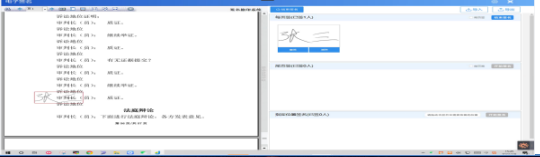
功能	图示	简介
音视频录制		在法庭布置摄像机和拾音器对图像和声音进行采集，通过庭审主机对音视频进行处理、编码压缩形成音视频流，再通过庭审软件控制部署在用户端的流媒体服务器进行音视频录制。
排期管理		书记员可对案件和排期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新建、修改案件信息及新建、修改、删除排期信息。
庭审控制		书记员/法官可对庭审所有环节进行控制，包括开庭、休庭、闭庭、证据展示、是否直播、举证质证、笔录签名、光盘刻录等。
笔录制作		通过在客户端集成文字处理软件，书记员可在庭审过程中完成笔录制作。通过预设笔录模板、语音转写等功能实现文字快速录入。在音视频录制功能的辅助下，能够高效的对笔录进行校对，增加笔录制作的准确性。

证据展示		法庭配置专门的证据展示设备，包括实物展台、高拍仪、电脑视频输入接口等，用于在庭审过程中展示证据。法官和书记员能够控制证据展示过程。
庭审公告信息展示		在法庭外配置庭审公告信息展示设备，展示法庭开庭案件相关信息。庭审公告设备展示的内容和形式是可定制。
证人呼叫		通过对接证人系统，书记员客户端可显示所有证人室，并连接证人室实时画面。已有证人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可通过庭审公告信息设备呼叫证人。
证人保护		证人在证人室中作证时，庭审主机能够在视频画面上叠加马赛克，对其面部进行遮挡，对声音进行变声处理，以保护证人。
庭审视频直播		在庭审过程中，通过流媒体服务器可开启直播频道实现直播功能。在专门的直播页面上，可查看庭审直播视频及庭审笔录。
庭审视频点播		庭审结束后可对庭审音视频进行点播。在点播观看视频同时，支持点播视频刻录、下载及同步查看庭审笔录。
设备与环境控制		法庭配置的时序电源可控制设备上/下电功能；庭审主机配置的控制模块可控制窗帘，空调，电视等设备的开启与关闭。

(2) 远程多方庭审及提讯系统

华夏电通的远程多方庭审及提讯系统作为传统审判方式在新兴技术辅助下的延续与补充，其依托法院专网环境，采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音视频编解码处理和传输技术，通过远程音视频设备和便捷化庭审应用系统，实现多方远程庭审、多方远程提讯、远程公诉、远程作证、远程宣判、远程减刑假释等法院庭审业务多维度一体化应用。远程多方庭审及提讯系统打破传统庭审中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必须身处一室的空间限制，实现法庭审判人员、书记员与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专网同步完成案件的提审、庭审、宣判等审判活动，有助于缩短庭审办案周期、节约审理办案费用，进而提高庭审效率，并为刑事安全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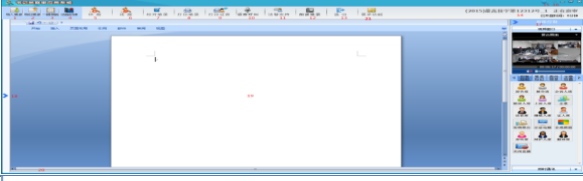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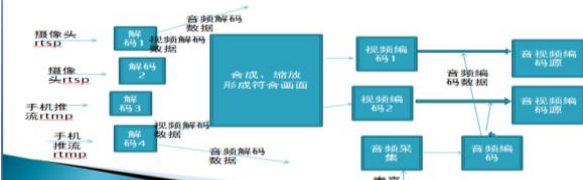
远程电子签名		通过在远程庭室配置电子签名设备,在远程庭审/提讯时,法官/书记员可发起远程签名程序。
统计分析		针对远程庭审/提讯数据进行统计,包括庭室建设情况统计、提讯案件数据进行统计,用于评估系统的建设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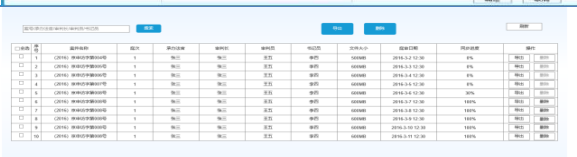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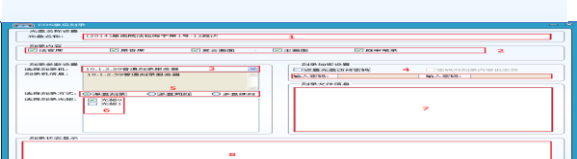
(3) 便携式法庭系统

华夏电通的便携式法庭系统（又称为移动庭审系统）是专门针对人民法院巡回审判需求开发的一套庭审录播应用系统。该系统由便携式庭审主机、无线摄像机、蓝牙拾音器、外置刻录机、无线打印机等组成，整套设备可装在精巧的便携式拉杆箱或背包中，方便法院审判人员携带，实现移动庭审“一箱搞定”。系统采用全无线设计，不受电缆限制，可随时随地轻松搭建便携式法庭，实现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实时笔录、一键刻录、现场打印等功能。系统支持离网庭审和联网庭审，即通过 5G、4G 或 WIFI 网络把现场影像实时传输到法院本部及上级法院，在法院办公室或户外显示屏均可旁听巡回审理全过程。

便携式法庭系统有助于人民法院全面推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审判工作，让大面积农村、交通不便的山区实现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就地结案，促进巡回开庭的科技化和规范化，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便携式法庭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	图示	简介
同步录音录像		庭审过程中同步进行录音录像及笔录保存，供存档和视频点播。
庭审流程控制		系统配置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书记员可完成庭前准备及庭审控制、笔录速记及校对等工作。
软编软解功能		系统采用软编软解方式实现视频合成，对画面进行复合的同时编码生成高低两路码流，高码流供录制，低码流供视频回传。
笔录制作		在庭审过程中，书记员能够通过客户端进行笔录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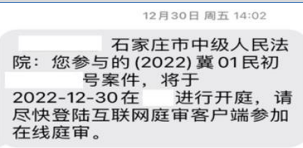
证据展示		系统支持对电子证据进行展示。电子证据提前同步到书记员客户端，在庭审时书记员对证据进行展示。
实时视频回传		庭审音视频通过运营商的 4G、5G 网络实时回传到远端的法院后台，供直播点播。为节省带宽，回传的视频可自由选择低码流。
数据同步		庭审前，可将庭审排期和证据同步至移动设备。庭审结束后，可将音视频数据、笔录和证据数据同步至法院庭审后台，具有一键同步功能。
刻录功能		系统配置刻录光驱，庭审结束后可将庭审的音视频及笔录刻录成光盘并存档。
随身签名		系统配置电子签名板，利用电子签名应用可直接对笔录、程序性文书等进行电子签名。
打印功能		系统配备便携式打印机，可在庭审现场打印庭审中的证人证言、庭审笔录、公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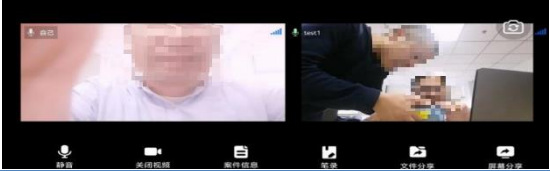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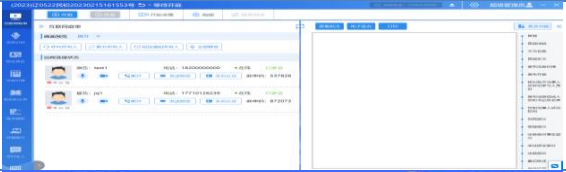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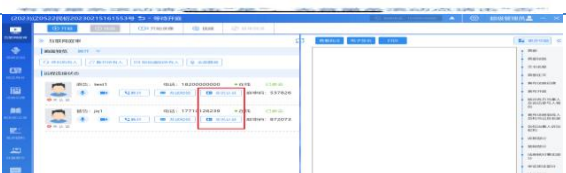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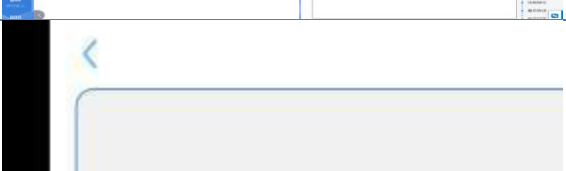
(4) 互联网庭审系统

华夏电通的互联网庭审系统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和推广互联网庭审相关工作的通知》（法（信）明传（2020）6 号）要求进行设计，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视频通讯技术让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在不同的空间通过音视频系统的连接实现开庭。该系统支持多模式部署，包括专网到互联网端的内外网融合法庭模式、互联网到互联网端的纯互联网模式。当事人端应用支持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和网页多种方式，可支持与移动微法院进行无缝对接，方便当事人远程参加庭审。

互联网庭审系统具备当事人实名认证、人身核验、庭审过程录音录像、远程电子签名、笔录管理、证据管理、直播/点播网上公开等重要功能，整个庭审过程留痕和可回溯，既解决了异地人民群众参加庭审所面临的路途时间长、成本高等问题，又能使大量的简易小型民事纠纷得到快速的司法处置，提高法院诉讼服务效率。

互联网庭审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	图示	简介
开庭短信通知		当排期为互联网庭审时，系统会自动向当事人发送短信，短信包含案件信息、开庭信息、庭审码等信息。短信发送策略在系统中可进行设置。

庭审 音视频连 接		参与庭审的各方通过云视频系统进行互联互通，系统能够根据网络环境自动调整音视频参数。
庭审 控制		法官/书记员可对庭审中开庭、休庭、闭庭等环节进行控制，可对互联网端当事人音视频连接、摄像头和拾音器的开启及关闭进行控制。
庭前 测试		支持在开庭前对当事人所使用的设备（摄像头、拾音器、喇叭）进行测试。
实名 认证		系统支持在登录客户端及庭审过程中进行实名认证。
远程 电子 签名		书记员在庭审结束后发起笔录签字流程，当事人可在客户端上查看、核实并进行电子签名。
举证 质证		法官可对电子卷宗中的材料和当事人上传的材料举证质证。当事人可直接将本地设备中的材料上传，也可通过共享手机桌面进行举证质证。
文件 管理		当事人上传的证据材料经法官确认后直接进入电子卷宗系统。当事人在客户端上可以下载签名后的笔录文件。

(5) 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

华夏电通的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针对高院和中院，便于其对下辖法院已建成科技法庭、视频会议、远程提讯、远程接访、执行指挥和安保监控等系统所部署的大量音视频设备及产生的大量音视频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同时满足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音视频统一平台的需求。该系统具有统一管理开庭排期、庭审音视频、庭审笔录资源，集中查看庭审直播、点播等功能。同时，可对下辖法院科技法庭系统进行监控、维护，使得上级法院用户可在一套系统上管理、调阅辖区内所有法院的音视频资源，协助上级法院规范下辖法院审判业务，并了解音视频系统建设相关的应用成效。此外，通过该系统的开放接口服务，能为法院内其它音视频相关的应用系统，如执行指挥、大案及要案保障等提供统一的音视频数据支撑。

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	图示	简介
----	----	----

庭审音视频管理		展示庭审相关音视频及数据，包括开庭公告、庭审直播、庭审点播、庭审视频收藏、法庭监控管理、法庭配置、巡回法庭、庭审巡查、精品案件等功能；支持庭审视频下载和刻录。
安防监控音视频管理		展示安防监控相关音视频及数据，包括各法院监控点位的接入数、接入率、在线数、在线率；支持监控点位列表信息展示和监控视频直播、点播，提供监控点位收藏功能。
执行指挥音视频管理		展示执行指挥相关音视频及数据，包括各法院的单兵和车载接入数、接入率、在线数、在线率。支持单兵车载列表信息展示和视频的直播点播。
会议音视频管理		展示视频会议相关音视频及数据，包括视频会议总数、在线数、会议接入数，接入率。在线视频会议列表信息展示包括会议直播、点播，提供会议视频收藏功能。
平台管理		系统支持法院管理员对法院内部账号权限进行管理，对信号组与音视频信号源进行管理，并支持同步信号，绑定执行指挥、安防监控设备。
文件备份		系统提供文件备份功能，支持文件备份策略配置及文件服务器、云服务器、文件传输节点的添加，删除，修改；可展示文件传输各阶段的任务列表信息。
统计分析		系统提供法庭建设、法庭接入、点播量TOP10，直播量TOP10等统计分析功能，并可生成统计报表。

2、智慧法庭产品

华夏电通的智慧法庭产品是在科技法庭产品基础之上，结合智能庭审系统等智慧审判产品，增设智能化设备和智能庭审辅助软件后的新一代信息化法庭产品。智慧法庭深度结合庭审办案业务，以智能化案件要素分析为核心，为法官、书记员、当事人、庭审旁听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辅助，实现庭审办案智能化、笔录记录高效化、司法程序便民化、以案释法清晰化。

3、智慧审判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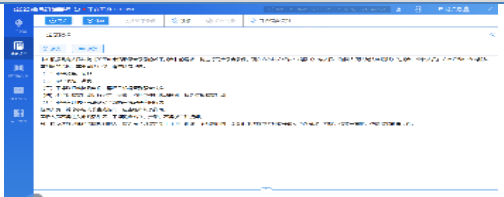
华夏电通的智慧审判相关产品将法律知识服务、业务能力服务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在法院审判全流程中提供智能辅助服务，以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提升法官办案质效。智慧审判相关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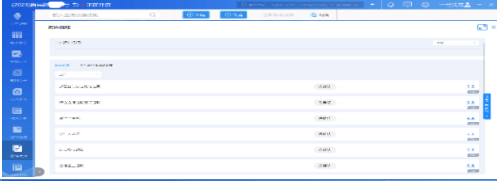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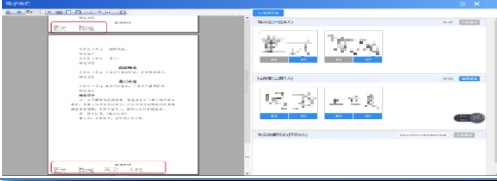
品主要包括智慧庭审系统、要素式审判系统、电子卷宗全流程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电子卷宗暨单套制系统、卷宗流转管理系统和电子卷宗巡查系统等产品。

(1) 智慧庭审系统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系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FYB/T 52038—2020 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的定义及标准进行开发设计，融合了智能化案件要素分析方法、法律人工智能技术，以辅助法官智能梳理案件事实和证据、分析归纳审查要点和争议焦点，快速掌握案件事实全貌，进而达到提高审判效率的目的。

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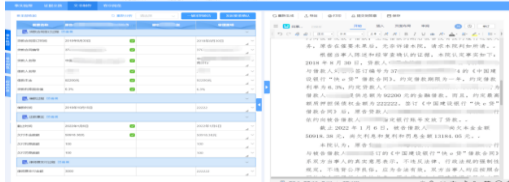
功能	图示	简介
庭审流程智能辅助		结合庭前当事人身份查验记录，当庭进行身份识别和人脸识别，辅助书记员快速完成当事人的身份核实。在庭审过程中可进行法庭纪律、权利义务的声音播报及同步显示。
卷宗阅览		在庭审过程中，支持对电子卷宗进行检索、阅览及对比查阅，法官可通过批注功能标记案件重点内容。
智慧质证		在举证质证环节，当事人可直接使用系统进行证据展示，原告、被告、法官三方同屏共享查看，并支持批注共享。配合语音识别，可实现语音调取证据。
笔录智能辅助制作		根据案件要素信息，自动填充笔录首部、案号、案由、当事人信息、诉讼请求等内容。根据案件类型、适用程序及笔录记录规范，智能生成规范性庭审笔录预设内容。结合语音识别技术，可在庭审过程中直接进行庭审语音自动转写文本。
法律法规智能推送		通过对案件材料进行分析，向法官推送与本案相关的法条和法律法规全文，包括实体法律依据和程序法律依据。同时，支持法条内容快速模糊查询和定位。结合语音识别，可实现法条的语音自动推送。
审查要点智能推送		根据审判程序、案件类型及对案件要素的分析，可针对特定案由自动推送该类案件的庭审审查要点，为审判长提供庭审辅助支持。

争议焦点智能辅助归纳		对起诉状进行智能分析，针对特定案由自动梳理案件要素，形成原告确认要素、被告确认要素及缺失要素，并进行智能比对后归纳出争议焦点；支持编辑、添加和删除。
文书智能辅助制作		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结合，支持程序性文书和裁判文书的智能辅助制作。根据案件的类别及要素分析，推送与案件相适应的文书模板供法官选择，并自动生成文书首部、当事人信息、案件由来与审理经过、诉称、辩称及文书尾部等内容。此外，可与电子签章模块接口互联，在满足法院公章使用流程规则的前提下，实现裁判文书“当庭送达”。
电子签名和捺印辅助		通过系统的融合，可实现笔录文件、证人证言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电子签名和捺印。
旁听辅助		利用科技法庭中的大屏幕显示设备，向旁听人员提供当前案件的审理信息，展示举证质证材料，并随同案件审理过程进行相应的司法审判工作普及和法律普及。

(2) 要素式审判系统

华夏电通的要素式审判系统是以智慧法律大脑为核心，依托自然语言识别引擎和法律知识图谱，运用 NLP、OCR、AI 算法等智能化技术手段，辅助法官围绕案件要素进行实体审判，服务当事人参与诉讼的信息化解决方案。针对司法实践中数量较大且法律关系清晰、法律事实明确、双方争议不大的简易纠纷案件，进行标准化、批量化的智能快速辅助处理。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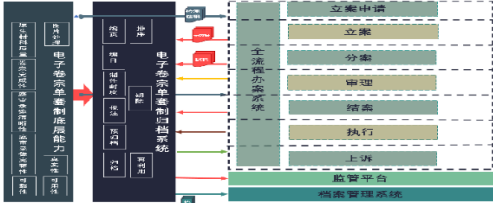
功能	图示	简介
案件梳理		以案由为单位，通过法律知识图谱的构建形成各案由下诉讼请求的诉请要素和事实要素。识别随案形成的电子卷宗，并形成案件要素表，在此基础上由法官调整确认后发起当事人要素确认与举证质证。
举证质证		通过全新理念的证据交换平台，将当事人要素确认、举证、质证、认证过程全部网络化、异步化，加强当事人和法院、当事人之间的良性交互。
案件争点自动整理		基于智慧法律大脑底层技术，全链条提取分析当事人事实要素主张，自动标记当事人事实与证据争议点，预设案件开庭笔录，为法官、书记员庭审准备工作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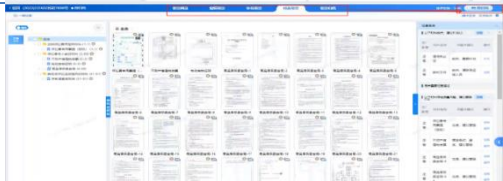
庭审查明要件事实		实现数据在庭审系统中全流程共享，辅助法官高效准确查明事实要素，庭审结束所有要素信息自动整合进入案件数据池，为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奠定数据基础。
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通过实时在线填充的裁判文书自动生成模块，按照诉讼进度一键生成裁判文书内容，法官可根据审理进度随时增补、删减、修改裁判文书。

(3) 电子卷宗暨单套制系统

电子卷宗暨单套制系统是在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制度的背景下，在传统电子卷宗基础上，以保障卷宗质量为核心，以电子档案“四性”原则为指导，采用数据采集引擎、命名归目引擎、AI 质检引擎并发驱动，并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NLP、OCR、图像 AI 检测、机器学习等技术，对卷宗的文件数据及元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和存储，通过“智能+人工”双轨整卷机制，进而实现电子卷宗收集、分类、整理、编目、质检、一键归档和统计等功能。该系统致力于提升电子卷宗生成的质量、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以保障每一个案件“随案随归，随归随查”为目标，真正实现从电子卷宗到电子档案的单套一键自动归档。

电子卷宗暨单套制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	图示	简介
全流程自动采集电子卷宗文件及元数据		按电子档案要求从立案、审理、结案、归档等案件办理阶段对不同格式（文档类、音视频类）的卷宗材料和元数据进行采集，便于材料溯源跟踪，确保卷宗真实有效，节省书记员二次扫描的时间。
当事人提交材料电子签名确认		当事人对所提交材料电子化后的文件进行电子签名，以确认材料提交的数量及内容，最大限度确保电子材料的有效性。
随案生成扫描上传卷宗		支持选中目录上传材料，批量扫描或上传材料自动归目。对上传材料可直接进行删除、旋转、调序等，便于扫描上传时将材料调整至符合归档标准，在源头控制卷宗质量，提高整理卷宗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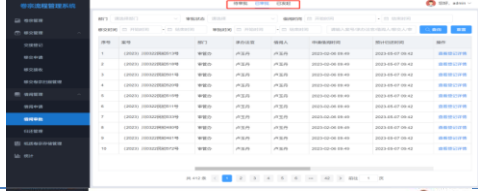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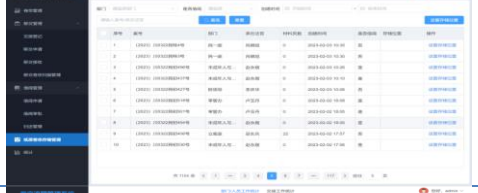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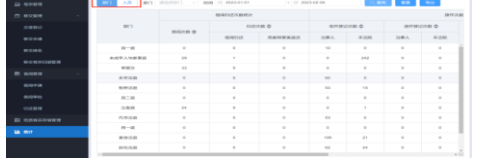
卷宗命名		在审判各阶段进行材料的补充扫描时，支持对材料进行自动命名及手动命名，最大限度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其中，自动命名系智慧大脑通过对材料的分析能力自动命名识别。
卷宗归目		采用“智慧大脑”核心能力，支持运用语义分析规则，自动对扫描/同步的卷宗文件按照制定阅卷目录规范及归档目录规范进行自动编目和挂接，减轻操作人员事务性工作负担，全面提高制卷效率。
整理卷宗		对电子卷宗进行整理，以达到法官阅卷和归档的要求。整理卷宗的功能包括重命名、合并拆分、标记、拖动调序、下载、打印等。
智能辅助阅卷		览秉持灵活、便捷、智能、高效的原则，致力于最大程度方便法官阅卷。在保证阅览稳定快捷基础上，提供多种视图模式按需切换、同屏双份材料对比阅览、证据材料快捷审查分类等功能。
卷宗批注		提供文字、划线、画笔、高亮等批注方式，便于法官标记总结要点。批注内容支持一键显示和隐藏，避免批注内容妨碍正常阅览。
案件卷宗快捷对比阅览		卷宗对比是线下阅卷最常见的场景。系统提供左右双屏材料对比查看功能，使得法官审理案件更加便捷化。
一键归档		在传统归档模式基础上，将电子文件元数据、电子文件、音视频等统一自动打包和归档，最终在结案时真正做到一键归档。

（4）卷宗流转管理系统

卷宗流程管理系统旨在协助法院辅助性工作人员，有效记录案件纸质卷宗材料“从无到有，从头到尾”的流转过程，以达到每份纸质卷宗材料有迹可循，保障纸质卷宗材料的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纸质卷宗流转过程中的各个交接节点进行记录和消息提醒，提升卷宗交接及材料收转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减轻审判辅助性工作压力，助力法院推行审辅分离的工作模式。

电子卷宗流程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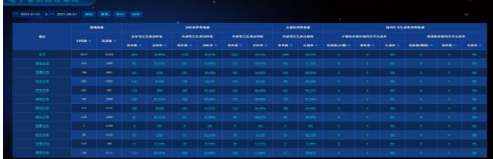
功能	图示	简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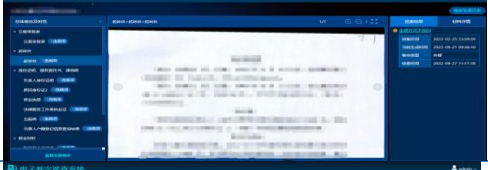
卷宗管理		对案件的纸质卷宗流转形成记录，实现全流程留痕，便于追溯各节点操作信息。支持用户通过各维度筛选查询及阅览包含纸质卷宗的案件，规范业务各环节流程，保障数据安全。
卷宗交接登记管理		提供纸质卷宗收/退件功能，保障材料可溯源、可追踪。当案件撤诉或当事人申请取回提交材料时，支持进行退件登记，记录退回材料的信息。所有收/退件登记皆形成记录永久留存。
卷宗移交接收管理		根据法院内部工作流程，支持不同岗位移交流转纸质卷宗，保障移交、接收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所有记录统一留存，支持多维度筛选查询，保障所有操作留痕。
卷宗借阅/归还管理		提供纸质卷宗点对点借阅功能、归还管理功能，所有借阅成功申请会形成待归还记录，便于把控卷宗归还情况。所有借阅、归还记录永久留存，保障材料流转有迹可循，避免材料丢失。
纸质卷宗存储管理		提供审理过程中材料存储管理功能，避免材料混乱、丢失，健全审理过程材料存储机制。通过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之间的关联关系，可知晓各案件下存储材料详情，有效避免材料丢失。
卷宗流转统计		支持按部门、人员维度进行借阅归还、操作次数、交接工作的统计和导出统计结果。方便管理人员了解各个环节的实时流转情况。

(5) 电子卷宗巡查系统

电子卷宗巡查系统以法院电子卷宗为数据基础和巡查对象，对电子卷宗的生成率、及时性、合规性、裁判文书生成率等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重要指标进行多阶段、多维度、立体化的实时统计巡查，并自动生成和导出巡查报告，有助于法院无纸化办案的推进，以促进审判质效的提升。

电子卷宗巡查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功能	图示	简介
可视化巡查结果展示		根据统计结果生成图表，用于查看基于时间的监管趋势走向，直观了解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情况和趋势，使卷宗情况一目了然。
巡查结果统计		根据统计结果生成表格，用于查看详细统计数据信息，自动统计卷宗合规等各维度详细数据，数据更精准和更具有针对性。

历史趋势分析		根据所选择的法院、时间段，按既定规则下的各项综合指标值进行可视化直观展示，展示特定时段电子卷宗生成及时性、合规性及裁判文书生成率。
电子卷宗生成及时性分析		支持在立案、审理、结案阶段分别设置检查点，对是否按照正确的时间节点按时生成电子卷宗进行统计分析，保证卷宗生成及时性。
电子卷宗生成合规性分析		对卷宗材料生成的方式（系统生成/人工扫描）进行巡查，辅助法院推行电子卷宗以办案系统自动生成为主、扫描为辅的工作原则。
裁判文书生成率应用分析		裁判文书生成率是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的一项重要指标，尤其是小额诉讼相关案件及简易程序案件可通过系统自动生成裁判文书，以减少法官重复文书编写时间。
不合格案件统计		可查看具体案件的电子卷宗材料及其所存在的相关问题。以表格方式展现卷宗关键信息，便于快速掌握卷宗基本信息并锁定要查找的案件。
不合格卷宗详情查看		卷宗详情页提供对具体案件电子卷宗材料的查阅，以供快速掌握卷宗不合格的具体情况。
卷宗生成日志追溯		以案件为单位，记录案件立案成卷至卷宗归档整个过程中电子卷宗的生成情况，实现电子卷宗生成留痕可追溯。支持通过时间轴、搜索等操作查询卷宗日志。

4、智慧管理相关产品

华夏电通智慧管理产品主要为智能审务督察系统等产品。华夏电通所提供的智能审务督察系统以电子卷宗和庭审音视频为基础，以多模态神经网络算法为核心，依托人民法院专网，以“人、案”为主线，通过多元结构图的跨模态细粒度语义信息融合，实现多层次、多方面、多维度的案件评查。同时，通过基于线索关联的人员行为智能分析技术，该系统可对人员与案件、外部协同信息等多维线索关联分析，实现多类型、多场景、多环节的人员监督。华夏电通智能审务督察系统可快速智能对庭审行为、窗口行为等进行智能自动巡查，提升审判监督管理质效。

智能审务督察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子系统）如下：

子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特点
督察管理系统（智能巡查系统）	是智能审务督察系统的管理核心，从督查数据汇总平台获取督察所需的审判流程信息和庭审直播、点播信息，向各智能识别分析系统进行信息调度分配。

图像分析服务系统	对庭审直播图像、点播录像进行识别分析，由督察管理系统进行调度控制，结合业务规则或属性，将识别出的不规范行为结果提交给督察管理系统。
音频分析服务系统	对庭审发言的音频进行识别和分析，由督察管理系统进行调度控制，主要目的是监控庭审音频的质量，用以维护庭审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需求。
文本分析服务系统	对庭审结束后的笔录文档进行分析，由督察管理系统进行调度控制，将识别出的不规范情况结果提交督察管理系统。
窗口行为智能分析服务系统	对法院的诉讼服务窗口及通道的诉讼服务人员的服务行为进行分析识别，将不规范行为上报给督察管理系统进行汇总并向相关人员提出警示。督察管理系统负责分配需要识别分析的直播视频信息流给行为窗口智能分析服务系统，并在非工作时间分配点播视频流。
督察数据汇总平台服务系统	是智能审务督察系统的源信息数据接口系统和督察结果信息数据汇总平台。平台负责整合法院本身及下辖各法院所有开庭排期、笔录资源等审判流程数据，以及庭审音视频信息源、诉讼服务视频信息源等督察所需信息，提供给智能巡查系统（智能督察管理系统）调度给督察识别分析资源；对智能督察系统分析获取的不规范行为情况统计分析结果上报给上级的督察数据汇总平台服务系统。

5、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保障所提供产品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现场巡检、设备保修、庭审保障、数据接口服务、司法辅助专项服务、驻场运维等。为提升运维服务的工作质量和效率，除日常运维服务外，公司打造了运维工作与部分定制类开发相结合的运维服务模式，即基于用户现场需求进行定制开发和维护工作，及时响应各地客户需求，加大客户服务粘性，在提升客户应用成效基础上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提供的司法辅助专项服务是基于公司自有产品所进行的深度定制化服务，该类司法辅助运维服务多以定制化案由为基础，运维人员根据用户现场的案件特点和文书习惯，对接公司研发中心进行定制化的案情分析、文书适配和流程优化，从而提升公司智慧庭审、要素式审判等产品在法院的应用质效。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主产品	13,987.99	74.94	15,108.93	65.86	12,039.34	78.18
其中：科技法庭	4,957.13	26.56	6,454.27	28.13	5,880.06	38.18
智慧法庭	7,086.84	37.97	5,518.20	24.05	3,863.96	25.09
智慧审判	1,288.41	6.90	1,761.22	7.68	907.91	5.90
智慧管理及其他	655.60	3.51	1,375.24	5.99	1,387.42	9.01
第三方产品	3,049.82	16.34	6,027.19	26.27	2,599.68	16.88
技术服务	1,627.72	8.72	1,805.09	7.87	760.01	4.94
合计	18,665.54	100.00	22,941.20	100.00	15,399.03	100.00

公司按照项目管理销售情况，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可将不同系列自主产品组合在同一项目中出售，同时配置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所需技术服务。根据公司产品类型，自主产品主要可分类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及其他。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公司根据用户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需求，通过向客户销售行业软件产品、提供服务及解决方案获得收入从而盈利。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公司采取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客户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用户信息化具体需求提供行业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如涉及项目实施则由公司负责。同时，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即区域系统集成商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项目，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销售产品。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技术论证、产品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和售后运维跟踪等一站式服务来贴近最终用户需求，有效避免与最终用户沟通不畅的情况。间接销售的终端用户同样也以各级人民法院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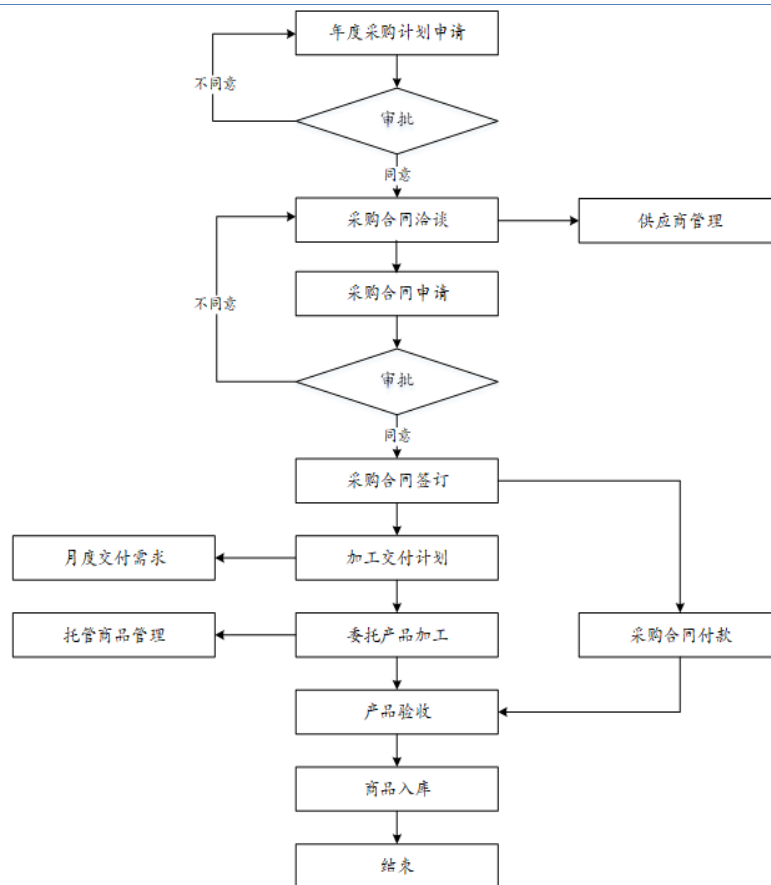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通用设备（电脑、服务器、摄像头等）、定制庭审主机和音频板卡等硬件，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软件及技术服务。其中，庭审主机和音频板卡等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定制化生产。

（1）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清单及供应商信用管理的监控预警体系，由商务部负责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进行审查，并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从而对合格供应商清单进行动态维护。对于新增供应商的清单准入、供应商商品目录调整事宜，由采购人员提出申请，经商务总监审批。对于定制产品或预计年交易额超过一定金额的供应商，须由商务部进行实地走访考察，并经评估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2）委外加工产品采购流程



①商务部按照年度销售预测，制定年度外协采购计划；

②商务部采购人员依据审核通过的采购计划，与意向外协加工商进行洽谈、询价、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和意向外协加工商；

③商务部对合作外协加工商建立供应商清单，审查其资质及信誉情况；

④与外协加工商洽商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申请，按采购审批权限进行采购审批；

⑤采购审批流程完成后，采购人员与外协加工商签订采购合同；

⑥采购合同签署后，外协加工商制定加工交付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按批次交付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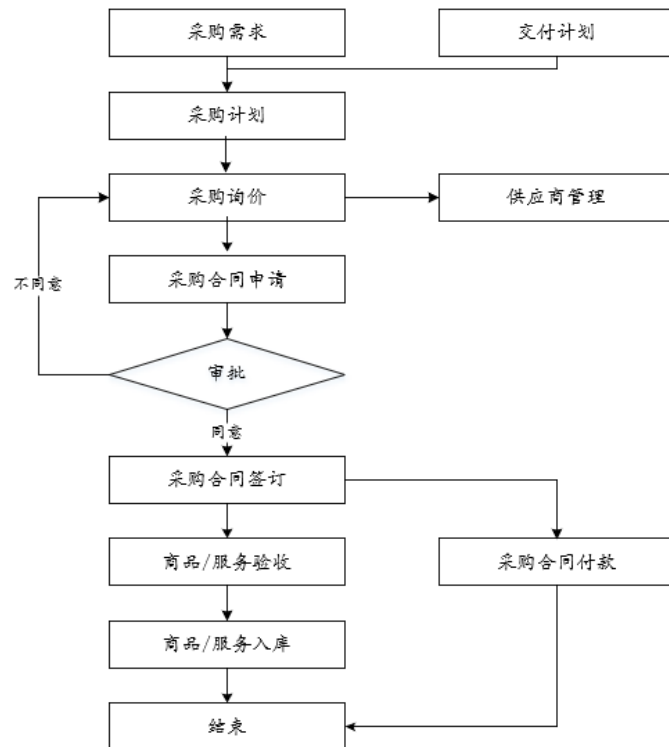
⑦商务部定期整理月度交付需求，并与外协加工商就月度交付任务进行洽谈、修订进而保障公司的项目交付需求；

⑧针对音频板卡等需要加工组装的物资，公司采购后委托外协加工商保管，外协加工商针对委托保管物资进行检验签收并承担物资保管责任，外协加工商按加工要求对委托保管物资进行组装测试；

⑨外协加工商按合同约定生产加工商品，公司驻场工程师对商品进行检验，外协加工商对检验合格商品进行包装和交付，商品交付后办理委托加工商品的入库手续和委托保管物资的调拨手续；

⑩采购合同签署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员发起付款申请，按照采购付款权限进行审批办理付款手续。

(3) 第三方软硬件及技术服务采购流程



①项目签约后，项目交付负责人依据销售合同制定项目计划和提出货物/服务采购需求；

②商务部采购人员结合采购市场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询价比价、谈判等多种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和意向供应商；

③商务部对合作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清单，审查其资质及信誉情况；

④与供应商洽谈协商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申请，并按采购审批权限进行采购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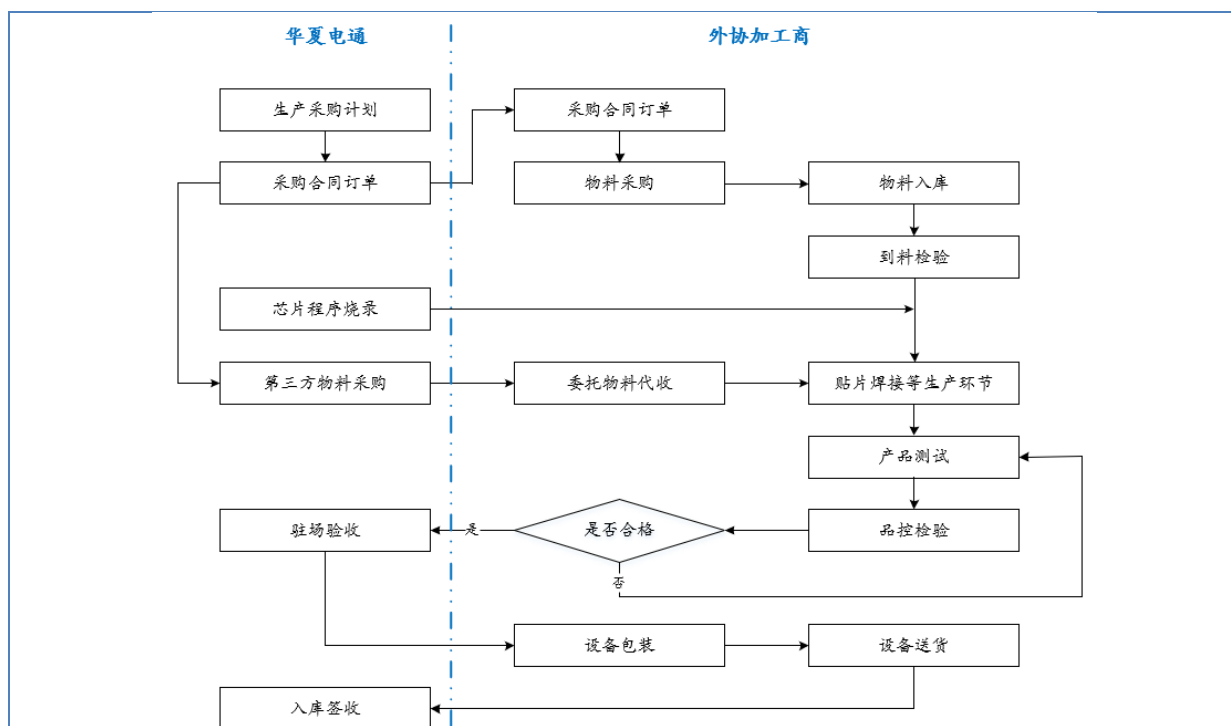
⑤采购审批流程完成后，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⑥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商品/服务，交付的商品/服务经验收后，办理商品/服务入库手续；

⑦采购合同签署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员发起付款申请，按照采购付款权限进行审批，办理付款手续。

4、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资金实力情况，对自主研发的科技法庭系统中主机设备部分采取了委外加工的生产方式，将高投资、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公司自主完成包括产品设计、芯片程序烧录等在内的关键环节和高技术含量工序。公司委托外协加工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外协采购计划，定期与外协加工商签署采购合同。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外协加工商制定加工交付计划，并针对采购合同进行物料采购、物料检验、生产、整机组装和产品测试，同时负责公司采购的音频板卡等其他第三方物料的代收、代管。外协加工产品经公司驻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后，外协加工商进行包装和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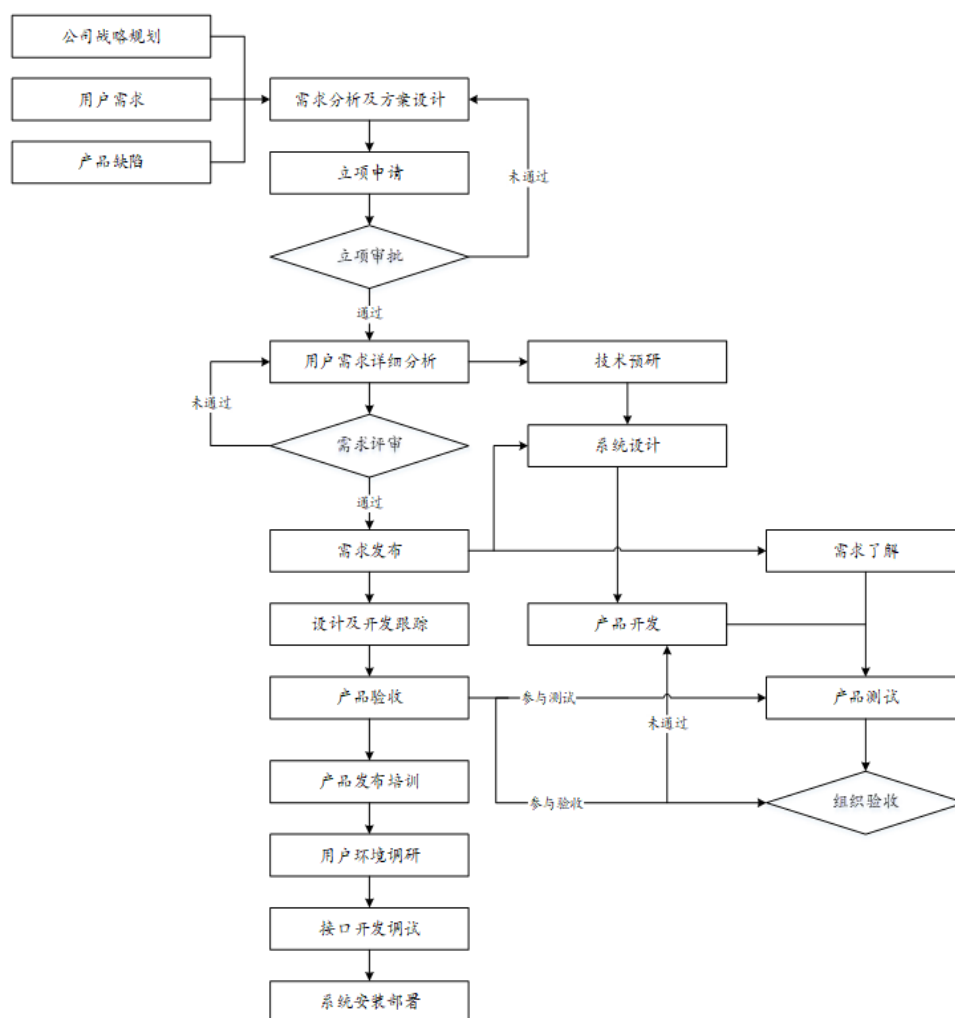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起于客户需求，终于客户需求”。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坚持以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产品研发导向，以产业化趋势为技术创新目标，将研发工作与客户需求开发、营销服务、产品生产、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紧密融合。

基于 IPD（集成产品开发）和 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研发管理理念，公司建立了现有产品迭代、新产品开发、产品预研“三代”产品规划体系，并按照 70%、20%、10%比例进行研发资源匹配的科学管理模式，以及防控研发立项风险的专家委员会评审机制。公司研发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即以最有经验的 20%专家、20%组长作为导师，同时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拟研发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功能性、可复制性、可拓展性以及市场价值作出全面系统的论证评估，从而确保研发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和未来的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以技术预研带动新产品研发，一方面根据主营业务相关技术发展状况，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用户使用满意度及客户需求反馈情况，开展核心技术预研；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技术预研成果，对行业用户特定需求提出新产品规划，以实现在核心技术领域的创新和突破。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客户需求进行年度研发规划并确定研发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需求分析后申请立项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计划并组建项目组，项目组由产品设计、开发和测试人员组成，负责方案的设计、开发与测试工作，具体包括产品需求设计、技术方案选型

和概要设计等设计工作，详细设计、系统集成等研究开发工作，以及模块测试、集成测试等测试工作。开发测试通过后，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验收和产品发布培训。针对用户特定的系统应用情况、数据运行使用情况及个性化需求，公司对产品进行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测试调优以及定制化开发工作等。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及战略定位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做出的选择，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定位。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法院信息化行业发展前景、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技术研发、战略规划等内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启动智慧法律大脑自主研发工作，通过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开发水平，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与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企业初创阶段：始于通用产品系统集成服务（2001 年至 2005 年）

90年代末，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为核心的信息技术日益成熟，网络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于2001年正式注册成立，充分利用网络产品、技术、服务、价格等综合优势，主要从事行业信息化及通用视频系统建设业务，为政府、央企提供信息化、通用视频系统建设服务。2003年，公司中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一级网项目，承建了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各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级专网；随后，公司又参与了部分省法院二、三级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了省级高院与地市级中院之间、地市级中院和基层法院之间的法院专网，并为其建设了视频会议系统。借此契机，公司跻身国内法院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为后续由通用产品系统集成商发展为聚焦行业应用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了基础。在产品代理和集成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组织攻关队伍，启动研究开发自主产品，将技术和业务充分结合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2、战略聚焦阶段：根植于法院行业定制化需求，向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建立核心竞争力（2006年至2016年）

自2006年起，基于此前公司在法院项目建设所积累的经验和对法院庭审业务的理解，公司成立研发中心，开始自主创新技术与产品的探索性研制，并开发出基于标清的多媒体庭审系统及主机设备等科技法庭相关产品。2007年至2008年，公司第一代自主创新产品成功应用于广州中院、深圳福田区法院和成都高新区法院等法院数字法庭建设项目。该方案具有定制程度高、集成度高、运行稳定、建设成本低、操作简单的特征，且与法院业务协同性好，对当时全国数字法庭建设模式的转变和应用推广起到了助推作用。2010年，公司实现了由通用产品系统集成商向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发布《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首次针对庭审录音录像出台规范，并于2013年11月发布《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对庭审活动全程做到“每庭必录”。在此期间，公司以法院行业庭审活动录音录像信息化建设需求为突破口，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市场拓展，自主研发的科技法庭产品凭借其便捷、灵活、稳定的特性迅速在全国人民法院推广开来，带动公司步入一段高速发展期，并建立了在法院信息化领域中的核心竞争力。2015年，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成为A股上市公司久其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3、深化拓展阶段：深耕法院信息化行业，扩展业务至智慧法院领域（2017年至2020年）

2016年，智慧法院建设首次被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及《“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了新引擎，“智审、智执、智服、智管”的智慧法院新时代来临。2017年，公司基于科技法庭业务扎下的基础，启动智慧法院相关产品的拓展工作。同年在辽宁省北镇市打造了智慧法庭系统，首次在法庭上实现了语音识别和转录、笔录辅助制作、卷宗材料识别、电子卷宗阅览、一键生成裁判文书、庭审直播等功能；北镇法院也因此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巡礼展，并被评为“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优秀创新案例”。在此阶段，智慧法院逐渐从概念成为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之一，以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高度智能化运行与管理，公司的业务领域全面向智慧法院建设延伸。

4、能力挖潜阶段：锚定法律科技，深度融合法院行业应用需求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2021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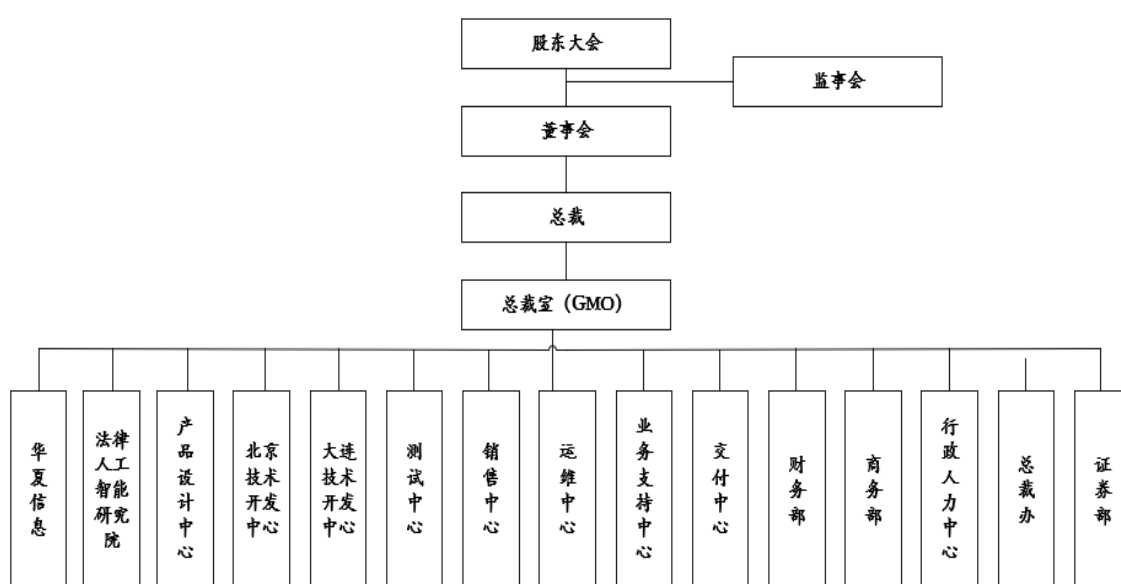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法院信息化行业软件产品与解决方案能力，2021年公司启动智慧法律大脑法律人工智能数据引擎自主研发工作。2022年，公司基于智慧法律大脑自主研发的电子卷宗单套制系统在山东各级法院上线，至此华夏电通在全国率先构建起省级范围内人民法院全流程、无纸化、实时在线的网上办案新模式，打通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诉讼阶段，实现从起诉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到裁判、上诉等所有流程在线办理。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累累硕果不仅根本性地推动了司法工作在数字时代的变革，更是展现出新一代新兴技术引领法律服务变革无限可能性。公司将坚定法律科技的发展战略，不断构建和升级智慧法律大脑平台，为后续布局泛法律科技领域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六）公司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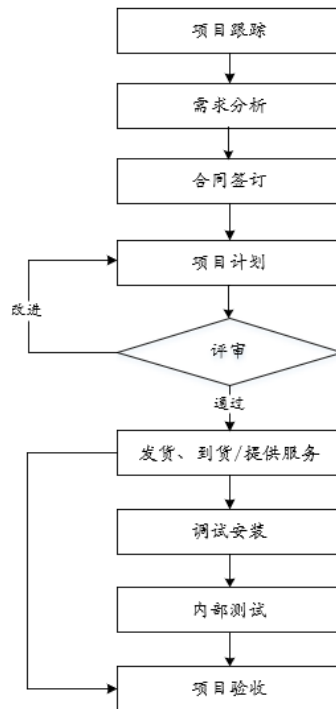
（2）公司部门职责介绍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总裁室（GMO）	负责制定战略规划、确定经营方针，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及运营风险控制，建立经营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和改进；负责组织实施年度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工作。
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	下设法律数据应用部、法律数据分析部、行业需求分析部、法律知识库运营部和基础能力开发部。负责研发智慧法律大脑，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垂直领域的应用模式，探索法律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的产品应用模式、服务模式的创新。
产品设计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以用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充分进行行业用户需求分析，制作新业务领域产品方案规划设计；研究分析市场发展、用户需求、竞争对手、核心技术及标准，制定产品规划，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

	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规划并统筹。
北京技术开发中心	下设北京前端开发部、北京应用开发部和音视频能力开发部。负责产品线相关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和持续迭代升级。负责北京技术开发中心的人员管理、人才梯队建设、人才储备等；负责研发相关技术、方法、工具、系统和平台的研究和使用管理，负责前沿技术的调研。
大连技术开发中心	下设大连前端开发部、平台开发部和大连应用开发部。负责相关技术或业务研究、应用支撑平台研发、应用产品开发、前端应用开发等；负责软件研发相关技术、方法、工具的引入，负责技术开发相关平台和工具的维护。
测试中心	负责产品的内部测试、用户现场评估交付测试，及产品对外发布；参与编制技术白皮书、技术方案和产品手册，提供技术培训。
销售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进行制度落地，制定销售年度目标、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任务达成；负责制定业务管理规范，负责完善市场建设，不断开拓新市场；负责客户沟通协调，客户关系维护。
运维中心	负责售后服务管理和监督，对售后服务事件的数据统计、分析；负责配合研发和交付中心开展研发级运维，进行适应性部署、数据对接交互、联调测试等。
业务支持中心	负责制定业务管理规范，优化业务流程；支持各部门业务日常工作，配合与其他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业务流程正常运行。
交付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负责公司销售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项目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交付；负责配合研发体系部门进行产品在用户现场的适应性交付、部署等研发辅助工作（含需求调研、数据对接、接口开发等）。
财务部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要求，构建适应公司发展的财务体系、财务制度体系和财务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制度；负责组织财务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报表、财务决算和编制财务报表。
商务部	负责供应商管理、建立健全公司采购制度、采购规范和采购流程；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销售项目、资产和研发外包项目的采购、验收和交付。
行政人力中心	人事工作：依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和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招聘计划、培训计划、薪酬福利体系建设、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等。 行政工作：负责制定并落实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包括公文的起草和发布、各类会议活动的组织，以及固定资产及档案管理工作。
总裁办	负责协调和组织总裁例会。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宣贯工作，负责企业外宣及公关活动策划及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各类资质、荣誉、知识产权维护和申请。
证券部	负责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负责股权投资与股权融资有关事项；负责保管完善股东名册、三会资料等文件资料；负责对接证券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的工作协调。

2、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相关产品及运维服务。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人民法院用户提供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对自主研发的主机设备部分主要采取委外加工的生产方式。公司不存在生产制造环节，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政务板块的智慧法院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监管体制为政府行政部门的行业宏观管理与行业自律组织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相结合。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并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发布行政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工信部下设软件服务业司，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等。

（2）行业自律组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和中国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承担，协会职能如下：

行业协会	自律规范与管理职能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国家鼓励软件产业的政策、举办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产业及市场研究、咨询评估、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做好软件产业统计年报、培育优秀软件品牌、举办软件产业发展暨企业创新高峰会等。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对企业综合能力进行评价和促进电子信息行业自律、协助和支持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维护行业利益等。
中国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	负责共同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维护电子信息科技工作者的合法利益。为中国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内的公司提供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1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 1 号）
2	2009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	2009 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09]第 9 号）
4	2013 年	发改委等八部委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
5	2013 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32号修改）
6	2013 年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7	2016 年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修订）
8	2016 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二次修订）
9	2018 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10	2018 年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	《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11	2018 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12	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13	2021 年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14	2022 年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
15	2022 年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1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服务民主法治建设。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平台，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快政协信息化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实施“科技强检”，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智慧法院”，提高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监督等各环节信息化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2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统筹发展电子政务，建立国家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电子政务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支持政协信息化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推行电子诉讼，建设完善公正司法信息化工程。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积极打造“智慧检务”，加强国家电子文件管理，促进电子文件规范应用。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充分认识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义、目标和要求。推进系统建设，提供坚强的信息化基础支撑。推进业务应用，大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推进“互联网+阳光司法”，促进法院工作透明便民。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按需提供精准智能服务。强化工作保障，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4	《“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7 月	到“十三五”末，要形成共建共享的一体化政务信息公共基础设施大平台，总体满足政务应用需要；形成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和服务体系，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及社会大数据融合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显著提升政务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建成跨部门、跨地区协同治理大系统，在支撑国家治理创新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公共服务模式，显著提升社会公众办事创业的便捷度。推进政务信息化

				可持续发展，有力促进网络强国建设，显著提升宏观调控科学化、政府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1月	2018年6月底前，各高级人民法院应至少实现高级人民法院、一家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属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文档电子化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三级法院试点，形成可复制、推广和选择的基本模式；2018年年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应全面完成本项工作。
6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6月	建立完善全国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2月	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建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促进语音识别、远程视频、智能辅助、电子卷宗等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运用，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推动实现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
8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	五年发展规划期间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应完成四大类共53项任务：以五年发展规划为牵引，加强顶层设计；以拓展融合为重点，加快系统建设；与系统建设和应用需求相适应，强化保障体系；以大力推广和质效评估和杠杆，提升应用成效。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6月	坚定不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实现执行模式的现代化；继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对消极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零容忍”；深入推进执行改革，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打造新时代“执行铁军”。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4月	加快实施《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补齐智能化服务短板，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提升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实现司法审判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1	《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8月	加强智慧数据中台建设。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大力推进辖区法院区块链技术应用，积极探索智能合约深度应用，加强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建

				设。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探索拓展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9月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供信息化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加快建设以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基础的智慧数据中台，完善类案智能化推送和审判支持系统，加强类案同判规则数据库和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建设。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9月	推动涉外审判与互联网司法的深度融合。适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需求，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前沿技术在涉外审判领域应用。建设域外当事人诉讼服务平台，为域外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服务。完善涉外案件在线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机制，在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为中外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14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
15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	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5月	确定全国法院信息化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线，推动全国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管理中心，向全国法院发布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技术规范，推进与人民法院四大公开平台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统建的诉讼服务系统对接，整合全国法院诉讼服务系统账号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一次注册、全网通办”的司法需求。
16	《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8月	全国法院大力推动远程音视频应用方面，建成远程审理系统提高办案效率。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促进“节能降碳，绿色发展”。
17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持续征集并推广智慧城市典型解决方案，支持城市大脑、精准惠民、智慧政务、城市体检等城市级创新应用，培育软件与智慧社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应用、新业态。
18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2021年12月	推动人大和政协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拓展代表和委员网上履职综合服务功

		委员会		能。深化监督信息化建设，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完善互联网审判模式。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完善检务支撑和共享平台。
19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	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业务协同办理平台，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提高审判执行、多元解纷、司法公开、法律监督、刑罚执行、法律服务、协同办案的智能化水平。
20	《2022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月	大力推进人民法院科技创新工作，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实验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掘海量司法大数据的优势，加强相关领域重点案件深度研判，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析、加强矛盾纠纷化解、经济风险前瞻预警等提供决策参考。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	加强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加快推进司法数据库、数据服务平台、司法知识库、人工智能引擎、知识服务平台和司法区块链平台等系统的建设和集成，打造实体化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面向各类业务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提供核心驱动。

(3) 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整体来看，随着科技的进步，我国法院的智慧化改造步入新的阶段，政策法规频出。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规范运作、经营资质提出了较高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对于智慧法院、电子卷宗的建设及审判流程规范性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参与者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这使得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公司需要不断加强上述方面的管理，以满足国家的相关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同时，我国不断适时推出新的鼓励性政策以及指导性文件，如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 2018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原则性通过《智慧法院建设评价报告（2017 年）》《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等文件，健全智慧法院发展体系，规范智慧法院发展路径；《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召开 2020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报告及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推动全国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相关指导文件的逐步出台一方面明确了法院系统信息化发展方向，为司法公平公正以及高效率的实现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方

案；另一方面也推动了智慧法院系统有序建设与健康规范发展，为各类企业参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智慧法院行业的发展，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更新情况，在规范的前提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现状及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行业发展，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已发展成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2 年度，全国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超 3.5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自 2014 年以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7%，2022 年增速仍保持在 10% 以上。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深入的政策背景下，各行各业信息化需求不断加大，未来我国软件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发展前景广阔。

2014-2022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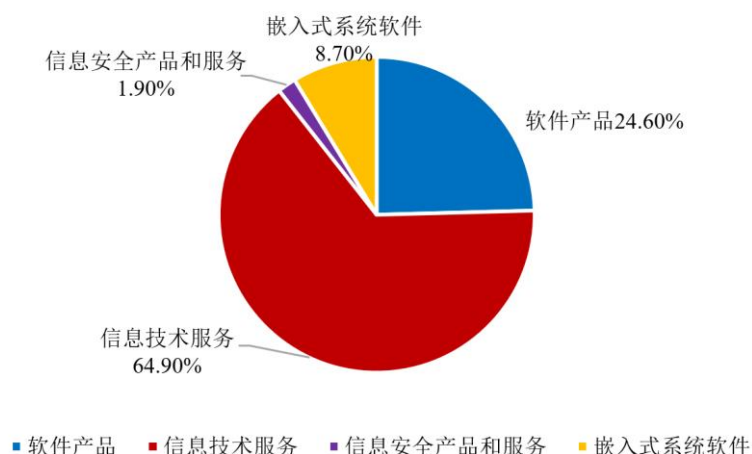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022 年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 12,648 亿元，同比增长 5.7%。受宏观经济影响，2022 年利润总额增速有所下降。自 2016 年以来，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利润总额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

从细分领域来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构成可分为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及嵌入式系统软件四类。其中，2022 年我国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70,128 亿元，

同比增长 11.7%，占全行业收入的 64.9%；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6,583 亿元，同比增长 9.9%，占全行业收入的 24.6%；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及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分别为 2,038 亿元和 9,376 亿元。新兴平台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快速发展，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品收入持续增长，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2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

工信部《“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强化软件产业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以及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到 2025 年前使产业链短板得以补足，长板优势持续巩固；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来带动行业生态，使产业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红利释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成为我国“十四五”时期抢抓新技术革命机遇的战略支点。同时，全球产业格局加速重构也为我国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加速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品形态、服务模式、竞争格局将加速演进，逐步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2、电子政务市场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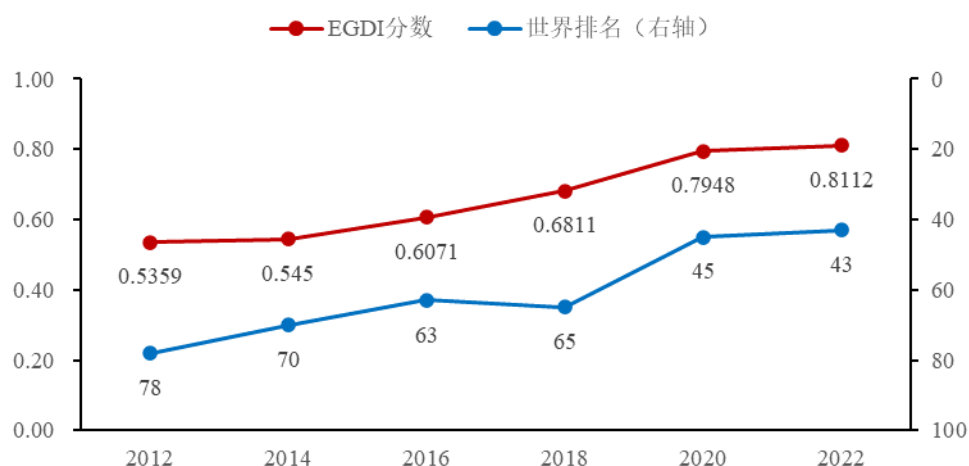
（1）电子政务市场发展现状

电子政务在我国的发展已近 40 年时间，从 1980 年-1990 年的“提出在政府管理中使用计算机”到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电子政务被列入 12 项优先行动，再到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必须到现场办的也要力争做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以数字经济、信息技术、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在推动经济转型、产业升

级的同时，也对政务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电子政务处理与软件应用和信息技术服务不断融合，逐步向数字化、生态化、智能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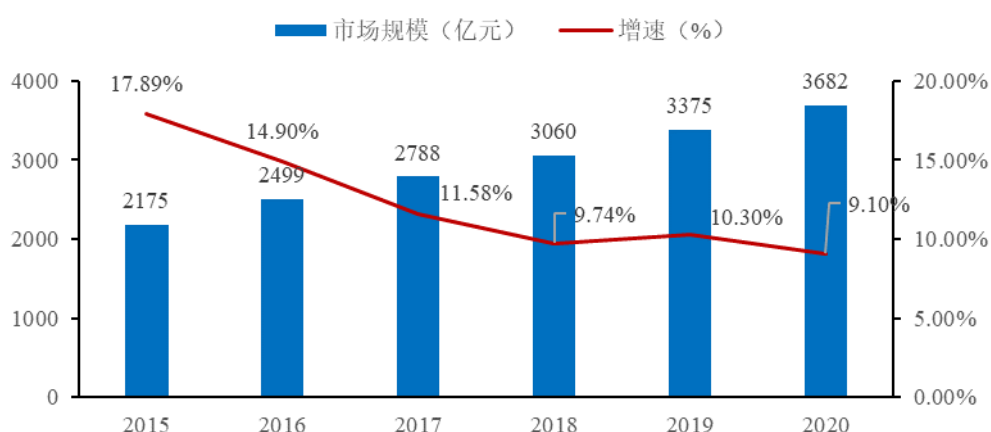
根据联合国发布的《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2022》，中国 EDGI（联合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从 2003 年的 0.42 提升至 2022 年的 0.82，全球排名由 74 名提升至 43 名，创历史新高；其中，上海在城市智慧政务排名中跻身全球前十。中国 EDGI 指数自 2014 年来显著提高，侧面反映出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在电子政务领域的有效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2022》

在市场规模方面，2014-2020 年期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逐年扩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1%。2020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保持较高增速增长，市场规模接近 3,682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9.10%。

2015-2020 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同时，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初步建成，实现了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22 个中央国家机关的互联互通；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了四级骨干网络 100% 全覆盖，依托已有数据中心基础，形成 1+3 的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体系，各地方各部门政务云平台建设全面提速，初步形

成数云网一体融合的公共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达到新水平，全面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政务信息化日益成为党政机关高效履职的重要手段。

(2) 电子政务市场发展趋势

① 政务信息化发展进一步深入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底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到 2025 年，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迈入以数据赋能、协同治理、智慧决策、优质服务为主要特征的融慧治理新阶段，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成为政务信息化创新的主要路径，逐步形成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新型数字政府治理模式。智慧政务市场有望在规划中的“政务大数据开发利用工程”，“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完善工程”，“政务云平台体系建设工程”等领域探索新渠道，继续扩大市场规模。

随着各级政府在政务服务改革方面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基础信息资源库、城市大脑信息系统等多个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不断深入，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处于不断增长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数据，2026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6,523 亿元，每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规模增长率约为 10%。

② 技术迭代更新与电子政务应用加速融合

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迭代更新，在供给端为电子政务不同应用领域及创新方向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作为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信息技术将在未来的电子政务服务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推动政务资源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从而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促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人工智能将成为未来电子政务发展的一个方向，人工智能以深度学习、机器学习为特征，成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驱动力。根据社会治理杂志发布的《新时代我国电子政务发展现状与趋势》，预计人工智能将广泛应用于政府大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挖掘、智能服务等环节，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推动电子政务服务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变革。

3、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法院信息化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1) 智慧法院的定义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举行的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智慧法院”一词。“智慧法院”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

为了准确把握“十三五”规划对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努力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本，建设立足于时代发展前沿的“智慧法院”。2016 年 7 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建设“智慧法院”，提高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监督等各环节信息化水平，推动执法司法信息公开，促进司法公平正义。2019 年，最高院出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2019-2023）》，进一步提出要围绕“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个方面建设智慧法院体系，更有效地发挥其推动司法公开、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的作用。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进一步强调了“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业务协同办理平台”，着力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应用水平和协同能力。

（2）法院信息化行业发展现状

①智慧法院体系初步建成，信息化功能逐步应用于中级和基层法院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4（2020）》中指出，2019年中国法院围绕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的智慧法院体系基本建成，是智慧法院从初步形成向全面建设迈进的第一年；2019年全国97.8%的法院支持网上立案，其中高级法院的实现比例达100%，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的实现比例也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分别达到99.3%和97.6%。

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5（2021）》，2020年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建成，智慧法院全面深化，中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已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截至2020年底，人民法院信息化顶层设计进一步丰富完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全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进一步向中基层法院延伸拓展。

全国各级法院正有效落实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思路，智慧法院顶层设计、审判执行智能化建设、诉讼服务建设、司法大数据管理取得长足进步。

②法院信息化建设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

2016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指导各级法院随案制作电子卷宗，法官基于电子卷宗开展阅卷、合议等工作，审理过程全程留痕。根据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成效新闻发布会，通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网上流转，以往平均耗时15天的上诉案件卷宗移送工作，现在仅需几分钟即可完成。此外，依托司法人工智能先进技术，为法官审判办案提供案件卷宗信息自动回填、法律知识服务、文书辅助制作、类案自动推送、庭审语音自动转录等智能辅助办案工具，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30%以上，庭审效率提升20%以上。

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6（2022）》，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力度，完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功能，健全“一案双查”“异地执行协作”等项机制，推动了审判执行质效的大幅提升，也推动着法院信息化建设向智能化审判方向发展。

③智慧法院具有便捷性和高效性

根据2022年3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智慧法院在线立案1143.9万件，在线开庭127.5万场。司法区块链上链存证17.1亿条，电子证据、电子送达存验证防篡改效果明显。形成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报告220份，“数助决策”服务社会治理。知识服务平台涵盖类案推送、信用评价、庭审巡查等业务场景，为全国法院提供智能服务1.4亿次。2020年以来，智慧法院的建设使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广泛应用，在线庭审平均用时36分钟，比线下节约2/3，案件平均审理周期60

天，比线下缩短 1/4。

（3）法院信息化行业发展趋势及发展前景

①发展趋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基于前述发展规划，未来的法院信息化将呈现以下特征：

一是智能化，对于广大用户而言，信息化的生命在于提质增效。只有利用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大幅度减轻人民群众的往返奔波和法院干警的工作负荷，才能提高应用积极性。

二是一体化，虽然全国法院围绕系统集成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需通过系统工程总体设计进一步推动集成优化。

三是协同化，智慧法院无论是横向与其他部门对接、纵向向日常社会活动延伸方面都存在广阔的拓展空间，要统筹优化人民法院内外部流程，支持构建跨业务、跨层级、跨部门、跨网系的人民法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体系。

四是泛在化，移动互联时代，人民群众的社会生活越来越不受地域空间限制，司法需求也必然要打破地理空间约束，智慧法院要充分发挥 5G 移动互联技术的综合优势，全面推动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和智能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拓展。

五是便捷化，易用、好用、可靠是广大用户对信息系统的基本要求，智慧法院建设始终坚持用户导向，把提升用户体验作为智慧法院发展的重要内容。

②发展前景

在法院信息化建设 4.0 时代，行业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主要体现在如下三大方面：

第一，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与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一方面，为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及应用标准作出了重要指导。另一方面，也推动着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持续、快速发展，为法院信息化市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第二，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研究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法院业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也更加深入，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引领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

第三，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数量大幅提升，法官人均办案压力持续增加，对智慧庭审、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解决方案、产品及其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同时，我国司法领域的信息化发展程度受当地经济发展、法院信息化投入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差异化，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在不断增加，法院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开发技术和平台复杂性、下游客户需求复杂性及模式创新的复杂性。由于软件服务业定制化水平较高，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和业务需求差异较大。软件服务企业需要对客户所在的行业进行全面、细致

和深入的理解，在细分领域具备长期的沉淀及技术积累，才能满足行业内客户的需求。

法院信息化及司法信息化建设领域主要用户为法院等，信息化建设提供商还需对行业法规和政策、法院审判流程及法律等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才能更好地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和迭代升级，以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法院信息化不断融合

伴随着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加速与实体经济融合，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方面推动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提高运作效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国家大数据战略的推进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从而带动了法院信息化建设相关技术体系升级。

(2) 信息安全需求日益增长，信创国产替代为长期趋势

在中美博弈常态化以及国产软硬件实力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家进一步明确信息化建设发展战略，要求全面增强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自主先进的技术体系，构建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与产品体系，国产替代、安全可控成为党、政、军客户在信息化建设中必不可少的要求。政府、企业、个人的信息安全意识逐渐增强，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金融、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国产信息化建设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及技术壁垒

法院信息化行业具有以行业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的特性，涉及的技术环节多，包括法律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网络传输与控制技术、音视频通讯中间件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存储调用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种信息通讯、自动控制技术。随着不同行业用户需求的日益个性化、复杂化及信息共享特点，法院信息化产品以法律知识图谱技术为支撑，厂商还需要熟悉行业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应用环境、使用习惯等，并且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相结合，在法律人工智能、计算机通信、视音频编解码、网络传输与控制、视频通讯中间件、信息安全、自动化控制等多项核心基础技术领域进行二次开发，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从系统方案设计、软硬件研发定制、系统部署实施到持续运营、维护、升级服务在内的智能化、专业化产品及解决方案。这些技术和经验，需要经过长期的定制研发和行业服务才能获得。

因此，依托完整、均衡的法律知识图谱底层技术和对行业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应用环境、使用习惯等的深刻理解，通过与行业应用实例相结合的持续研发，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应用需求，进而挖掘并引领行业应用发展方向已成为本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对业务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新的行业进入者在短期内很难做到。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指标

软件服务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创新能力和产品水平有较高要求。企业的产品水平和研发能力是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同时，企业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所处行业政策、行业趋势等的认识

水平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软件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并且，企业的项目管理与交付能力是保障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关键。此外，企业市场份额和规模是企业实力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侧面体现出企业的产品研发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在招标阶段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影响较大，成为软件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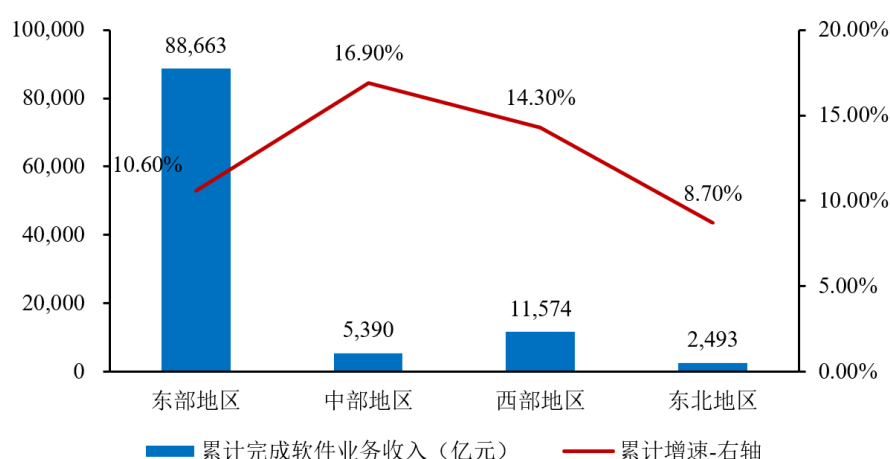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法院信息化的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发展。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国家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作为国家高度重视、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领域，法院信息化行业预计在未来将继续保持较为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出台对行业的引导对于行业发展走势较为关键。

2、区域性

我国信息化水平在各个行业及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受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因此相关的信息化建设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差异。

2022年我国软件业分地区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根据工信部《2022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我国东部地区的保持较快增长，中西部地区增势突出；2022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88,663 亿元、5,390 亿元、11,574 亿元和 2,49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6%、16.9%、14.3%和 8.7%；其中东部地区业软件业务收入占全国 82%，为软件产业的核心发展区域。软件业务收入居前 5 名的北京、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共完成收入 74,537 亿元，占全国软件业比重的 68.9%，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2.9 个百分点。软件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市有 12 个，其中增速高于 20%的省份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包括贵州、广西、湖北等。

3、季节性

由于大型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在实施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

通常在年初确定项目规划及支出安排，在下半年完成项目审批、招标、系统调试、验收等工作，因此从企业收入的实现上看，行业季节性较强，下半年业务收入水平相对高于上半年。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瞪羚企业、AAA 诚信优秀企业，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被认定为北京市软件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电子卷宗智能监管系统、智能巡查管理系统、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多项产品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认证。

经过多年发展，华夏电通的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占全国人民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此外，基于公司已积累的广泛客户资源，公司不断扩展智慧法庭产品的覆盖范围。公司已在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并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细分法院信息化领域。该领域主要有两类厂商，一类是传统的法院信息化厂商，拥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同时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的应用，以华夏电通、华宇软件、通达海、交大慧谷为代表；另一类是从细分领域切入法院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性 IT 厂商，典型的有新视云、苏州科达、海康威视、天地伟业、科大讯飞等。通过一定时期的竞争，优质法院信息化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弱势提供商将退出竞争。

（2）可比公司

考虑到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及最终用户特征，公司根据下列标准选取可比公司：①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的 A 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且为法院信息化领域知名企业或业务领域、客户类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②经营规模与公司相近。在前述原则基础之上，优先选取与公司在日常经营或业务承揽中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基于前述原则，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通达海 (301378.SZ)	1995 年 3 月	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此外，公司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司法辅助服务。
2	华宇软件 (300271.SZ)	2001 年 6 月	电子政务系统的产品开发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法院、检察院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3	苏州科达 (603660.SH)	2004 年 6 月	主要从事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融合通信系统的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致力于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以及丰富的视频应用解决方案帮助各类政府及企业客户解决可视化沟通与管理难题。
4	新视云 (申报中)	2011 年 9 月	主要面向法院提供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软硬件设备及互联网平台为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其他智慧法院业务三大类。

公司未选择竞争对手交大慧谷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交大慧谷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亏损,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公司未选择竞争对手海康威视、科大讯飞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海康威视、科大讯飞业务领域较为广泛,经营规模较大。

(3)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业务资质、技术实力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情况	业务资质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
1	通达海	2021 年营业收入 45,023.47 万元、净利润 9,881.47 万元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共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13 项软件著作权	2021 年综合毛利率 56.6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22%
2	华宇软件	2021 年营业收入 575,184.30 万元、净利润 29,014.98 万元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优秀级(CS4)、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一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一级资质证书、信息安全服务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等	2021 年度新增取得 19 项专利、新增 207 项软件著作权	2021 年综合毛利率 25.1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13%
3	苏州科达	2021 年营业收入 261,338.27 万元、净利润 6,352.55 万元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513 项	2021 年综合毛利率 57.6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9.07%
4	新视云	2021 年营业收入 38,759.70 万元、净利润 14,815.3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CMMI-DEV®V2.0 成熟度三级、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拥有 8 项发明专利、8 项外观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注册商标、103 项软件著作权、13 项域	2021 年综合毛利率 68.5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82%

			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名、2 项版权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坚持以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为产品研发导向，以产业化趋势为技术创新目标，将研发工作与客户需求开发、营销服务、产品生产、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紧密融合。

公司现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软件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瞪羚企业、AAA 级信用企业，拥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通过了 CMMI3 级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的产品采用了上层应用和底层能力分离的模式，在不断满足前端业务应用的同时，积累了大量通用的基础功能模块，为后继新产品的高效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科技法庭产品在法庭音视频处理中具备良好的流畅度和稳定性，能够更详实、完整地记录庭审过程。此外，由公司法律专业和计算机专业人员共同规划研发的庭审应用系统，结合对庭审办案业务的深度理解，通过对案件要素进行深入分析的智能化应用功能，可更加贴近法官办案工作需要，为法官高效审理提供有效帮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夏电通已取得发明专利 35 项，底层技术能力的积累和提升，为公司的后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②产品优势

公司秉承产品自主研发理念，研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覆盖了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应用场景。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电子卷宗智能监管系统、智能巡查管理系统、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等多项产品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认证。基于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产品与项目实施、交付经验，公司对用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提供更贴合用户实际办案需求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③市场优势

1) 良好的市场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深耕法院信息化行业多年，参与起草了《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38—2020）和《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 54001—2021）两项行业标准。公司先后为全国 1,800 多个法院提供过产品及服务，在法院客户中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市场口碑。

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客户关系是华夏电通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具备与客户资源相匹配的集成能力，能够有效保证大型复杂项目的成功落地。通过实施该等项目，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得以持续提升。

2) 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法院用户对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要求较高，技术实力、行业应用成功案例、业绩表现和品牌知名度是客户进行招投标时重要的参考指标，同时法院用户基于对系统可靠性、信息保密性和服务及时性的考虑，也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技术完备、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及时的供应商。

经过多年深耕，凭借丰富的业务积累和实施经验、优秀的技术团队以及解决方案的定制能力，公司在法院信息化建设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众多法院用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华夏电通的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法院，占全国人民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公司较高的市场覆盖率使得其智慧法庭、智慧审判和智慧管理项目在系统升级过程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具体体现在华夏电通的软件产品与原庭审系统及基础硬件设备之间具备良好兼容性，客户在已有的投资基础上，进行智慧法庭、智慧审判等产品升级的投资相对较少，且项目实施效率较高。

因此，公司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与产品口碑优势及所形成的较高市场占有率，为智慧法庭、智慧审判等产品的拓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与客户基础，有助于公司业务不断延伸与发展，具有市场先占优势。

④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化的人才优势

华夏电通经过多年发展，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相对稳定，研发体系人员整体水平较高。华夏电通已经通过了 ISO 管理体系的认证，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 IT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运维服务保障制度、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在 2015 年成为上市公司久其软件的子公司后，华夏电通的治理结构、制度和管理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规范。

(2) 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及轻资产行业，但相对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而言，公司在资金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由于所处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随着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提高，相对较小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技术的发展。此外，公司规模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考虑因素，相对较小的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②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公司发展过程多借助于公司自身的现金流转，融资渠道单一。法院信息化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公司保持自身优势需要更多的资金及人才引进，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不断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来扩大公司规模，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

了公司的发展和扩张。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将继续推动法院信息化行业的发展

自 2016 年“智慧法院”概念首次提出，“十三五”、“十四五”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不仅昭示了我国对于法院信息化建设的重视，也对我国法院信息系统和法院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当前行业发展方兴未艾，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巨大，国家对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持续督促指导将促进各地方加快布局，为法院信息化行业提供更多发展机遇。

②智慧法院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法院信息化建设市场空间广阔

2021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确定全国法院信息化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线，推动全国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

此外，根据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1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执结案件数量为 3,010.4 万件，人均办案 238 件。作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效率的关键，信息化手段将越来越受到各级法院的重视。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高端复合人才缺乏

法院信息化领域需要行业人才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之上，具备司法领域相应的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才能更好地满足具体用户的实际需求并不断完成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改造升级。目前行业内高端复合人才较为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企业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迭代升级进程。

②市场竞争加剧挑战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家对信息化产业的大力扶持与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国内较多企业拓展电子政务及法院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的市场风险。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其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相关产品因不同项目在软件配置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概念。科技法庭和智慧法庭项下的庭审系统所配置的自研软件及主机设备载体组合较为固定，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庭审系统-HM2P	1,234	46,879.39	1,601	47,348.59	1,239	47,446.41
庭审系统-HM4P	183	70,430.60	163	77,495.56	231	83,250.04
庭审系统-HDVC	627	21,797.18	499	17,208.86	528	18,772.73

注：以上销售单价含税。庭审系统包含软件系统及为实现软件功能而配置的自研主机设备载体。

报告期内，庭审系统-HM2P、庭审系统-HM4P 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及市场竞争情况适当让利、降低价格所致；庭审系统-HDVC 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由于系统配置功能模块增多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产品	139,879,887.32	74.94	151,089,311.85	65.86	120,393,397.67	78.18
其中：科技法庭	49,571,305.34	26.56	64,542,709.72	28.13	58,800,617.06	38.18
智慧法庭	70,868,431.49	37.97	55,182,004.46	24.05	38,639,557.55	25.09
智慧审判	12,884,132.79	6.90	17,612,242.06	7.68	9,079,063.80	5.90
智慧管理及其他	6,556,017.70	3.51	13,752,355.61	5.99	13,874,159.26	9.01
第三方产品	30,498,248.12	16.34	60,271,872.29	26.27	25,996,800.26	16.88
技术服务	16,277,243.06	8.72	18,050,855.20	7.87	7,600,136.39	4.94
合计	186,655,378.50	100.00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间接模式	113,731,789.87	60.93	150,710,920.88	65.69	101,739,313.68	66.07
直接模式	72,923,588.63	39.07	78,701,118.46	34.31	52,251,020.64	33.93
合计	186,655,378.50	100.00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公司按照项目管理销售情况，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可将不同系列自主产品组合在同一项目中出

售，同时配置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所需技术服务。根据公司产品类型，自主产品主要可分类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以自主产品为主。公司报告期各期自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2,039.34 万元、15,108.93 万元和 13,987.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18%、65.86%、74.94%。公司自主产品主要为科技法庭及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科技法庭和智慧法庭，且随着法院信息化迭代，公司智慧法庭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根据项目所需配置，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599.68 万元、6,027.19 万元及 3,049.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88%、26.27%、16.34%。因 2021 年度宁夏项目主要为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销售，因此 2021 年度自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第三方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760.01 万元、1,805.09 万元、1,627.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4%、7.87%、8.72%，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应用自主产品和部分第三方产品，为法院等用户提供法院信息化行业软件产品及服务。由于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不同项目在合同规模、第三方硬件设备配置、软件配置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项目之间的销售价格也存在差异。

4、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软硬件及技术服务。其中，硬件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摄像头等通用设备，以及庭审主机设备、音频板卡等委外生产的定制产品；软件主要包括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硬件（含外协）设备、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等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硬件（含外协）	38,942,461.94	74.61	52,892,927.62	60.31	57,506,422.85	61.53
软件	8,445,182.05	16.18	22,645,698.35	25.82	30,234,587.86	32.35
技术服务	4,702,559.54	9.01	12,155,969.51	13.86	5,524,530.12	5.9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9,346.32 万元、8,769.46 万元和 5,219.3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

采购总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宁夏项目及四川高院项目于 2020 年签订销售合同并外采较多软硬件产品所致，2022 年度采购总额下降较多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对 2022 年的采购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由于不同项目软硬件配置存在差异，导致各期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等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度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宁夏项目采购 570.75 万元技术服务所致。

公司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相对稳定。软件及技术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采购数量”等概念。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主要硬件的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单价	数量	采购单价
视频基板 HM3000IA	993	4,917.30	912	4,452.38	789	3,844.45
裸机 HM2P	1,231	2,696.12	1,812	2,634.78	1,307	2,569.84
音频处理板卡 V4.0	1,050	2,346.40	1,700	2,115.04	1,800	2,115.04
J 卡基板 HM3000JA	723	2,697.61	1,064	2,446.47	813	2,232.91

注：以上采购单价不含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硬件的采购单价略有上升。其中，视频基板 HM3000IA、J 卡基板 HM3000JA 采购单价上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系由于：1）受疫情影响以及国际关系影响，部分电子物料特别是芯片价格上涨；2）部分批次基板不在年度采购计划内，为临时加单，受元器件市场供应短缺影响，并且相应配套电子物料未进行年度备货、采购周期短，共同造成采购单价上涨。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额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重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李俊峰、单衍景、金晖及时任监事谢泳江、时任高管贾高勇曾通过公司员工丁仁杰合计持有律典通科技 8.33%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22 年 1 月由律典通科技回购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管团队已不再持有律典通科技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大楼、装修工程和商用运输设备，发行人持有的账面价值大于 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购置时间	资产分类	入账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永丰新大楼	2013 年 12 月	房屋	73,992,361.32	15,815,866.92	58,176,494.40
永丰新大楼装修工程 1	2013 年 12 月	房屋	5,972,983.00	5,106,900.12	866,082.88
永丰新大楼装修工程 2	2016 年 12 月	房屋	966,904.12	551,135.52	415,768.60
永丰新大楼装修工程 3	2020 年 12 月	房屋	509,692.89	96,841.68	412,851.21
车辆 1	2017 年 12 月	车辆	693,166.19	329,254.20	363,911.99

2、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账面价值大于 20 万元的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购置时间	资产分类	入账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法院审判平台支持系统--案例数据库软件、法律数据库软件	2018 年 12 月	外购软件	7,465,923.92	6,097,171.43	1,368,752.49
阿里云语音识别专有云软件 V1.0	2018 年 11 月	外购软件	1,262,068.97	1,051,724.00	210,344.97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法院云法庭项目	17,800,600.00	2022/11/3	履行中
2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南明区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项目	4,530,000.00	2022/10/20	履行中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高清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	6,396,000.00	2021/12/31	履行完毕
4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6712 集成项目（宁夏项目）	3,029,627.18	2021/12/24	履行完毕
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便携法庭项目	9,428,900.00	2021/11/26	履行完毕
6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晋城中院新大楼智慧法庭项目	4,257,300.00	2021/12/1	履行完毕
7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大楼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4,688,659.50	2021/10/14	履行中

8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部分人民法庭科技法庭装备项目	11,089,600.00	2021/9/26	履行完毕
9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项目	3,472,450.00	2021/8/31	履行中
10	潍坊市万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庭审系统项目	3,600,000.00	2021/8/12	履行完毕
11	兴义市人民法院	兴义市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	3,056,000.00	2021/7/20	履行完毕
12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山中院专案法庭项目	4,567,070.00	2021/5/26	履行完毕
13	哈尔滨市全望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院统采科技法庭3期	5,027,000.00	2021/8/27	履行完毕
14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219 集成项目（宁夏项目）	29,887,650.00	2020/12/22	履行完毕
15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法院互联网法庭采购项目	7,302,500.00	2020/11/26	履行完毕
16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高院看守所科技法庭统采项目	4,104,200.00	2020/10/29	履行完毕
17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江西省法院审务督查项目	3,799,000.00	2020/8/26	履行完毕
18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中院庭审信息化建设	6,778,505.00	2020/8/7	履行完毕
19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黄岛区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3,870,700.00	2020/8/20	履行中
20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案法庭信息化建设合同	3,804,125.00	2020/3/9	履行完毕
2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中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3,656,000.00	2020/7/1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或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档案盒等	2,280,000.00	2022/10/18	履行完毕
2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扩声线阵音箱等	2,723,871.00	2022/3/21	履行完毕
3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板卡	2,645,615.00	2022/2/24	履行完毕
4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软件开发、产品代理	-	2021/12/31	履行完毕
5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庭审发言话筒等	4,000,500.00	2021/11/25	履行完毕
6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板卡	2,059,682.15	2021/9/3	履行完毕

7	唐山市乾顺商贸有限公司	视频矩阵等	4,177,670.00	2021/7/15	履行完毕
8	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高清庭审主机 HMCP2000	2,977,300.00	2021/5/6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音频板卡	2,629,000.00	2021/4/29	履行完毕
10	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板卡	2,371,312.00	2021/5/6	履行完毕
11	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定制生产 HDVC/J0	2,096,514.00	2021/5/6	履行完毕
12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驻场运维服务	6,050,000.00	2020/12/21	履行完毕
13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网站群服务器等	9,840,000.00	2020/12/22	履行完毕
14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图服务组件等	6,963,128.00	2020/12/26	履行完毕
15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操作系统等	3,280,320.00	2020/12/28	履行完毕
16	宁夏华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城台式终端等	2,704,000.00	2020/12/28	履行完毕
17	上海灵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清云台摄像机等	3,994,979.00	2020/9/7	履行完毕
18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软件开发、产品代理	-	2020/6/22	履行完毕

注：第 4 项及第 18 项均为框架协议。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夏电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2 北苑路授信 961）	2,000.00	2022-09-22 至 2023-09-21	履行中
2	华夏电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2021 北苑路授信 739）	1,000.00	2021-09-03 至 2022-09-02	履行完毕

2、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对象中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体采购金额及销售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5,335,261.81	7,982,065.69	4,016,984.48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22%	9.10%	4.30%
销售金额	14,823,296.87	13,541,689.40	10,046,895.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6%	5.85%	6.49%

发行人作为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全国各级法院用户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与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项目实施地点覆盖全国多地。发行人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在采取直接参与招投标并与法院用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基础之上，同时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销售产品，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和市场份额。发行人部分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在当地具有一定的货物资源、人力服务资源优势，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商品与服务。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基于具体项目情况及用户需求，出于运输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合作便捷性等因素，向部分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采购商品或技术服务。发行人所采购商品及其用途与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且针对不同项目，所采购技术服务亦针对不同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一家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的主要知识产权
1	音视频编解码技术	（1）将采集到的司法活动所有图像及声音信息进行数字化编码，形成录音录像记录文件。（2）将多媒体编解码、流媒体应用等功能通过设备控制技术等进行固定，使庭审设备能够实现远距离的音视频实时通讯、保存、刻录等操作，在不增设外围设备与系统的情况下，保证录像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以科技法庭为基础的庭审系统中，满足用户司法活动全过程记录与再现等要求	一种用于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ZL201010240626.1）、一种同步录音录像的光盘的实时刻录方法及装置（ZL201210111618.6）、庭审录像自动控制系统及方法（ZL201510828507.0）
2	流媒体技术	（1）将音视频等多媒体数据通过流方式实时传播，实现多媒体持续、清晰、实时播放，减少音视频数据多次在数字信号和模拟信号的频繁转换。（2）在不借助其他摆渡设备情况下，实现内外网双向传输。（3）在未获知完整待刻录内容情况下，可对音视频文件进行实时刻录及追加刻录。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以科技法庭为基础的庭审解决方案中，保证司法活动音视频记录、存储、读取的高效性	一种多路媒体流的发送方法及系统（ZL201811549630.9）、一种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ZL201210093625.8）
3	庭审	（1）通过激励码及角色判断	自主	已应用于公	一种语音识别系统及方法

	语音识别应用技术	等技术精准识别声音流中讲话人的角色，从而实现分角色展现讲话内容，增强识别输出文本的易读性和可用性。（2）通过对多个采集装置声纹进行预采集，并对语音识别过程中现场各采集装置的声纹差异值进行计算比对，以解决多路话筒重复识别文本的问题。（3）采用语义分析等方法实现庭审笔录实时展示与动态修订、语音法律法规检索、证据展示等功能。	研发	可以科技法庭为基础的庭审解决方案中，提高用户笔录记录工作、庭审质证工作的效率	（ZL201611108045.6）、一种语音识别文本插入笔录文档的方法、装置及系统（ZL201810377094.2、ZL201810377108.0）
4	诉服及庭审视频机器学习技术	融合视频处理、图像处理、模式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对设定场景的图片进行模型训练，加入深度神经网络的检测图片，仿照人工判断思维来代替人工检测判断，从而对视频中的行为进行标注和判断。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智能审务督察系统中，以高于人工监测精度与广度的方式提升监督工作质量与效率	提升图像分析算法准确率的方法及装置（ZL201810216901.2）
5	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	（1）具备千万级别的数据存储能力，能够对法院审理工作开展所产生的海量卷宗数据文件进行存储，并提供文件索引、备份、还原的功能，保证法院卷宗数据的安全。（2）基于分布式组件，具备存储能力横向拓展能力，支持全省、市范围的数据量存储及原有数据的备份迁移。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智慧审判解决方案中，对应用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进行处理及存储，提升用户应用系统时的效率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存储管理系统[简称：CHNSYS-EAMS]V1.0
6	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作平台	（1）结合法律行业应用场景特点，综合使用规则、统计、深度学习等技术构建知识图谱，建立支持多层级、多业务场景的法律知识图谱体系。（2）基于案件要件事实方法，对多源法律数据进行语义解析和分类，构建可视化操作的法律要素识别、内容冲突检测与甄别、数据融合重构的知识图谱自动生成及推理的运行机制。（3）采用知识模型融合、模型压缩、模型部署的技术，建立知识共享机制。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智慧审判产品中，实现知识图谱对法院各类智慧应用场景的支持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简称：CHNSYS-GZPT]V1.0
7	法律文本智能生成	主要通过智能筛选训练样本（裁判文书，电子卷宗），利用基于深度学习+行业规则的文本分类方法，智能获取所需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智慧审判产品中，可实现要素表	华夏电通材料识别能力管理系统[简称：CHNSYS-CLSBYQ]V1.0及在发明专利《裁判文书中

技术	案情素材，并结合法律实体识别、基于模式匹配的元事件抽取方法等 NLP 技术抽取案情信息，最后结合法律推理技术及法律语言生成技术，实现法律文本生成。	自动生成、相关法条自动推送、审查要点自动推送、裁判文书自动生成、法庭笔录自动生成、模块化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	引用法条信息获取方法及装置》
----	---	---	----------------

2、核心技术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中，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9,879,887.32	151,089,311.85	120,393,397.67
营业收入	188,636,321.82	231,392,982.66	154,697,103.48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74.15%	65.30%	77.83%

注：核心技术产品为公司自主产品。

3、发行人所获重要奖项及荣誉称号

近年来，除在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已披露项目外，发行人获得其他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得年份
1	瞪羚企业（四星）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17 年
2	2018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中关村高成长企业 TOP 100 系列活动组委会	2018 年
3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十大解决方案	法制日报社	2019 年
4	2020 年诚信系统集成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0 年
5	2020 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解决方案	法制日报社	2020 年
6	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	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认定办公室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2020 年
7	2021 年诚信系统集成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 年
8	2021 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产品	法制日报社	2021 年
9	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企业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2021 年
10	2021 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 年
11	北京民营企业中小百强 2021 年度第 2 位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
12	2022 年诚信系统集成企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2 年

13	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企业	北京市企业创新应用领跑行动组	2022 年			
4、发行人参与编制国家及行业标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与编制的主要国家及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实施日期	起草单位		
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2038-2020	2020-5-24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华夏电通、华宇信息、四川大学、海康威视、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行业标准	FYB/T 54001-2021	2021-7-1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华宇信息、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海康威视、苏州科达、华夏电通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格/资质名称	编号	批准/发证机关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华夏电通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CE2017101610525665-01	中瑞普信国际信用评级（北京）有限公司	2020/10/16	2023/10/15
2	华夏电通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证书	CE2017101610525665-02	中瑞普信国际信用评级（北京）有限公司	2021/3/2	2024/3/1
3	华夏电通	CMMI Maturity Level 3	-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21/10/22	2024/10/21
4	华夏电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235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0/25	2024/10/24
5	华夏电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120106825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7/9	2023/7/8
6	华夏电通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2-1126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2/7/31	2023/7/30
7	华夏电通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	ZAX-NP01201611010120-02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2/12/15	2025/11/23
8	华夏电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HWS-2815-R**）	20220109114619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4/14	2027/2/15
9	华夏电通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HWS-2000-XXX）	20190109112439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28	2024/9/10

10	华夏电通	产品认证证书 (CHNSYS-H MCP2000、 CHNSYS-HMC P4000)	CQC2021010 8053618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27	2025/12/11
11	华夏电通	产品认证证书 (CHNSYS-H MCP8200、 CHNSYS-HMC P8400、 CHNSYS-HMC P8600)	CQC2021010 8054222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28	2026/6/25
12	华夏电通	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 集成三级服务 资质)	CCRC-2018-I SV-SI-80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 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5/13	2025/5/12
13	华夏电通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 2015)	0350123Q300 89R7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3/1/18	2026/1/17
14	华夏电通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24001- 2016/ISO14001 :2015)	0350123E200 58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3/1/18	2026/1/17
15	华夏电通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45001- 2020/ISO45001 :2018)	0350123S300 52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3/1/18	2026/1/17
16	华夏电通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000 0-1:2018)	0122021ITSM 142R0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4/12/15
17	华夏电通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GB/T22080- 2016idtISO/IEC 27001:2013)	012211S1139 R4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4	2024/12/23
18	华夏电通	信息技术服务 标准符合性证 书(信息技术服 务运行维护三 级)	ITSS-YW-3-1 10020200286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 化技术协会信息技 术服务分会	2020/7/31	2023/7/30
19	华夏信息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19001-	0350121Q308 64R3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21/8/5	2024/7/31

		2016/ISO9001: 2015)				
20	华夏 信息	中关村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20212010928 0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2021/9/1	2023/8/31
21	华夏 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211008 93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2022/10/18	2025/10/17
22	华夏 电通	诚信等级证书 (AAA 级)	CXPJ-2022-A AA-0119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 协会	2022/11/30	2023/11/29
23	华夏 电通	北京市“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	2021ZJTX016 3	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2021/6	2024/6
24	华夏 电通	北京市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 业	2022XJR0738	北京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2022/3	2025/3
25	华夏 电通	北京市新技术 新产品(服务) 证书 (CHNSYS-EF CS)	XCP2020DZ0 79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北京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北 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12	2023/12
26	华夏 电通	北京市新技术 新产品(服务) 证书 (CHNSYS-IP MS)	XCP2020DZ1 43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北京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北 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3	2024/3
27	华夏 电通	北京市新技术 新产品(服务) 证书 (CHNSYS-SC SAS)	XCP2020DZ1 436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北京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北 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北京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3	2024/3
28	华夏 电通	北京市新技术 新产品(服务) 证书 (CHNSYS-ET MS)	XCP2021DZ0 95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 员会、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北京市经 济和信息化局、北 京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北京市	2022/1	2025/1

				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华夏电通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CHNSYS-CITS）	XCP2021DZ096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	202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全部应予具备的经营资质和认证。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873,040.32	21,831,132.56	60,041,907.76	73.34%
运输设备	1,791,551.44	1,244,047.71	547,503.73	30.56%
电子设备	7,252,205.48	5,067,931.76	2,184,273.72	30.12%
办公设备	1,203,110.38	970,049.44	233,060.94	19.37%
合计	92,119,907.62	29,113,161.47	63,006,746.15	68.40%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其他权利限制
1	华夏电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33724 号	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1 层至 5 层 101	3,821.13	厂房	无
2	华夏电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7080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301、A302、A303	969.99	办公用房	无
3	华夏电通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07078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A304、A305	255.73	办公用房	无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元）
1	华夏电通	东方希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 1 幢 11 层 02 室	151.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148,584.00

2	华夏电通	大连七贤岭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541号网络产业大厦5层01-04、07室	1,216.89	2022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	办公	497,464.63
3	华夏电通	任某	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28号瑞宝东方大厦1115、1116	153.49	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办公	100,000.00
4	华夏电通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园地锦路27号院6号楼3单元101、103、104、401室	239.39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公租房	193,905.90
5	华夏电通、王某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与沙阳路交叉路馨瑞嘉园小区3号楼4单元504号	97.14	2020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	公租房	38,467.44
6	华夏电通、潘某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与沙阳路交叉路馨瑞嘉园小区3号楼4单元404号	97.14	2020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	公租房	38,467.44
7	华夏电通、北京实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青棠湾B12#-1-1003	38.77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租房	25,588.20
8	华夏电通、北京实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青棠湾B10#-1-801	58.89	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公租房	38,867.40
9	华夏电通、北京实创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海悦青棠湾B9#-4-502、	242.40	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公租房	159,984.00

			B8#-1-503、 B8#-2-803、 B8#-2-403、 B12#-1-701				
10	华夏电 通、北京 实创科 技服务 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海 淀区保 障性住 房发 展有 限公 司	北京市海 淀区西 北旺 镇永 丰产 业基 地海 悦青 棠湾 B9#-4-503	61.96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公租 房	40,893.60
11	华夏电 通	北京市海 淀区保 障性住 房发 展有 限公 司	北京市海 淀区八 家嘉 园 #15-2-904	92.18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公租 房	69,581.03 (注 1)
12	华夏电 通	北京贝 客文 化科 技有 限公 司	北京市海 淀区上 庄家 园西 路明 信家 园 4 号 楼 2 单 元 102、4 号楼 2 单 元 103、4 号 楼 2 单 元 201、4 号楼 2 单 元 202、4 号 楼 2 单 元 204	约 400.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公租 房	271,166.04 (注 2)

注 1：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产所列示的年租金为租赁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租金。

注 2：上述第 12 项租赁合同约定合同期间每年房租在上年房租基础上上涨 3%，年租金列示的为第三年（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租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4-1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但鉴于该等租赁房产系为解决部分员工住宿问题的政府公租房，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承租方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2-1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外购软件	11,208,103.18	9,404,088.52	1,804,014.66
合计	11,208,103.18	9,404,088.52	1,804,014.66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限制
1	华夏电通	京海国用(2015 出)第 00021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1,984.15	工业用地	2057/6/29	无
2	华夏电通	京海国用(2012 出)第 00114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279.21	办公	2052/4/27	无

(2) 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计 35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华夏电通	ZL200610144288.5	一种 H.264 解码器的运动补偿插值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2/1	受让取得	无
2	华夏电通	ZL200610113030.9	用于 H.264/AVC 编码器的运动估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06/9/8	受让取得	无
3	华夏电通	ZL201010240641.6	一种网络存储中保证数据完整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7/30	原始取得	无
4	华夏电通	ZL201010240621.9	一种在数字法庭系统中一键开庭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0/7/30	原始取得	无
5	华夏电通	ZL201010240626.1	一种用于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	发明专利	2010/7/30	原始取得	无
6	华夏电通	ZL201210088640.3	一种远程音频交互的多路声学回音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3/29	原始取得	无
7	华夏电通	ZL201210111618.6	一种同步录音录像的光盘的实时刻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4/16	原始取得	无
8	华夏电通	ZL201210113478.6	数字法庭的流媒体实时录制文件的生成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2/4/17	原始取得	无
9	华夏电通	ZL201210100011.8	一种用于服务器自适应反馈的多线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4/6	原始取得	无
10	华夏电通	ZL201210086632.5	视频数据与文本数据互相定位和文字速录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3/28	原始取得	无
11	华夏电通	ZL201210093625.8	一种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12/3/31	原始取得	无

12	华夏电通	ZL201210091304.4	录播系统的网络挂载异常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3/30	原始取得	无
13	华夏电通	ZL201510857129.9	直播频道的灵活控制与切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30	原始取得	无
14	华夏电通	ZL201510828507.0	庭审录像自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15	华夏电通	ZL201510828398.2	一种光盘的实时刻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
16	华夏电通	ZL201510815524.0	基于多路声音编码的三方远程通讯中回声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23	原始取得	无
17	华夏电通	ZL201510814856.7	基于左右声道编码的三方远程通讯中回声消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23	原始取得	无
18	华夏电通	ZL201611108284.1	庭审证人画面及视频运动画面保护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2/6	原始取得	无
19	华夏电通	ZL201611116392.3	视频直播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20	华夏电通	ZL201711383080.3	一种基于通用刻录机的光盘实时刻录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0	原始取得	无
21	华夏电通	ZL201611108045.6	一种语音识别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2/6	原始取得	无
22	华夏电通	ZL201810216901.2	提升图像分析算法准确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3/16	原始取得	无
23	华夏电通	ZL201910141298.0	应用于数字法庭的人脸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24	华夏电通	ZL201711374166.X	语音识别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7/12/19	原始取得	无
25	华夏电通	ZL201910140271.X	消除庭审噪声干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26	华夏电通	ZL201711391333.1	文件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27	华夏电通	ZL201811549630.9	一种多路媒体流的发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28	华夏电通	ZL201711391269.7	手机语音识别内外网传输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29	华夏电通	ZL201810178914.5	一种数据文件的调度方法、调度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3/5	原始取得	无
30	华夏电通	ZL201810377094.2	一种语音识别文本插入笔录文档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4/25	原始取得	无
31	华夏电通	ZL201810377108.0	一种语音识别文本插入笔录文档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8/4/25	原始取得	无
32	华夏电通	ZL201811548908.0	多路推送的数据同步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33	华夏电通	ZL201910141734.4	基于 WebSocket 通信的可交互大屏系统及可视化展示方法	发明专利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34	华夏电通	ZL201910141304.2	应用于数字化庭审中的混音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2/26	原始取得	无
35	华夏电通	ZL202010472541.X	音视频转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注：201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清华大学将专利号为 ZL.200610144288.5 的“H.264 解码器的运动补偿插值方法”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0610113030.9 的“用于 H.264/AVC 编码器的运动估计方法”专利权转让给公司，专利权转让费均为 200,000 元。2012 年 8 月 23 日，前述 2 项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专利权人由清华大学变更为公司。

(3) 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注册商标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华夏电通	8183339		9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2	华夏电通	8183342		9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3	华夏电通	8758538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4	华夏电通	9938808		9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5	华夏电通	9938807		38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26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华夏电通	2010SR027865	华夏电通庭审播放系统[简称：CHNSYS-Portal]V1.0	2009/11/20	2010/6/8	原始取得	无
2	华夏电通	2010SR027848	华夏电通标清编解码控制系统[简称：CHNSYS-MCP6110]V1.0	2010/1/6	2010/6/8	原始取得	无
3	华夏电通	2010SR027741	华夏电通高清解码综合控制系统[简称：CHNSYS-MCP9110]V1.0	2009/12/15	2010/6/8	原始取得	无
4	华夏电通	2010SR027740	华夏电通法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CHNSYS-JOS]V1.0	2009/12/29	2010/6/8	原始取得	无
5	华夏电通	2010SR025598	华夏电通编码集成控制系统[简称：	2010/1/29	2010/5/28	原始取得	无

			CHNSYS-MCP9120]V1.0				
6	华夏电通	2010SR025596	华夏电通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COS]V1.0	2010/1/18	2010/5/28	原始取得	无
7	华夏电通	2010SR025594	华夏电通编解码媒体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CP6120]V1.0	2010/2/9	2010/5/28	原始取得	无
8	华夏电通	2010SR025510	华夏电通会议综合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CP6100]V1.0	2010/2/2	2010/5/28	原始取得	无
9	华夏电通	2010SR020521	华夏电通高清解码系统[简称: CHNSYS-DVC2010DE]V1.0	2009/11/15	2010/5/6	受让取得	无
10	华夏电通	2010SR020520	华夏电通高清编解码系统[简称: CHNSYS-DVC1010]V1.0	2009/11/5	2010/5/6	受让取得	无
11	华夏电通	2010SR020519	华夏电通多媒体录播系统[简称: CHNSYS-DVS1025]V1.0	2009/11/26	2010/5/6	受让取得	无
12	华夏电通	2010SR016821	华夏电通多媒体综合录播系统[简称: CHNSYS-DVS2025]V1.0	2010/2/8	2010/4/15	原始取得	无
13	华夏电通	2010SR012951	华夏电通会议媒体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CP9600]V1.0	2010/1/16	2010/3/20	原始取得	无
14	华夏电通	2010SR012949	华夏电通会议录播系统[简称: CHNSYS-DVS2050]V1.0	2009/11/15	2010/3/20	原始取得	无
15	华夏电通	2010SR012948	华夏电通会议多媒体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CP9500]V1.0	2009/12/21	2010/3/20	原始取得	无
16	华夏电通	2010SR011887	高清视频编解码系统[简称: HDX8000]V1.0	2009/6/2	2010/3/16	原始取得	无
17	华夏电通	2010SR011655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CP9100]V1.0	2009/11/9	2010/3/15	受让取得	无
18	华夏电通	2010SR011654	华夏电通高清编码系统[简称: CHNSYS-DVC2010EN]V1.0	2009/11/15	2010/3/15	受让取得	无
19	华夏电通	2009SR00015	华夏科技语音控制管理系统[简称:	2008/11/24	2009/1/4	原始取得	无

			CHNSYS-MIX1012]V1.0				
20	华夏电通	2009SR00206	Future Works 宽带计费运营系统 V1.0	2002/9/20	2009/1/4	受让取得	无
21	华夏电通	2009SR00207	华夏未来网络直播编码系统[简称: CHNSYS-AVS]V304MS	2007/11/1	2009/1/4	受让取得	无
22	华夏电通	2008SR38685	华夏科技视频转发服务器系统 V1.0[简称: CHNSYS-VDS]	2008/10/24	2008/12/30	原始取得	无
23	华夏电通	2008SR37547	华夏科技集中监控报警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RCS]V1.0	2008/10/20	2008/12/26	原始取得	无
24	华夏电通	2008SR37549	华夏科技设备控制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POWR8]V1.0	2008/11/24	2008/12/26	原始取得	无
25	华夏电通	2008SR37548	华夏科技数字庭审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COS]V1.0	2008/11/24	2008/12/26	原始取得	无
26	华夏电通	2008SR33543	华夏未来网络直播编码系统[简称: CHNSYS-AVS]V304RS	2007/11/1	2008/12/11	受让取得	无
27	华夏电通	2008SR33542	华夏未来网络直播编码系统[简称: CHNSYS-AVS]V208RS	2007/11/1	2008/12/11	受让取得	无
28	华夏电通	2008SR07759	华夏未来数字媒体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CP]V6000	2007/10/1	2008/4/23	受让取得	无
29	华夏电通	2008SR07758	华夏未来数字媒体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RMS]V1.0	2007/10/1	2008/4/23	受让取得	无
30	华夏电通	2008SR07757	华夏未来网络直播编码系统[简称: CHNSYS-AVS]204RS	2007/10/1	2008/4/23	受让取得	无
31	华夏电通	2007SR19303	华夏科技宽带城域网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 NetManagerIP]	2003/11/1	2007/12/3	受让取得	无
32	华夏电通	2005SR07472	华夏科技企业运营管理系统[简称: Future Business]V1.0	2003/5/10	2005/7/11	原始取得	无
33	华夏电通	2011SR052659	华夏电通视频矩阵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ATRIX]V1.0	2010/11/15	2011/7/28	原始取得	无
34	华夏电通	2011SR052947	华夏电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系统[简称: CHNSYS-LAS]V1.0	2011/5/16	2011/7/29	原始取得	无
35	华夏电通	2011SR095355	华夏电通数字编解码系统[简称: CHNSYS-DVC1010]V1.0	2010/12/22	2011/12/14	原始取得	无
36	华夏电通	2011SR095352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综合	2009/11/1	2011/12	原始	无

	通		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CP]V9000	6	/14	取得	
37	华夏电通	2012SR001210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CP]V9200	2010/11/15	2012/1/9	原始取得	无
38	华夏电通	2012SR000945	华夏电通数字录播系统[简称: CHNSYS-DVS]V1.0	2010/3/1	2012/1/9	原始取得	无
39	华夏电通	2012SR005917	华夏电通法院审委会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MS]V1.0	2010/4/30	2012/2/1	原始取得	无
40	华夏电通	2012SR015591	华夏电通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RCS]V1.0	2011/4/20	2012/3/1	原始取得	无
41	华夏电通	2012SR024346	华夏电通审讯记录软件[简称: CHNSYS-IRS]V1.0	2011/6/15	2012/3/29	原始取得	无
42	华夏电通	2012SR022050	华夏电通审讯指挥软件[简称: CHNSYS-ICS]V1.0	2011/5/26	2012/3/21	原始取得	无
43	华夏电通	2012SR008117	华夏电通专利复审系统[简称: CHNSYS-PRS]V1.0	2010/11/30	2012/2/9	原始取得	无
44	华夏电通	2012SR015740	华夏电通数字审讯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IMS]V1.0	2011/6/29	2012/3/2	原始取得	无
45	华夏电通	2012SR020487	华夏电通监所管理平台[简称: CHNSYS-CMP]V1.0	2010/4/16	2012/3/16	原始取得	无
46	华夏电通	2012SR037035	华夏电通视频监控系统[简称: CHNSYS-VCS]V1.0	2010/11/20	2012/5/9	原始取得	无
47	华夏电通	2012SR037032	华夏电通视频编辑软件[简称: CHNSYS-MME]V1.0	2011/1/20	2012/5/9	原始取得	无
48	华夏电通	2012SR037030	华夏电通同步光盘刻录软件系统[简称: CHNSYS-SBS]V1.0	2011/3/11	2012/5/9	原始取得	无
49	华夏电通	2012SR038562	华夏电通文件传输系统[简称: CHNSYS-Transfer]V1.0	2011/1/26	2012/5/12	原始取得	无
50	华夏电通	2012SR052745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HMCP]2000	2012/1/6	2012/6/19	原始取得	无
51	华夏电通	2012SR056354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HMCP]4000	2012/2/28	2012/6/28	原始取得	无
52	华夏电通	2012SR065348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HMCP]6000	2012/6/18	2012/7/19	原始取得	无
53	华夏电通	2012SR065285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简称:	2012/3/26	2012/7/19	原始取得	无

			CHNSYS-CMS]V1.0				
54	华夏电通	2013SR043598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HMCP]8000	2013/1/24	2013/5/13	原始取得	无
55	华夏电通	2013SR046260	华夏电通电视墙系统[简称: CHNSYS-TVW]1.0	2013/1/10	2013/5/17	原始取得	无
56	华夏电通	2013SR143911	华夏电通 DVC 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DVS]V1.0	2013/5/20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57	华夏电通	2013SR144159	华夏电通复审委多媒体口头审理庭全网管理平台[简称: CHNSYS—RCMS]V1.0	2013/5/30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58	华夏电通	2013SR143924	华夏电通图像中心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MCS]V1.0	2013/8/30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59	华夏电通	2013SR144053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综合管理平台[简称: CHNSYS—RCS]V2.0	2013/8/30	2013/12/12	原始取得	无
60	华夏电通	2014SR061970	华夏电通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POS]V1.0	2014/2/10	2014/5/17	原始取得	无
61	华夏电通	2014SR061590	华夏电通庭审预约管理平台[简称: CHNSYS-BMS]V1.0	2014/2/10	2014/5/16	原始取得	无
62	华夏电通	2014SR212135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显示客户端系统[简称: CHNSYS-DOS]6.0	2014/7/24	2014/12/26	原始取得	无
63	华夏电通	2014SR211495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MS]6.0	2014/7/8	2014/12/26	原始取得	无
64	华夏电通	2014SR209925	华夏电通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COS]6.0	2014/7/3	2014/12/25	原始取得	无
65	华夏电通	2014SR209855	华夏电通法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JOS]6.0	2014/6/30	2014/12/25	原始取得	无
66	华夏电通	2015SR173143	华夏电通互联网导播客户端系统[简称: 导播客户端系统]V1.0	2015/6/18	2015/9/8	原始取得	无
67	华夏电通	2015SR170178	华夏电通集控管理平台[简称: CHNSYS-CCS]V1.0	2014/12/24	2015/9/1	原始取得	无
68	华夏电通	2015SR174108	华夏电通视频播控管理平台[简称: CHNSYS-BCS]1.0	2015/6/10	2015/9/8	原始取得	无
69	华夏电通	2015SR174110	华夏电通庭审核查系统[简称: CHNSYS-TVS]V1.0	2014/12/10	2015/9/8	原始取得	无
70	华夏电通	2015SR263140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公告显示系统[简称:	2015/10/29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CHNSYS-TDS)V1.0				
71	华夏电通	2015SR263227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直播系统[简称: CHNSYS-TLS)V1.0	2015/10/9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72	华夏电通	2015SR263339	华夏电通证据采集系统[简称: CHNSYS-ECS)V1.0	2015/9/11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73	华夏电通	2015SR263334	华夏电通法警值班系统[简称: CHNSYS-CAS)V1.0	2015/10/22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74	华夏电通	2016SR114351	华夏电通流媒体服务器系统[简称: CHNSYS-SMS)V6.0	2016/4/15	2016/5/21	原始取得	无
75	华夏电通	2016SR251359	华夏电通易审移动客户端系统[简称: CHNSYS-EPOS)V1.0	2016/4/11	2016/9/7	原始取得	无
76	华夏电通	2016SR251370	华夏电通公网直播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IBS)1.2	2015/12/4	2016/9/7	原始取得	无
77	华夏电通	2016SR260555	华夏电通庭审预约管理平台[简称: CHNSYS-BMS)V2.0	2016/5/19	2016/9/13	原始取得	无
78	华夏电通	2016SR325595	华夏电通便携式庭审系统[简称: CHNSYS-IVMS)V6.3	2016/8/11	2016/11/10	原始取得	无
79	华夏电通	2016SR314518	华夏电通软解软编系统[简称: CHNSYS-SCODEC)V6.0	2016/7/26	2016/11/1	原始取得	无
80	华夏电通	2016SR385112	华夏电通语音识别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SRS)V1.0	2016/11/12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81	华夏电通	2016SR385161	华夏电通图像分析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VAS)V1.0	2016/6/10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82	华夏电通	2017SR495023	华夏慧听会议语音识别系统[简称: CHNSYS-MSRC)V1.0	2017/4/25	2017/9/7	原始取得	无
83	华夏电通	2017SR597063	华夏电通庭审自助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TSS)1.0	2017/8/15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84	华夏电通	2017SR594700	华夏电通数据可视化系统[简称: CHNSYS-DTVS)V1.0	2017/5/19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85	华夏电通	2017SR588162	华夏电通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ETMS)V1.0	2017/9/15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86	华夏电通	2017SR587320	华夏电通音频分析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AAS)V1.0	2017/4/10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87	华夏电通	2017SR587216	华夏电通文本分析服务	2017/2/10	2017/10/26	原始	无

	通		系统[简称: CHNSYS-TAS]V1.0			取得	
88	华夏电通	2017SR588170	华夏电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系统[简称: CHNSYS-ETGS]V2.0	2017/3/24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89	华夏电通	2017SR587242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简称: CHNSYS-ECMS]V1.0	2017/9/12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90	华夏电通	2017SR587249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书记员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ECOS]V1.0	2017/6/13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91	华夏电通	2017SR587237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法官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EJOS]V1.0	2017/9/3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92	华夏电通	2017SR665051	华夏电通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简称: CHNSYS-AVMS]2.0	2017/8/20	2017/12/4	原始取得	无
93	华夏电通	2017SR665045	华夏电通人工评查系统[简称: CHNSYS-MCS]V1.0	2017/1/16	2017/12/4	原始取得	无
94	华夏电通	2017SR662843	华夏电通卷宗自动扫描与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FOMS]V1.0	2017/10/15	2017/12/4	原始取得	无
95	华夏电通	2017SR663758	华夏电通案件信息智能提取及回填系统[简称: CHNSYS-IEBS]V1.0	2017/9/28	2017/12/4	原始取得	无
96	华夏电通	2018SR206065	华夏电通数字音频处理系统[简称: CHNSYS-EDAP]V1.0	2017/5/30	2018/3/26	原始取得	无
97	华夏电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SR665143	刑事三方远程庭审预约系统[简称: PTTAS]V1.0	2017/12/8	2018/8/21	原始取得	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
98	华夏电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SR665977	庭审自动巡查系统[简称:TAIS]V1.0	2017/7/18	2018/8/21	原始取得	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
99	华夏电通	2018SR667631	华夏电通检察案卡智能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PCFS]V1.0	2018/6/25	2018/8/21	原始取得	无
100	华夏电通	2018SR691602	华夏电通司法移动客户端[简称: CHNSYS-MOB-JUSTICE]V1.0	2018/7/5	2018/8/29	原始取得	无
101	华夏电通	2018SR764937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CEFGS]V1.0	2018/6/20	2018/9/20	原始取得	无

102	华夏电通	2018SR817385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庭审纲要智能辅助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CTIAS]V1.0	2018/7/25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103	华夏电通	2018SR948797	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转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LMTMS]V1.0	2018/1/19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04	华夏电通	2018SR948623	人民法院法官自助打印扫描系统[简称: CHNSYS-JSPSS]V1.0	2018/2/26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05	华夏电通	2018SR960016	华夏电通流媒体服务器系统[简称: CHNSYS-SMS]V6.5	2018/9/26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06	华夏电通	2018SR960118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MS]V6.5	2018/7/8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07	华夏电通	2018SR1025736	华夏电通旁听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CHAS]V1.0	2018/3/16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108	华夏电通	2019SR0282814	华夏电通庭审资料集中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ICM]V1.0	2018/12/31	2019/3/26	原始取得	无
109	华夏电通	2019SR0516938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CITS]V1.0	2019/2/26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110	华夏电通	2019SR0616791	华夏电通当事人诉讼风险评估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PLRAS]V1.0	2019/4/8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111	华夏电通	2019SR0616683	华夏电通智能语音助手软件[简称: CHNSYS-IVSA]V1.0	2019/2/15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112	华夏电通	2019SR0634990	华夏电通智能巡查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IPMS]V1.0	2019/4/25	2019/6/20	原始取得	无
113	华夏电通	2019SR0635264	华夏电通窗口行为智能分析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WAS]V1.0	2019/4/30	2019/6/20	原始取得	无
114	华夏电通	2019SR0674048	华夏电通证人保护系统[简称: CHNSYS-CWPS]V1.0	2019/3/5	2019/7/1	原始取得	无
115	华夏电通	2019SR0674045	华夏电通人大监督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PCSS]V1.0	2019/3/25	2019/7/1	原始取得	无
116	华夏电通	2019SR0753377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公开系统[简称: CHNSYS-EFOS]V1.0	2019/1/28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17	华夏电通	2019SR0753200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要素回填系统[简称: CHNSYS-EDEFS]V1.0	2019/2/28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18	华夏电通	2019SR0758629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调阅系统[简称: CHNSYS-EFAS]V1.0	2019/4/12	2019/7/22	原始取得	无

119	华夏电通	2019SR0779005	华夏电通当事人互联网阅卷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IPRFAS]V1.0	2019/6/14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120	华夏电通	2019SR0855635	华夏电通审务督察管理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ASMS]V1.0	2019/5/27	2019/8/19	原始取得	无
121	华夏电通	2019SR0941709	华夏电通当事人阅卷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PRFAS]V1.0	2019/7/1	2019/9/10	原始取得	无
122	华夏电通	2019SR0941716	华夏电通当事人移动端诉讼风险评估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MPLRAS]V1.0	2019/7/8	2019/9/10	原始取得	无
123	华夏电通	2019SR0979510	华夏电通窗口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WKAS]V1.0	2019/7/15	2019/9/23	原始取得	无
124	华夏电通	2019SR1041684	华夏电通调解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MOS]6.0	2019/8/16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125	华夏电通	2019SR1124161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备份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EFBMS]V1.0	2019/8/27	2019/11/7	原始取得	无
126	华夏电通	2019SR1126699	华夏电通当事人移动端阅卷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MPRFAS]V1.0	2019/9/9	2019/11/7	原始取得	无
127	华夏电通	2019SR1126696	华夏电通行政远程应诉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ARLS]V1.0	2019/9/17	2019/11/7	原始取得	无
128	华夏电通	2019SR1123854	华夏电通庭审智能阅卷终端系统[简称: CHNSYS-CIRS]V1.0	2019/9/19	2019/11/7	原始取得	无
129	华夏电通	2019SR1223776	华夏电通数据资源融合管理平台[简称: CHNSYS-FDMS]V1.0	2019/9/27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130	华夏电通	2019SR1206762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存储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EAMS]V1.0	2019/10/8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131	华夏电通	2019SR1206621	华夏电通人脸识别登录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FRLS]V1.0	2019/10/14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132	华夏电通	2019SR1206607	华夏电通案件要素确认系统(手机版)[简称: CHNSYS-EFECs-APP]V1.0	2019/10/15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133	华夏电通	2019SR1206672	华夏电通案件要素确认系统(自助机版)[简称: CHNSYS-EFECs-SSM]V1.0	2019/10/15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134	华夏电通	2020SR0662705	华夏电通金融借款纠纷互联网举证质证应用系	2020/4/17	2020/6/22	原始取得	无

			统[简称: CHNSYS-FLDIECAS]V 1.0				
135	华夏电 通	2020SR0662656	华夏电通金融借款纠纷 互联网应用管理系统[简 称: CHNSYS-FLDIMS]V1.0	2020/4/23	2020/6/ 22	原始 取得	无
136	华夏电 通	2020SR0749588	华夏电通音视频辅助办 案系统[简称: CHNSYS-RACHS]V1.0	2020/5/14	2020/7/ 9	原始 取得	无
137	华夏电 通	2020SR0749581	华夏电通远程讯问客户 端[简称: CHNSYS-RIRC]V1.0	2020/5/27	2020/7/ 9	原始 取得	无
138	华夏电 通	2020SR0782772	华夏电通金融借款纠纷 企业诉讼智能辅助系统 [简称: CHNSYS-ELAMS]V1.0	2020/6/23	2020/7/ 16	原始 取得	无
139	华夏电 通	2020SR0789466	华夏电通金融借款纠纷 审判智能辅助系统[简 称: CHNSYS-FDICMS]V1.0	2020/6/15	2020/7/ 17	原始 取得	无
140	华夏电 通	2020SR0782765	华夏电通金融借款纠纷 互联网异步审理系统[简 称: CHNSYS-FDILSS]V1.0	2020/6/24	2020/7/ 16	原始 取得	无
141	华夏电 通	2020SR1648468	华夏电通减刑假释智能 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CPIAS]V1.0	2020/9/8	2020/11 /26	原始 取得	无
142	华夏电 通	2020SR1648469	华夏电通远程出庭客户 端系统[简称: CHNSYS-RCAC]V1.0	2020/9/14	2020/11 /26	原始 取得	无
143	华夏电 通	2020SR1648470	华夏电通庭审智能核实 身份系统[简称: CHNSYS-IVS]V1.0	2020/9/10	2020/11 /26	原始 取得	无
144	华夏电 通	2020SR1685356	华夏电通分布式文件数 据库系统[简称: CHNSYS-DSDBS]V1.0	2020/10/2 6	2020/11 /30	原始 取得	无
145	华夏电 通	2020SR1733505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巡查 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EFCMS]V1.0	2020/10/3 0	2020/12 /4	原始 取得	无
146	华夏电 通	2021SR0364739	华夏电通立案核查智能 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CFEAS]V1.0	2021/1/27	2021/3/ 10	原始 取得	无
147	华夏电 通	2021SR0554252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当事 人应用系统（自主安全 版）[简称: CHNSYS-EPOS-AK]V1. 0	2021/3/1	2021/4/ 19	原始 取得	无
148	华夏电 通	2021SR0543392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法官 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 [简称: CHNSYS-EJOS-AK]V1.	2021/3/11	2021/4/ 15	原始 取得	无

			0				
149	华夏电通	2021SR0542105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书记员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简称：CHNSYS-ECOS-AK]V1.0	2021/3/11	2021/4/15	原始取得	无
150	华夏电通	2021SR0543393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自主安全版）[简称：CHNSYS-ECMS-AK]V1.0	2021/3/11	2021/4/15	原始取得	无
151	华夏电通	2021SR0875846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CHNSYS-HMCP]8200	2021/4/21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152	华夏电通	2021SR1313624	华夏电通无纸化庭审系统[简称：CHNSYS-PLCS]V1.0	2021/7/27	2021/9/2	原始取得	无
153	华夏电通	2021SR1614894	华夏电通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简称：CHNSYS-POS]V7.0	2021/8/27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54	华夏电通	2021SR1625890	华夏电通法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CHNSYS-JOS]V7.0	2021/8/27	2021/11/3	原始取得	无
155	华夏电通	2021SR1625885	华夏电通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CHNSYS-COS]V7.0	2021/8/27	2021/11/3	原始取得	无
156	华夏电通	2021SR1625889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简称：CHNSYS-CMS]V7.0	2021/8/27	2021/11/3	原始取得	无
157	华夏电通	2021SR2027077	华夏电通系统管理中心系统[简称：CHNSYS-SMC]V1.0	2021/11/14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158	华夏电通	2022SR0307257	华夏电通远程电子签名系统[简称：CHNSYS-YCQM]V1.0	2022/1/25	2022/3/3	原始取得	无
159	华夏电通	2022SR0329770	华夏电通科技法庭电子捺印系统[简称：CHNSYS-AIP]V1.65	2022/2/25	2022/3/10	原始取得	无
160	华夏电通	2022SR0841994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及电子档案综合管理支撑平台[简称：CHNSYS-EFMS]V1.0	2022/5/10	2022/6/24	原始取得	无
161	华夏电通	2022SR0873697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标准版[简称：CHNSYS-CITSAV]V1.0	2022/5/10	2022/6/30	原始取得	无
162	华夏电通	2022SR1287443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基础版[简称：CHNSYS-CITSSV]V1.0	2022/5/10	2022/8/25	原始取得	无
163	华夏电通	2022SR1518428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 OCR 文本识别服务系统[简称：CHNSYS-OCR]V2.0	2022/8/25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164	华夏电通	2022SR1447721	华夏电通单套制卷宗归档系统[简称: CHNSYS-SFMS]V1.0	2022/7/1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165	华夏电通	2022SR1447722	华夏电通案卷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EFSP]V1.0	2022/6/15	2022/11/2	原始取得	无
166	华夏电通	2022SR1539104	华夏电通智能阅卷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IRF]V1.0	2022/10/14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67	华夏电通	2022SR1539105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简称: CHNSYS-GZPT]V1.0	2022/9/29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68	华夏电通	2022SR1595348	华夏电通要素式证据交换平台[简称: CHNSYS-ETEEP]V1.0	2022/8/1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169	华夏电通	2022SR1595349	华夏电通材料识别能力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LSBYQ]V1.0	2022/9/29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170	华夏电通	2018SR201729	华夏电通智慧审判文书生成综合支撑平台[简称: CHNSYS-DTGS]V1.0	2017/11/12	2018/3/26	原始取得	无
171	华夏电通	2018SR448726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EFMS]V1.0	2018/5/15	2018/6/14	原始取得	无
172	华夏电通	2018SR722917	人民法院智慧审判系统[简称: CSTS]V1.0	2018/7/10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173	华夏电通	2018SR765120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CEFAS]V1.0	2018/5/28	2018/9/20	原始取得	无
174	华夏电通	2018SR800166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智慧质证系统[简称: CHNSYS-CEES]V1.0	2018/8/6	2018/10/8	原始取得	无
175	华夏电通	2018SR881039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判例支持系统[简称: CHNSYS-CHXS]V1.0	2018/5/16	2018/11/5	原始取得	无
176	华夏电通	2018SR882320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CJDGS]V1.0	2018/8/20	2018/11/5	原始取得	无
177	华夏电通	2018SR881426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程序性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CPIGS]	2018/5/26	2018/11/5	原始取得	无
178	华夏电通	2018SR882346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 OCR 文本识别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OCR]V1.0	2018/6/5	2018/11/5	原始取得	无
179	华夏电通	2018SR881419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法律法规支持系统[简称: CHNSYS-CHJS]V1.0	2018/4/16	2018/11/5	原始取得	无

180	华夏电通	2018SR883846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智慧阅卷系统[简称: CHNSYS-SDRS]V1.0	2018/8/25	2018/11/5	原始取得	无
181	华夏电通	2018SR883852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同案同判辅助支持系统[简称: CHNSYS-SCSAS]V1.0	2018/8/20	2018/11/5	原始取得	无
182	华夏电通	2018SR916864	人民法院庭审材料电子化处理系统[简称: CHNSYS-CCFGS]V1.0	2018/9/20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183	华夏电通	2018SR916744	人民法院庭审材料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CFMS]V1.0	2018/10/8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184	华夏电通	2018SR916749	人民法院庭审材料校对系统[简称: CHNSYS-CCFPS]V1.0	2018/10/28	2018/11/16	原始取得	无
185	华夏电通	2018SR948669	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智能标注编目系统[简称: CHNSYS-EFIMCS]V1.0	2018/3/23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86	华夏电通	2018SR948613	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EFISS]V1.0	2018/4/20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187	华夏电通	2019SR0634969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CJDAS]V1.0	2019/4/10	2019/6/20	原始取得	无
188	华夏电通	2019SR0618445	华夏电通简案智能快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SCQT]V1.0	2019/2/28	2019/6/17	原始取得	无
189	华夏电通	2019SR0758541	华夏电通智能审判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ITAS]V1.0	2019/5/20	2019/7/22	原始取得	无
190	华夏电通	2019SR0758460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归档系统[简称: CHNSYS-EDAS]V1.0	2019/5/17	2019/7/22	原始取得	无
191	华夏电通	2019SR0758546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智能监管系统[简称: CHNSYS-EFCS]V1.0	2019/4/2	2019/7/22	原始取得	无
192	华夏电通	2019SR0758448	华夏电通案情智能研判系统[简称: CHNSYS-CISJ]V1.0	2019/5/1	2019/7/22	原始取得	无
193	华夏电通	2019SR0778994	华夏电通当事人互联网诉讼风险评估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IPLRAS]V1.0	2019/6/14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194	华夏电通	2019SR0979514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执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IEFMS]V1.0	2019/7/22	2019/9/23	原始取得	无
195	华夏电通	2019SR1041693	华夏电通执行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IEFPS]V1.0	2019/8/5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196	华夏电通	2019SR1126704	华夏电通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CRSAS]V1.0	2019/9/18	2019/11/7	原始取得	无
197	华夏电通	2019SR1123850	华夏电通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系统[简称: CHNSYS-JRRW]V1.0	2019/9/20	2019/11/7	原始取得	无
198	华夏电通	2019SR1223118	华夏电通案件要素确认系统(内网版)[简称: CHNSYS-EFECS]V1.0	2019/10/15	2019/11/27	原始取得	无
199	华夏电通	2020SR1119020	华夏电通民事案件要素式审判智能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IEBBS]V1.0	2020/8/5	2020/9/17	原始取得	无
200	华夏电通	2020SR1122852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法律法规智能推送引擎系统[简称: CHNSYS-LRFE]V1.0	2020/8/5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201	华夏电通	2020SR1119236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判例智能推送引擎系统[简称: CHNSYS-CFE]V1.0	2020/8/5	2020/9/17	原始取得	无
202	华夏电通	2020SR1553077	华夏电通同案检索智能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CRRS]V1.0	未发表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203	华夏电通	2020SR1685357	华夏电通卷宗学习分析系统[简称: CHNSYS-ELAS]1.0	2020/10/26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204	华夏电通	2020SR1793986	华夏电通案件智能繁简识别分流系统[简称: CHNSYS-CSDAS]V1.0	2020/11/9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205	华夏信息	2010SR056634	华夏信息应用监控中心系统[简称: CHNSYS-BCC]V1.0	2010/5/14	2010/10/28	原始取得	无
206	华夏信息	2010SR053950	华夏信息集中运维监控中心系统[简称: CHNSYS-COSS]V1.0	2010/4/15	2010/10/15	原始取得	无
207	华夏信息	2010SR056635	华夏信息网络监控系统[简称: CHNSYS-NCC]V1.0	2010/6/15	2010/10/28	原始取得	无
208	华夏信息	2010SR053967	华夏信息数字法庭集中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RCS]V1.0	2010/7/15	2010/10/15	原始取得	无
209	华夏信息	2010SR056465	华夏信息触屏系统[简称: CHNSYS-TPC7900]V1.0	2010/3/15	2010/10/27	原始取得	无
210	华夏信息	2010SR058121	华夏信息流媒体服务器系统[简称: CHNSYS-SMS]V1.0	2010/3/18	2010/11/2	原始取得	无
211	华夏信息	2010SR058122	华夏信息数字法庭系统[简称: CHNSYS-SMART DCS]V1.0	2010/4/1	2010/11/2	原始取得	无

212	华夏信息	2010SR070892	华夏信息数字审委会信息系统 (CHNSYS-CRIC) [简称: 数字审委会信息系统]V1.0	2010/4/20	2010/12/21	原始取得	无
213	华夏信息	2011SR052950	华夏信息高清视频合成处理系统[简称: CHNSYS-MVP]V1.0	2010/10/27	2011/7/29	原始取得	无
214	华夏信息	2011SR052917	华夏信息网络中央集中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NCP]V1.0	2010/9/27	2011/7/29	原始取得	无
215	华夏信息	2012SR007566	华夏信息视频切换控制软件[简称: CHNSYS-VGA]V1.0	2010/5/20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216	华夏信息	2012SR007647	华夏信息数字音频处理系统[简称: CHNSYS-DAP]V1.0	2010/8/24	2012/2/8	原始取得	无
217	华夏信息	2014SR006809	华夏信息编解码系统[简称: CHNSYS-EDS]V1.0	2013/11/18	2014/1/16	原始取得	无
218	华夏信息	2015SR270358	华夏信息信访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PMS]V1.0	2015/10/22	2015/12/21	原始取得	无
219	华夏信息	2015SR270406	华夏信息课件录制系统[简称: CHNSYS-LVS]V1.0	2015/8/18	2015/12/21	原始取得	无
220	华夏信息	2015SR270396	华夏信息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简称: CHNSYS-IAS]V1.0	2014/8/21	2015/12/21	原始取得	无
221	华夏信息	2015SR270398	华夏信息媒体资产管理 系统[简称: CHNSYS-MAS]V1.0	2014/9/26	2015/12/21	原始取得	无
222	华夏信息	2015SR270404	华夏信息 IT 资产管理系 统[简称: CHNSYS-AES]V1.0	2015/9/9	2015/12/21	原始取得	无
223	华夏信息	2016SR385115	华夏信息语音识别系统 [简称: CHNSYS-VARS]V1.0	2016/11/10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24	华夏信息	2016SR398648	华夏信息声音质量检测 系统[简称: CHNSYS-AQDS]V1.0	2016/11/10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225	华夏信息	2016SR385157	华夏信息笔录识别软件 [简称: CHNSYS-TEWS]V1.0	2016/11/1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226	华夏信息	2017SR670004	华夏信息多媒体主机测 试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DVCTOOL]1.0	2017/6/30	2017/12/6	原始取得	无
227	华夏信息	2017SR670272	华夏信息流媒体测试应 用系统[简称: CHNSYS-SMSTESTTOOL]1.2	2017/7/28	2017/12/6	原始取得	无

228	华夏信息	2017SR711184	华夏信息播放器[简称: CHNSYS-PLAYER]V6.1	2017/6/30	2017/12/20	原始取得	无
229	华夏信息	2017SR709460	华夏信息人数检测系统[简称: CHNSYS-PDS]V1.0	2017/10/23	2017/12/20	原始取得	无
230	华夏信息	2018SR016469	华夏信息移动播放器[简称: CHNSYS-MOB-PLAYER]1.0	2017/7/30	2018/1/8	原始取得	无
231	华夏信息	2018SR016463	华夏信息庭审刻录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BURN]V1.0	2017/6/15	2018/1/8	原始取得	无
232	华夏信息	2018SR817381	华夏信息桌面音视频采集系统[简称: CHNSYS-SCAP]V1.0	2018/8/3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233	华夏信息	2018SR856995	华夏信息窗口音视频采集系统[简称: CHNSYS-WCAP]V1.0	2018/8/12	2018/10/26	原始取得	无
234	华夏信息	2018SR909660	华夏信息音视频归档系统[简称: CHNSYS-TCIC]V1.0	2018/3/30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235	华夏信息	2018SR909652	华夏信息图像对比系统[简称: CHNSYS-IMCS]V1.0	2018/5/31	2018/11/14	原始取得	无
236	华夏信息	2018SR973409	华夏信息跨光闸数据传输系统[简称: CHNSYS-CSDTS]V1.0	2018/9/15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237	华夏信息	2018SR976194	华夏信息数据库数据采集系统[简称: CHNSYS-DBCS]V1.0	2018/7/15	2018/12/4	原始取得	无
238	华夏信息	2019SR0698052	华夏信息羁押必要性审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简称: CHNSYS-CNS]V1.0	2019/3/15	2019/7/8	原始取得	无
239	华夏信息	2019SR0979211	华夏信息检察机关远程办案系统[简称: CHNSYS-PIS]V1.0	2019/4/22	2019/9/23	原始取得	无
240	华夏信息	2019SR0941289	华夏信息智慧检察院综合支撑平台[简称: CHNSYS-PMS]V1.0	2019/3/28	2019/9/10	原始取得	无
241	华夏信息	2019SR1041545	华夏信息检察机关远程出庭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PCMS]V1.0	2019/5/24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242	华夏信息	2019SR1041675	华夏信息检察机关远程出庭客户端系统[简称: CHNSYS-PRAS]V1.0	2019/7/5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243	华夏信息	2019SR1206611	华夏信息刑罚变更执行检察智能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WIS]V1.0	2019/10/15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244	华夏信息	2020SR0662714	华夏信息刑事被执行人全息数据库系统[简称: CHNSYS-CFDB]V1.0	2020/4/16	2020/6/22	原始取得	无

245	华夏信息	2020SR0664288	华夏信息财产刑检察智能监督系统[简称: CHNSYS-PRPPMS]V1.0	2020/4/22	2020/6/22	原始取得	无
246	华夏信息	2020SR1119018	华夏信息羁押期限智能预警系统[简称: CHNSYS-DPMS]V1.0	2020/7/31	2020/9/17	原始取得	无
247	华夏信息	2020SR1114516	华夏信息交付执行检察智能监督系统[简称: CHNSYS-SPMS]V1.0	2020/7/31	2020/9/17	原始取得	无
248	华夏信息	2020SR1186174	华夏信息财产刑检察办案系统[简称: CHNSYS-PRPPS]V1.0	2020/8/24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249	华夏信息	2020SR1186328	华夏信息社区矫正检察办案系统[简称: CHNSYS-SCPS]V1.0	2020/8/24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250	华夏信息	2021SR1314066	华夏信息内存播放系统[简称: CHNSYS-RAMBS]V1.0	2021/6/21	2021/9/3	原始取得	无
251	华夏信息	2021SR1625989	华夏信息音视频采集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AVCS]V1.0	2021/6/16	2021/11/3	原始取得	无
252	华夏信息	2021SR1955565	华夏信息 H.323 多终端呼叫交换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H323MI]V1.0	2021/10/13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253	华夏信息	2021SR1955254	华夏信息庭审主机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DVCCConfig]V1.0	2021/8/12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254	华夏信息	2021SR1955255	华夏信息统一用户中心系统[简称: CHNSYS-UMS]V1.0	2021/10/13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255	华夏信息	2021SR1975319	华夏信息指挥调度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CMPC]V1.0	2021/10/25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256	华夏信息	2022SR1372333	华夏信息文书模板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DTM]V1.0	2022/5/5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257	华夏信息	2022SR1537225	华夏信息案件要素查看系统[简称: CHNSYS-CEVS]V1.0	2022/7/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58	华夏信息	2022SR1537226	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GEJDS]V1.0	2022/7/1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59	华夏信息	2022SR1519087	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EPDGS]V1.0	2022/7/1	2022/11/16	原始取得	无
260	华夏信息	2022SR1477866	华夏信息音视频交互系统[简称: CHNSYS-AVIS]V1.0	2022/9/26	2022/11/7	原始取得	无
261	华夏信息	2022SR1498685	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简称	2022/8/1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CHNSYS-ELEAC]V1.0				
262	华夏信息	2009SR061095	华夏电通数字媒体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MCP9100]V1.0	2009/11/9	2009/12/31	原始取得	无
263	华夏信息	2010SR002915	华夏电通高清编码系统[简称: CHNSYS-DVC2010EN] V1.0	2009/11/15	2010/1/19	原始取得	无

注 1: 上述第 9-11 项及第 17-18 项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华夏信息转让至公司。

注 2: 上述第 20-21 项及第 26-31 项软件著作权原所有权人为北京华夏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华夏未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未来信息”)。未来信息于 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间为华夏有限控股子公司。

(5) 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已备案的域名共计 6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许可号	网站首页地址	审核通过日期
1	华夏电通	e-shen.com.cn	京 ICP 备 17011021 号-1	www.e-shen.com.cn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	华夏电通	chnsys.com	京 ICP 备 17011021 号-2	www.chnsys.com	2020 年 11 月 17 日
3	华夏电通	chnsys.com.cn	京 ICP 备 17011021 号-3	www.chnsys.com.cn	2020 年 11 月 17 日
4	华夏电通	chnsys-law.cn	京 ICP 备 17011021 号-5	www.chnsys-law.cn	2020 年 11 月 17 日
5	华夏电通	chnsys-law.com	京 ICP 备 17011021 号-6	www.chnsys-law.com	2020 年 11 月 17 日
6	华夏电通	chnsys-law.com.cn	京 ICP 备 17011021 号-7	www.chnsys-law.com.cn	2020 年 11 月 17 日

(6) 软件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软件产品共计 5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文本分析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TAS]V1.0	京 RC-2018-0219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2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数据可视化系统[简称: CHNSYS-DTVS]V1.0	京 RC-2018-0237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3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音频分析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AAS]V1.0	京 RC-2018-0239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4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简称: CHNSYS-ECMS]V1.0	京 RC-2018-0238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5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庭审自助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TSS]1.0	京 RC-2018-0236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6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人工评查系统[简称: CHNSYS-MCS]V1.0	京 RC-2018-023 5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7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案件信息智能提取及回填系统[简称: CHNSYS-IEBS]V1.0	京 RC-2018-023 3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8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卷宗自动扫描与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FOMS]V1.0	京 RC-2018-023 2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9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书记员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ECOS]V1.0	京 RC-2018-023 1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10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法官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EJOS]V1.0	京 RC-2018-023 4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11	华夏电通	华夏慧听会议语音识别系统[简称: CHNSYS-MSRC]V1.0	京 RC-2018-136 3	2018/9/30	原始取得	无
12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旁听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CHAS]V1.0	京 RC-2019-093 2	2019/6/27	原始取得	无
13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智慧质证系统[简称: CHNSYS-CEES]V1.0	京 RC-2019-093 1	2019/6/27	原始取得	无
14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CEFMS]V1.0	京 RC-2019-102 8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15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CEFGS]V1.0	京 RC-2019-102 7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16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智慧阅卷系统[简称: CHNSYS-SDRS]V1.0	京 RC-2019-102 6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17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智能辅助生成系统[简称: CHNSYS-CJDGS]V1.0	京 RC-2019-102 5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18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人民法院智慧庭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CITS]V1.0	京 RC-2019-102 4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19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当事人诉讼风险评估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PLRAS]V1.0	京 RC-2019-102 3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20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简案智能快审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SCQT]V1.0	京 RC-2019-102 2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21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智能巡查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IPMS]V1.0	京 RC-2019-102 1	2019/7/31	原始取得	无
22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互联网庭审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ETMS]V1.0	京 RC-2020-106 3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23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互联网音视频交互网关系统[简称: CHNSYS-ETGS]V2.0	京 RC-2020-106 5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24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简称: CHNSYS-AVMS]2.0	京RC-2020-1064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25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公开系统[简称: CHNSYS-EFOS]V1.0	京RC-2020-1066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26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要素回填系统[简称: CHNSYS-EDEFS]V1.0	京RC-2020-1072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27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调阅系统[简称: CHNSYS-EFAS]V1.0	京RC-2020-1071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28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智能监管系统[简称: CHNSYS-EFCS]V1.0	京RC-2020-1070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29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刑事案件同案同判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CRSAS]V1.0	京RC-2020-1069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30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系统[简称: CHNSYS-JRRW]V1.0	京RC-2020-1068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31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存储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EAMS]V1.0	京RC-2020-1067	2020/8/30	原始取得	无
32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远程出庭客户端系统[简称: CHNSYS-RCAC]V1.0	京RC-2021-1289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33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庭审智能核实身份系统[简称: CHNSYS-IVS]V1.0	京RC-2021-1288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34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民事案件要素式审判智能辅助系统[简称: CHNSYS-IEBBS]V1.0	京RC-2021-1290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35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 CHNSYS-HMCP]8200	京RC-2021-1281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36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自主安全版)[简称: CHNSYS-ECMS-AK]V1.0	京RC-2021-1282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37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书记员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简称: CHNSYS-ECOS-AK]V1.0	京RC-2021-1283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38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法官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简称: CHNSYS-EJOS-AK]V1.0	京RC-2021-1284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39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分布式文件数据库系统[简称: CHNSYS-DSDBS]V1.0	京RC-2021-1287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40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巡查管理系统[简称: CHNSYS-EFCMS]V1.0	京RC-2021-1286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41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智慧法庭当事人应用系统（自主安全版）[简称：CHNSYS-EPOS-AK]V1.0	京 RC-2021-128 5	2021/8/30	原始取得	无
42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无纸化庭审系统[简称：CHNSYS-PLCS]V1.0	京 RC-2022-035 3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43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当事人庭审应用系统[简称：CHNSYS-POS]V7.0	京 RC-2022-035 4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44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法官庭审应用系统[简称：CHNSYS-JOS]V7.0	京 RC-2022-035 5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45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书记员应用系统[简称：CHNSYS-COS]V7.0	京 RC-2022-035 6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46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管理系统[简称：CHNSYS-CMS]V7.0	京 RC-2022-035 7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47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CHNSYS-HMCP]2000	京 RC-2022-034 6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48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简称：CHNSYS-HMCP]4000	京 RC-2022-034 8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49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流媒体服务器系统[简称：CHNSYS-SMS]V6.0	京 RC-2022-035 1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50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数字法庭综合管理平台[简称：CHNSYS-RCS]V2.0	京 RC-2022-034 7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51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庭审核查系统[简称：CHNSYS-TVS]V1.0	京 RC-2022-035 0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52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庭审预约管理平台[简称：CHNSYS-BMS]V1.0	京 RC-2022-034 9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53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便携式庭审系统[简称：CHNSYS-IVMS]V6.3	京 RC-2022-035 2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54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图像分析服务系统[简称：CHNSYS-VAS]V1.0	京 RC-2022-075 8	2022/5/29	原始取得	无
55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语音识别服务系统[简称：CHNSYS-SRS]V1.0	京 RC-2022-075 7	2022/5/29	原始取得	无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及 2022 年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20 人、319 人及 33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构成

职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2	3.64%	11	3.45%	12	3.75%
职能人员	33	10.00%	36	11.29%	31	9.69%
技术人员	135	40.91%	153	47.96%	140	43.75%
研发人员	113	34.24%	82	25.71%	96	30.00%
销售人员	37	11.21%	37	11.60%	41	12.81%
合计	330	100.00%	319	100.00%	320	100.00%

(2) 员工学历构成

学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博士	1	0.30%	1	0.31%	1	0.31%
硕士	26	7.88%	28	8.78%	24	7.50%
本科	220	66.67%	196	61.44%	215	67.19%
专科及以下	83	25.15%	94	29.47%	80	25.00%
合计	330	100.00%	319	100.00%	320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16	4.85%	15	4.70%	14	4.38%
41-50 岁	29	8.79%	31	9.72%	29	9.06%
31-40 岁	117	35.45%	109	34.17%	104	32.50%
21-30 岁	168	50.91%	162	50.78%	173	54.06%
21 岁以下	-	-	2	0.63%	-	-
合计	330	100.00%	319	100.00%	320	100.00%

注：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年报披露员工人数分别为 304 人、303 人及 321 人，差异为年报统计口径未计入试用期员工。

2、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实际缴纳人数	328	328	328	328	328	328
差异	2	2	2	2	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19	319	319	319	319	319
实际缴纳人数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差异	2	2	2	2	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实际缴纳人数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差异	2	2	2	2	2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为：1）各年末均有 1 名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2）报告期存在 1 名人员为保洁人员，其已经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自愿放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3、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该等人员通常具有在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由于分布城市较多，公司难以在各个城市分别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为该等异地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为保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合法权益，以及便于统一管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高”）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双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异地员工人数分别为 133 人、166 人及 122 人，占公司各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1.56%、52.04%、36.97%。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底在第三方代缴人员最多的大连市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至 2022 年末，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异地员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质履行了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相关异地员工未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且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0 号）及《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01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

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夏信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为单衍景、钱勇、祁之力、许文胜，基本情况如下：

（1）单衍景，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2）钱勇，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3）祁之力，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 年至 2003 年，在中央民族大学工作，承担计算机系教学科研任务及校园网建设工作；2004 年至 2016 年，从事违法犯罪数据分析工作，曾先后参与 863（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并发表论文十余篇，参与编著教材两部，现为公安部违法犯罪指标体系建设小组成员。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现任华夏电通总工程师。

（4）许文胜，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律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在北京华宇元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法院律所业务及需求分析工作。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华夏电通，现任华夏电通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法律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主要从事产品规划、智慧法律大脑设计等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及对外投资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与相关人员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单衍景	副总经理	216,300	0.38%	-	-
钱勇	副总经理	199,700	0.35%	-	-
祁之力	总工程师	133,100	0.24%	-	-
许文胜	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法律 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	33,300	0.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

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4、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发行人四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含竞业禁止条款）、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单衍景、谢泳江、祁之力变为单衍景、祁之力、钱勇、许文胜，主要系：1）公司对谢泳江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由其从事、负责业务管理和协调类工作，不再纳入核心技术人员；2）公司持续重视年轻员工培养，新增法律和软件信息高级复合型人才许文胜为核心技术人员；3）公司为更好地推进智慧法律大脑自主研发工作，引入在法院科技领域具备丰富研发和技术经验的外部人才钱勇，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动的情形，系公司综合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管理及研发能力等因素及自主研发工作和未来发展战略后作出的认定，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研发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人员配置	研发预算（万元）
1	AI 庭审系统	研发阶段	通过完成新的 AI 庭审系统及主机设备开发，满足法院用户对庭审设备高集成化以及提升庭审音视频录音录像清晰度的同时加入了语音识别转写、语音控制、人证比对、行为识别等智能辅助能力，为智慧法庭应用提供更先进的基础支撑。	国内行业前列	17 人	340
2	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	研发阶段	基于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内外部的海量多源异构数据，提供完整的图谱构建与应用流程，实现数据抽取、数据融合、图构建、图可视化研判、图计算、图分析、图挖掘、图模式匹配等，并提供各类图应用输出方式以及图业务场景，助力人民法院快速完成图谱的一站式应用，深度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价值，赋能数字化转型。	国内行业前列	33 人	660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895.96	2,682.66	2,788.14
营业收入	18,863.63	23,139.30	15,469.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5%	11.59%	18.0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等项目构成，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委外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形。

4、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它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3应用软件开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软件开发”。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没有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亦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23E20058R1M），有效期为三年，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向华夏电通、华夏信息分别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报告期内，未查询到华夏电通及子公司华夏信息处罚信息。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向华夏电通、华夏信息分别出具的《信息公开告知书》，报告期内，未

查询到华夏电通及子公司华夏信息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三）质量监督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350123Q30089R7M），有效期为三年，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夏电通、华夏信息分别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未发现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根据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华夏电通大连分成立之日起，未发现该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及相应履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正在运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1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20/08/23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8
3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31
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13
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25
6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13
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07
8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7/29
9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9
1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10
1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13

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8/10
1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13
14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3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正在运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22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董事会	2020/04/28
2	董事会	2020/06/09
3	董事会	2020/06/24
4	董事会	2020/07/07
5	董事会	2020/08/05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8/23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11/05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11/25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12/02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0/12/28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01/08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1/02/26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03/31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4/15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7/09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8/25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1/11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01/20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4/20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7/25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8/25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9/1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职权及相应的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正在运行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12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08/2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03/31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4/15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8/25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1/11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4/2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7/25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8/25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2/08/25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9/15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10/20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1/1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2名。《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聘任赵威先生、李挺伟先生为独立董事；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李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聘任魏素艳女士担任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1号—独立董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监督

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刘文佳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华夏电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华夏有限为久其软件全资子公司期间，因控股股东整体资金统筹，久其软件 2020 年初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4,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归还华夏电通。公司挂牌申请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清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公司控股股东久其软件主要产品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软件，与华夏电通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与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挂牌时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前期承诺 1、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实际控制人赵福君、董泰湘，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董泰湘	华夏电通实际控制人
2	赵福君	华夏电通实际控制人
3	久其软件	华夏电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5.26%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的
2	天津君泰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间接控股的
3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4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6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7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8	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9	广东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0	海南久其互联网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1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2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5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6	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7	雄安久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前海数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
19	JOIN-CHEER LLC.	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和勤大数据应用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控制的企业
21	北京启顺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24	北京易实通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紫金山居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赵福君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栗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邱安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国新久其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邱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刘文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河北海合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俊峰之兄李俊义控制的企业
2	辰泰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李俊峰之兄李俊义控制的企业
3	孟村回族自治县大成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李俊峰之兄李俊义控制的企业
4	孟村回族自治县宏德农民专业合作社	李俊峰之兄李俊德控制的企业
5	北京红石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刘文佳配偶李瀚林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6	小驿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刘文佳配偶李瀚林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天津市优事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刘文佳配偶李瀚林控制的企业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久其软件，间接控股股东久其科技、君泰融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福君	久其软件董事长、总裁
2	施瑞丰	久其软件副董事长
3	曾超	久其软件董事、高级副总裁
4	党毅	久其软件董事、执行总裁

5	李岳军	久其软件独立董事
6	冯运生	久其软件独立董事
7	王勇	久其软件独立董事
8	王劲岩	久其软件监事
9	蒋硕	久其软件监事
10	任德宝	久其软件监事
11	丁丹	久其软件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
12	王海霞	久其软件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3	刘文圣	久其软件高级副总裁
14	朱晓钧	久其软件高级副总裁
15	董泰湘	久其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君泰融汇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董太仁	久其科技监事
17	周悦	久其科技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前述已披露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岳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久其软件独立董事李岳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众环(北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久其软件独立董事李岳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岳华中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久其软件独立董事李岳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宁中城永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久其软件独立董事冯运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久其软件独立董事王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武曼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离任
2	谢泳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离任
3	陈亚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离任
4	侯林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离任
5	贾高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离任
6	李挺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离任
7	石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
8	钱晖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
9	肖兴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离任

10	白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独立董事	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离任
11	戴金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12	王元京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的独立董事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离任
13	深圳市前海方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泰湘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14	海南鑫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钱勇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离任
15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独立董事李岳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离任
16	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栗军、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董事、执行总裁党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栗军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离任；党毅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离任
17	太原嘉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久其软件董事、执行总裁党毅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18	北京邦达华夏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洪希冀父亲洪阳报告期内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19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曾参与投资的企业	于 2022 年 6 月退出
20	赵冬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贾高勇之家庭成员	贾高勇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离任
21	北京律动智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曾投资的企业	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注销
22	律典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高管团队曾通过北京律动智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投资的企业	于 2022 年 5 月退出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对 2020 年 1-8 月向久其软件、律典通科技关联采购及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 2020 年度预计向久其软件采购软件技术服务，不超过 5 万元；向律典通科技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不超过 3,0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 1-8 月关联交易金额已于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已在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预计向久其软件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的模块和技术支持服务，发生额不超过 10 万元；向律典通科技采购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发生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1 年度，公司与久其软件、律典通科技实际关联采购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赵冬梅出售车辆，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94,690.27 元，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已在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度预计向久其软件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的模块和技术支持服务和特定领域数据统计产品技术服务，发生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向律典通科技采购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发生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22 年度，公司与久其软件、律典通科技实际关联采购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已在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久其软件	软件技术服务	市场价	104,516.02	75,471.70	32,075.47
律典通科技	软件技术服务	市场价	6,530,609.86	18,229,778.66	17,560,704.96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久其软件采购内容及交易公允性

1) 采购内容

公司向久其软件采购 EIP 软件服务，具体为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相关模块，采购原因系持续保持公司相关系统模块的运行。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较低。

2) 交易公允性

自 2020 年 6 月起久其软件不再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双方约定了 EIP 系统的使用价格。根据双方签署的《信息系统建设合同》，久其软件向华夏电通提供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相关多个模块产品，每个模块每年收费标准在 1-2 万元之间。经查询相关系统软件产品在公开网站的报价情况，人力模块、合并报表等单模块产品一般报价在 1-3 万元之间，公司向久其软件采购的模块定价与市场价无重大差异，具备定价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采购内容及交易公允性

1) 采购内容

公司与律典通科技合作内容包括产品代理、能力输出、新产品开发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律典通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数据库接口调用、智慧法院系列的软件产品，具体包括卷宗扫描识别、笔录制作、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立案要素回填辅助、刑事裁判结果推荐及预警等功能。

智慧法院类业务中部分应用需要构建法律知识图谱。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确定发展智

慧法院类产品的战略方向，为尽快拓展智慧法院新业务，考虑自研相关技术的耗时和风险，在业务开拓初期华夏电通采取与供应商合作的方式，经比较相关供应商的技术和产品成熟度与华夏电通业务发展的契合性，报告期内选择与律典通科技合作。

2) 交易公允性

①关联关系形成背景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对智慧法院概念的提出及整体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要求提高，建设需求从管理和监督转变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等。公司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确立智慧法院类产品的发展战略，2017 年对当时市场可提供智慧法律底层数据的核心厂商进行了比较。经磋商，最终于 2017 年 5 月与律典通科技达成战略合作，在合作之初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华夏电通业务战略需要，为了稳固华夏电通与律典通科技的业务合作，华夏电通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在 2017 年 8 月通过自然人丁仁杰投资律典通科技，律典通科技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17 日，律典通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律典通科技注册资本由 6,325 万元减至 5,110 万元，由律典通科技以 1,250 万元的价格定向向股东丁仁杰回购，回购后的注册资本由律典通科技办理注销。2022 年 6 月 13 日，律典通科技就上述减资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②采购价格公允性

律典通科技产品在报告期内通常作为一项软件功能随公司其他产品共同销售。发行人与律典通科技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相关产品的定价和分成方式于合作之初已确立，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变化。除个别新产品研发项目单独议价外，发行人就律典通科技产品或能力输出（以下简称“LDT 产品”）的采购金额按照每个项目的合作产品销售金额扣除第三方成本（如有）后的 60%或 55%予以确定。其中分成 55%情形时，公司需将 5%的合作产品销售金额奖励予公司销售 LDT 产品的相关销售人员。报告期发行人对 LDT 产品留存毛利率约为 40%，报告期内无显著变化。

采取律典通科技合作方式，华夏电通留存毛利率除对标可比业务毛利率外，历史合作期还节省了相应软件开发的研发投入成本，且有利于公司快速打开市场。2020 年度、2021 年度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扣减平均研发费率后分别为 41.75%、39.46%，与华夏电通留存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软件产品开发	66.81%	70.95%
华宇软件	应用软件	35.08%	54.80%
数字政通	系统软件类业务/软件开发	51.46%	49.06%
榕基软件	软件产品及服务	65.66%	63.08%
科大讯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43%	45.43%
普元信息	软件基础平台及基于平台的应用开发业务	54.74%	55.95%
山大地纬	软件开发	56.94%	59.26%

平均可比业务毛利率①	53.16%	56.93%
平均研发费用率②	13.70%	15.18%
平均指标①-②	39.46%	41.75%

市场同类软件分成案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模式	具体情形及分成费率
浩辰软件 (832097.OC)	自主软件产品在部分地区采取推广代理模式并按销售情况分成	根据 2022 年 6 月浩辰软件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浩辰软件对代理商的推广服务费=结算期内的销售回款金额*服务费率±扣减或奖励金额，其中，广州、成都地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率为 45%，苏州地区推广服务费率为 30%。
中科江南 (301153.SZ)	向供应商采购实施和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并按销售情况分成	根据 2021 年 9 月中科江南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审核问询回复报告》，公司与供应商采购项目实施及运维相关技术服务定价方式为按最终客户合同总金额的比例确定技术服务费率，其中财政端非运维项目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率约为 35%-38.50%，人民银行端非运维项目费率为 18.50%-35%，运维项目费率可至 60%。
福昕软件 (688095.SH)	使用供应商嵌入软件或技术并按照销售情况分成支付授权费用	根据 2020 年 6 月福昕软件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豁免版）》，公司的授权使用费主要为公司使用外部嵌入技术所支付的授权服务费用，其中部分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按销售额比例分成，涉及的主要技术类别为 PDF 格式转换、OCR 识别等技术。福昕软件未进一步披露分成比例。

律典通科技合作采取按照销售金额进行分成的方式为软件及技术服务类市场合作较为常见的定价结算方式，报告期发行人留存毛利率与可比软件业务成本及平均研发费率扣除后比例相当，与市场软件企业分成案例或服务费结算方式和比例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522,914.73	3,828,655.26	3,882,898.84
股份支付	3,908,789.84	-3,382,918.74	7,092,024.30
合计	8,431,704.57	445,736.52	10,974,923.14

3、关联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律典通科技	336,808.31	4,132,628.76	-
预付账款	久其软件	66,592.46	43,396.22	-
	律典通科技	365,700.00	-	-

注：2022 年末因律典通科技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对应项目不同，故不作抵消。

4、关联担保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480088），同日栗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7 月 4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公司和栗军签署《综合授信补充协议》。协议生效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00.00 元，公司实际提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栗军无偿提供保证。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偿还完毕，担保义务相应终止。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栗军	2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 2020 年初存在向久其软件拆出资金余额 4,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当年度未计息。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赵冬梅出售车辆，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94,690.27 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709,358.14	158,069,048.17	167,716,048.53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8,511.71	20,161,478.6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0,383,474.22	59,852,353.61	28,678,244.04
应收款项融资	-	-	3,029,540.00
预付款项	2,268,273.74	1,692,295.37	1,081,75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96,875.30	4,848,314.02	4,899,947.7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25,056.48	39,898,657.64	65,764,586.37
合同资产	643,289.54	1,294,321.38	1,317,881.1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9,752.91	746,720.23	4,542,712.59
流动资产合计	289,994,592.04	286,563,189.02	277,030,712.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66,671.06	5,562,544.06	5,758,417.06
固定资产	63,006,746.15	65,923,996.40	69,002,956.5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691,627.26	1,283,902.53	-
无形资产	1,804,014.66	3,475,010.51	5,209,075.6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7,477.88	2,834,148.16	3,100,65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26,537.01	79,079,601.66	83,071,101.75
资产总计	364,121,129.05	365,642,790.68	360,101,8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31,625.00	1,178,294.00	-
应付账款	14,177,514.20	30,649,292.01	32,037,718.41
预收款项	403,903.49	357,221.02	112,756.69
合同负债	14,251,863.00	23,425,324.07	30,883,62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79,786.35	14,619,629.20	14,504,859.09
应交税费	10,605,172.06	6,553,431.56	7,213,181.71
其他应付款	24,922,169.77	32,391,028.55	38,181,384.7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715.93	438,599.30	-
其他流动负债	67,608.12	1,934,604.28	3,882,883.99
流动负债合计	80,233,357.92	111,547,423.99	126,816,407.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4,695.16	530,116.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1.17	16,147.8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546.33	546,264.85	
负债合计	80,828,904.25	112,093,688.84	126,816,40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275,400.00	60,530,000.00	60,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269,729.87	168,702,839.77	174,656,275.03
减：库存股	23,903,573.00	34,289,440.00	35,99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50,412.95	7,406,543.54	3,302,442.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200,254.98	51,199,158.53	30,793,68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92,224.80	253,549,101.84	233,285,406.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292,224.80	253,549,101.84	233,285,40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121,129.05	365,642,790.68	360,101,814.61

法定代表人：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晖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33,990.21	157,585,491.66	167,275,19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8,511.71	20,161,478.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383,474.22	59,852,353.61	28,678,244.04
应收款项融资			3,029,540.00
预付款项	2,268,273.74	1,663,895.37	1,081,752.44
其他应收款	4,720,722.70	4,729,216.29	14,789,568.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301,548.68	42,197,340.47	67,299,061.01
合同资产	643,289.54	1,294,321.38	1,317,881.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1,876.93	737,168.00	4,542,712.59
流动资产合计	289,461,687.73	288,221,265.38	288,013,953.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70,130.17	4,956,570.53	5,082,28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66,671.06	5,562,544.06	5,758,417.06
固定资产	62,956,172.59	65,854,141.70	68,917,63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1,627.26	1,283,902.53	
无形资产	1,719,648.90	3,475,010.51	5,209,07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9,692.95	1,028,294.72	1,371,17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13,942.93	82,160,464.05	86,338,584.63
资产总计	366,975,630.66	370,381,729.43	374,352,53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1,625.00	1,178,294.00	
应付账款	17,918,232.07	33,691,371.01	49,498,618.41
预收款项	403,903.49	357,221.02	112,75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255,899.61	12,687,044.88	12,597,565.48
应交税费	10,227,822.32	6,514,277.32	6,837,106.81
其他应付款	24,916,408.77	32,383,894.65	38,142,72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4,063,183.75	23,425,324.07	30,883,623.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715.93	438,599.30	
其他流动负债	67,608.12	1,934,604.28	3,882,883.99
流动负债合计	82,278,399.06	112,610,630.53	141,955,27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4,695.16	530,116.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1.17	16,147.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546.33	546,264.85	
负债合计	82,873,945.39	113,156,895.38	141,955,278.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275,400.00	60,530,000.00	60,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9,269,729.87	168,702,839.77	174,656,275.03
减：库存股	23,903,573.00	34,289,440.00	35,99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50,412.95	7,406,543.54	3,302,442.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09,715.45	54,874,890.74	29,905,54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01,685.27	257,224,834.05	232,397,25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75,630.66	370,381,729.43	374,352,538.1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636,321.82	231,392,982.66	154,697,103.48
其中：营业收入	188,636,321.82	231,392,982.66	154,697,103.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226,543.40	197,695,562.77	143,125,418.98
其中：营业成本	76,752,371.24	119,860,723.12	51,437,88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17,180.90	2,688,082.21	2,734,254.27
销售费用	21,208,857.56	21,434,527.87	19,964,301.56
管理费用	37,633,483.90	28,345,501.59	43,156,627.57
研发费用	28,959,589.65	26,826,607.97	27,881,407.49
财务费用	655,060.15	-1,459,879.99	-2,049,052.48
其中：利息费用	2,222,329.00	203,362.74	-
利息收入	1,585,447.61	1,727,182.47	2,101,808.94
加：其他收益	6,499,181.74	7,155,742.47	11,458,30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51.88	1,432,825.72	189,45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025.41	161,478.6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1,281.22	-2,374,122.22	426,33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42.31	-24,505.10	-14,26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4.32	-18,358.05	-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1,018.24	40,030,481.31	23,631,519.21
加：营业外收入	625,812.52	104,065.07	814,233.32
减：营业外支出	77,923.69	478,567.14	524,25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8,907.07	39,655,979.24	23,921,501.62
减：所得税费用	2,383,941.21	3,178,848.79	527,84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0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0	0.33

法定代表人：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晖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8,907,482.77	231,595,923.08	154,763,090.71
减：营业成本	87,882,695.68	127,010,215.05	59,720,628.04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5,710.82	-1,459,569.21	-2,049,972.87
其中：利息费用	2,222,329.00	203,362.74	
利息收入	1,583,363.06	1,723,955.82	2,098,719.20
加：其他收益	5,601,316.72	6,163,913.17	10,948,23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351.88	1,432,825.72	10,189,45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025.41	161,478.6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1,153.65	-2,374,444.38	427,23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42.31	-24,505.10	-14,26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04.32	-18,358.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19,177.99	44,675,298.39	34,204,442.41
加：营业外收入	623,312.52	99,500.01	586,147.44
减：营业外支出	77,923.69	478,567.14	524,250.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64,566.82	44,296,231.26	34,266,338.94
减：所得税费用	2,025,872.70	3,255,221.28	1,241,913.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8,694.12	41,041,009.98	33,024,425.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8,694.12	41,041,009.98	33,024,425.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38,694.12	41,041,009.98	33,024,425.3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08,199,761.88	217,947,975.81	214,191,802.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2,411.93	7,128,865.16	11,415,24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4,567.99	8,207,929.90	10,123,2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36,741.80	233,284,770.87	235,730,30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20,001.43	96,239,156.59	83,435,54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43,111.49	66,560,328.27	60,695,00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15,100.36	19,908,438.33	19,955,32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9,105.81	25,651,735.72	24,004,67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87,319.09	208,359,658.91	188,090,5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9,422.71	24,925,111.96	47,639,74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30,000,000.00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344.18	1,432,825.72	200,82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00	195,105.12	92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17,034.18	131,627,930.84	89,201,75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681.00	842,046.00	1,071,30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3,681.00	150,842,046.00	21,071,30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353.18	-19,214,115.16	68,130,44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04,535.00	-	35,99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04,535.00	-	35,99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0,876.88	12,232,537.59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9,895.80	3,023,168.3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0,772.68	15,255,705.89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237.68	-15,255,705.89	-64,00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06,538.21	-9,544,709.09	51,767,19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07,339.44	165,052,048.53	113,284,85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13,877.65	155,507,339.44	165,052,048.53

法定代表人：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晖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976,249.01	217,775,749.37	216,476,86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5,261.43	6,138,501.26	10,907,66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0,087.02	8,552,919.36	9,890,1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81,597.46	232,467,169.99	237,274,71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229,020.88	119,593,677.57	93,574,98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53,151.74	54,684,344.07	53,322,14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0,480.46	18,335,526.15	19,190,67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9,433.09	24,981,712.16	23,340,14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32,086.17	217,595,259.95	189,427,9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9,511.29	14,871,910.04	47,846,75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30,000,000.00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344.18	11,432,825.72	200,82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00	195,105.12	92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17,034.18	141,627,930.84	89,201,75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581.00	831,546.00	1,047,88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15,581.00	150,831,546.00	21,047,88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1,453.18	-9,203,615.16	68,153,86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04,535.00		35,99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04,535.00		35,99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0,876.88	12,232,537.59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9,895.80	3,023,168.3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0,772.68	15,255,705.89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237.68	-15,255,705.89	-64,00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4,726.79	-9,587,411.01	51,997,62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23,782.93	164,611,193.94	112,613,56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38,509.72	155,023,782.93	164,611,193.94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05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旭、陈黎明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8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旭、陈黎明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04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旭、黄玉清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 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

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④租赁应收款。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久其软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久其软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①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久其软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 ②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久其软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由于关联方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

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将对其软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对久其软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①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②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0
机器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23.75-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11.88-7.9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23.75-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外购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	—
专利权	直线法	5	0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	—
外购软件	直线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

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等权益工具，按照专家估值、外部投资者估值等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①集成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集成项目是指公司针对最终用户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需求，为客户提供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集成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②供货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供货项目是指公司针对最终用户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需求，向客户销售的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

供货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在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

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预期能够收到价款时，于服务一次性完成时或于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分期确认劳务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将全年营业收入的 0.5%作为当年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需要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寿命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及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和预期的基础上的。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504.32	-29,890.51	-51,02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805,269.81	130,942.37	408,895.76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2,825.72	189,456.6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2,377.29	161,478.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88.83	-467,034.67	-24,833.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41,714.27		567,000.00
小计	-4,724,174.02	1,228,321.51	1,089,494.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706,843.23	123,217.14	70,96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431,017.25	1,105,104.37	1,018,526.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31,017.25	1,105,104.37	1,018,52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35,983.11	35,372,026.08	22,375,12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30	3.03	4.35

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1.85 万元、110.51 万元和-543.10 万元, 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组成。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2 年度为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可解锁部分加速行权, 在当期一次性确认的费用及回购股份时支付的利息费用。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前述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所确认的费用及回购股份时支付的利息费用合计 674.17 万元。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64,121,129.05	365,642,790.68	360,101,814.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83,292,224.80	253,549,101.84	233,285,4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83,292,224.80	253,549,101.84	233,285,406.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3	4.19	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3	4.19	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0	30.66	35.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8	30.55	37.92
营业收入(元)	188,636,321.82	231,392,982.66	154,697,103.48
毛利率(%)	59.31	48.20	66.75
净利润(元)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735,983.11	35,372,026.08	22,375,1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735,983.11	35,372,026.08	22,375,126.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4,119,809.24	45,833,250.72	29,448,18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5	15.04	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1	14.58	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0	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49,422.71	24,925,111.96	47,639,748.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0.41	0.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5	11.59	18.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	5.23	3.60
存货周转率	2.43	2.27	1.21
流动比率	3.61	2.57	2.18
速动比率	3.32	2.21	1.6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2、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按照“当期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费+摊销费”计算；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5、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2+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2、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立足于法律科技领域，是一家主要面向人民法院用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应用于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使用场景。公司一直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现已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研发、设计、营销、实施及服务支持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整合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流媒体等核心技术，能够全面支撑法院用户审判活动等业务需求。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惠于近年来政府大力推动电子政务建设，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化投入持续稳定增长，这为法院信息化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智慧法院”的建设方向，制定并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同年智慧法院被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当中。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行动指南（2018-2020年）》。2020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构建以案件信息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应用全方位延伸拓展，要求审判执行应用系统全面覆盖核心业务流程。202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确定全国法院信息化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线，推动全国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在国家进行大规模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最高院一系列支持性产业政策的出台，持续鼓励并推动了法院信息化行业的不断发展。

（2）市场需求

近年来，信息化发展战略、大数据战略、数字政府等国家战略的逐步推进，为法院信息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底层技术支撑。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研究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法院业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也更加深入。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引领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

此外，法院办案量大幅提升，法官人均办案压力持续增加，对智慧庭审、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解决方案、产品及其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在法院信息化建设4.0时代，在新兴技术的持续推动下，各地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也将持续增加，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3）行业竞争

随着我国法院信息化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从事法院信息化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

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既有的竞争优势，以及未能在竞争加剧的行业市场里及时拓展新客户，则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

（4）客户资源的维系和开拓能力

作为专业的法院信息化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将研发及技术人员的产品研发能力与销售人员的行业销售经验相结合，为以法院为主的用户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客户群体所在行业，不断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和深入的服务，提高现有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亦将进一步深度挖掘潜在客户需求，扩充客户资源，以实现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协成本、外采硬件及软件成本。因此，外协加工成本、外采软件及硬件成本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其变动主要取决于员工薪酬及公司业绩规模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期间费用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业务结构等，同时，税收优惠政策、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也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分析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对于衡量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99.03 万元、22,941.20 万元和 18,665.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作为发行人产品市场影响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衡量发行人盈利水平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为 66.79%、47.96%和 59.13%。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产品发展和技术迭代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研发，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有重点、有方向地优化产品功能和产品结构。随着全国新一代智慧法院的建设，企业需要对智慧法院系列产品不断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与行业及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储备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3,029,540.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
合计	-	-	3,029,54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	-	-	-	-	-
合计	-	-	-	-	-

（2）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29,540.00	9,610,140.00	12,639,680.00	-	-
合计	3,029,540.00	9,610,140.00	12,639,680.00	-	-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	5,230,450.00	2,200,910.00	-	3,029,540.00

合计	-	5,230,450.00	2,200,910.00	-	3,029,540.00
----	---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属于由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且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故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441,796.04	50,413,289.63	18,501,410.02
1 至 2 年	9,844,366.70	6,831,373.67	9,779,203.70
2 至 3 年	3,850,463.67	4,524,766.04	1,095,626.30
3 年以上	3,926,900.30	1,310,025.30	496,258.00
合计	57,063,526.71	63,079,454.64	29,872,498.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63,526.71	100.00	6,680,052.49	11.71	50,383,474.22
其中：组合 1：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	57,063,526.71	100.00	6,680,052.49	11.71	50,383,474.22
合计	57,063,526.71	100.00	6,680,052.49	11.71	50,383,474.22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79,454.64	100.00	3,227,101.03	5.12	59,852,353.61
其中：组合 1：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	63,079,454.64	100.00	3,227,101.03	5.12	59,852,353.61

合计	63,079,454.64	100.00	3,227,101.03	5.12	59,852,353.61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72,498.02	100.00	1,194,253.98	4.00	28,678,244.04
其中：组合 1：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	29,872,498.02	100.00	1,194,253.98	4.00	28,678,244.04
合计	29,872,498.02	100.00	1,194,253.98	4.00	28,678,244.0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			
其中：			
1 年以内	39,441,796.04	1,285,802.55	3.26
1 至 2 年	9,844,366.70	1,376,242.46	13.98
2 至 3 年	3,850,463.67	1,076,204.60	27.95
3 年以上	3,926,900.30	2,941,802.88	74.91
合计	57,063,526.71	6,680,052.49	11.7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			
其中：			
1 年以内	50,413,289.63	1,045,017.08	2.07
1 至 2 年	6,831,373.67	575,495.41	8.42
2 至 3 年	4,524,766.04	795,992.32	17.59
3 年以上	1,310,025.30	810,596.22	61.88
合计	63,079,454.64	3,227,101.03	5.1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软件及服务相关业务客户			
其中:			
1 年以内	18,501,410.02	198,091.15	1.07
1 至 2 年	9,779,203.70	567,559.28	5.80
2 至 3 年	1,095,626.30	130,579.87	11.92
3 年以上	496,258.00	298,023.68	60.05
合计	29,872,498.02	1,194,253.98	4.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依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7,101.03	3,452,951.46			6,680,052.49
合计	3,227,101.03	3,452,951.46	-	-	6,680,052.49

单位: 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4,253.98	2,032,847.05			3,227,101.03
合计	1,194,253.98	2,032,847.05	-	-	3,227,101.03

单位: 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1,820.26	-807,566.28			1,194,253.98
合计	2,001,820.26	-807,566.28	-	-	1,194,253.9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一）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二）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通达海	华宇软件	苏州科达	新视云	发行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5%	0.2%-1%	5%	5%	3.26%	2.07%	1.07%
1 至 2 年	20%	5%	10%	10%	13.98%	8.42%	5.80%
2 至 3 年	50%	10%	20%	30%	27.95%	17.59%	11.92%
3 年以上	100%	30%-100%	30%-100%	50%-100%	74.91%	61.88%	60.05%

注：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每年年末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量化测算，并根据最新的测算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量更为精确，计提比例总体上较为谨慎。

由于发行人最终用户群体 90%以上为法院等政府机构，主体信誉高，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历史上从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发行人已充分考虑坏账的计提。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6,046,630.00	10.60	1,023,921.16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72,120.00	5.73	106,671.11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3,163,466.00	5.54	103,128.99
山东金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49,500.00	4.82	89,633.70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699,630.00	4.73	249,729.86
合计	17,931,346.00	31.42	1,573,084.8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1,089,600.00	17.58	229,876.32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8,824,130.00	13.99	458,127.90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53,168.00	4.84	63,289.1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029,627.18	4.80	62,801.14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2,968,090.00	4.71	61,525.54
合计	28,964,615.18	45.92	875,620.0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9,389,510.00	31.43	100,531.74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907,276.10	9.73	45,635.93
福泉市人民法院	1,789,605.00	5.99	103,863.97
长海县人民法院	1,274,080.90	4.27	73,944.31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8,000.00	4.18	13,362.10
合计	16,608,472.00	55.60	337,338.05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55.60%、45.92%和 31.42%。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呈逐步下降趋势，上述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重大风险。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9,441,796.04	69.12%	50,413,289.63	79.92%	18,501,410.02	61.9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7,621,730.67	30.88%	12,666,165.01	20.08%	11,371,088.00	38.0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7,063,526.71	100.00%	63,079,454.64	100.00%	29,872,498.0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7,063,526.71	-	63,079,454.64	-	29,872,498.02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回款金额	4,614,267.90	8.09%	45,253,476.97	71.74%	21,159,390.05	70.83%

剩余未回款金额	52,449,258.81	91.91%	17,825,977.67	28.26%	8,713,107.97	29.17%
---------	---------------	--------	---------------	--------	--------------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7.25 万元、6,307.95 万元及 5,706.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1%、27.26%和 30.2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67.82 万元、5,985.24 万元和 5,038.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5%、20.89%和 17.37%。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幅 111.16%，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由于发行人的最终用户以法院等政府机构为主，受到疫情影响和严格预算执行，导致回款减缓。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2,796.86	-	1,132,796.86
在产品	1,608,664.33	-	1,608,664.33
库存商品	12,401,224.28	-	12,401,224.2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082,371.01	-	8,082,371.0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23,225,056.48	-	23,225,056.48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1,163.73	-	1,501,163.73
在产品	2,214,585.48	-	2,214,585.48
库存商品	13,094,740.77	-	13,094,740.7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3,088,167.66	-	23,088,167.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39,898,657.64	-	39,898,657.6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2,601.31	-	1,632,601.31
在产品	1,990,615.23	-	1,990,615.23
库存商品	7,636,945.97	-	7,636,945.9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4,504,423.86	-	54,504,423.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65,764,586.37	-	65,764,586.3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576.46万元、3,989.87万元和2,322.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74%、13.92%和8.01%。公司2020年存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期末有较多项目处于实施中，期末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发行人为集中精力提升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对科技法庭系统涉及主机设备部分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自外部供应商采购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并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包括产品设计、芯片程序烧录等在内的关键环节和高技术含量工序。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设有安全库存备货。根据年度销售预计和库存情况制定生产采购计

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半成品组装，安排外协厂商加工生产。在销售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制定或调整第三方产品采购计划，开展原材料采购、半成品组装，并根据库存情况与外协加工商确认生产和采购安排。

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的合同条款，在约定的交付时点前将产品组装发出并交付客户验收；如与客户约定整体实施方案，发行人在具备现场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后，将已准备就绪的各类存货发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由客户完成验收。据此，公司将达成合同验收条件所需的各类硬件物料、软件系统及采购的技术服务发往项目实施现场，并于发出商品中归集核算。该类项目以项目验收时点进行收入确认，商品发出至项目实施地点后、未完成项目验收确认前，相应收入、成本未满足确认结转条件，列示在发出商品中。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0,108,511.7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108,511.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0、2,016.15 万元和 1,010.85 万元，2022 年末较上期相比减少了 1,005.30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至年末理财产品本金减少 1,000.00 万元所致。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3,006,746.15	65,923,996.40	69,002,956.5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63,006,746.15	65,923,996.40	69,002,956.5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873,040.32	1,791,551.44	7,427,472.35	1,200,170.25		92,292,234.36
2.本期增加金额			684,521.47	131,535.37		816,056.84
(1) 购置			684,521.47	131,535.37		816,05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59,788.34	128,595.24		988,383.58
(1) 处置或报废			859,788.34	128,595.24		988,383.58
4.期末余额	81,873,040.32	1,791,551.44	7,252,205.48	1,203,110.38		92,119,907.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325,149.52	1,113,860.67	4,872,821.49	1,056,406.28		26,368,237.96
2.本期增加金额	2,505,983.04	130,187.04	1,011,909.11	35,808.63		3,683,887.82
(1) 计提	2,505,983.04	130,187.04	1,011,909.11	35,808.63		3,683,887.82
3.本期减少金额			816,798.84	122,165.47		938,964.31
(1) 处置或报废			816,798.84	122,165.47		938,964.31
4.期末余额	21,831,132.56	1,244,047.71	5,067,931.76	970,049.44		29,113,16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041,907.76	547,503.73	2,184,273.72	233,060.94		63,006,746.15
2.期初账面价值	62,547,890.80	677,690.77	2,554,650.86	143,763.97		65,923,996.4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873,040.32	2,584,961.49	6,784,653.14	1,202,472.53		92,445,127.48
2.本期增加金额			895,659.32	11,789.00		907,448.32
(1) 购置			725,726.71	11,789.00		737,515.7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 其他增加			169,932.61			169,932.61
3.本期减少金额		793,410.05	252,840.11	14,091.28		1,060,341.44
(1) 处置或报废		793,410.05	252,840.11	14,091.28		1,060,341.44
4.期末余额	81,873,040.32	1,791,551.44	7,427,472.35	1,200,170.25		92,292,234.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19,166.48	1,526,413.29	4,126,643.22	969,947.93		23,442,170.92
2.本期增加金额	2,505,983.04	171,595.39	986,552.83	97,500.19		3,761,631.45
(1) 计提	2,505,983.04	171,595.39	986,552.83	97,500.19		3,761,631.45
3.本期减少金额		584,148.01	240,374.56	11,041.84		835,564.41
(1) 处置或报废		584,148.01	240,374.56	11,041.84		835,564.41
4.期末余额	19,325,149.52	1,113,860.67	4,872,821.49	1,056,406.28		26,368,237.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547,890.80	677,690.77	2,554,650.86	143,763.97		65,923,996.40
2.期初账面价值	65,053,873.84	1,058,548.20	2,658,009.92	232,524.60		69,002,956.56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363,347.43	2,584,961.49	6,952,551.13	1,248,821.19		92,149,681.24
2.本期增加金额	509,692.89		746,189.90	79,557.53		1,335,440.32
(1) 购置	509,692.89		181,456.88	79,557.53		770,707.3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2) 其他增加			564,733.02			564,733.02
3.本期减少金额			914,087.89	125,906.19		1,039,994.08
(1) 处置或报废			914,087.89	125,906.19		1,039,994.08
4.期末余额	81,873,040.32	2,584,961.49	6,784,653.14	1,202,472.53		92,445,127.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361,604.28	1,280,841.93	4,165,205.90	1,006,896.89		20,814,549.00
2.本期增加金额	2,457,562.20	245,571.36	829,867.36	82,661.93		3,615,662.85
(1) 计提	2,457,562.20	245,571.36	829,867.36	82,661.93		3,615,662.85
3.本期减少金额			868,430.04	119,610.89		988,040.93
(1) 处置或报废			868,430.04	119,610.89		988,040.93
4.期末余额	16,819,166.48	1,526,413.29	4,126,643.22	969,947.93		23,442,170.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053,873.84	1,058,548.20	2,658,009.92	232,524.60		69,002,956.56
2.期初账面价值	67,001,743.15	1,304,119.56	2,787,345.23	241,924.30		71,335,132.2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00.30 万元、6,592.40 万元和 6,300.6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6%、83.36%和 85.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装修工程组成，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逐年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相对固定资产折旧更少所致。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利权	外购软件	-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0,000.00	11,098,690.03		11,498,690.03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83.15		136,283.15
（1）购置		136,283.15		136,283.1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0	26,870.00		426,870.00
（1）处置	400,000.00	26,870.00		426,870.00
4.期末余额		11,208,103.18		11,208,103.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0,000.00	7,623,679.52		8,023,679.52
2.本期增加金额		1,807,279.00		1,807,279.00
（1）计提		1,807,279.00		1,807,279.00
3.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0	26,870.00		426,870.00
（1）处置	400,000.00	26,870.00		426,870.00
4.期末余额		9,404,088.52		9,404,088.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4,014.66		1,804,014.66
2.期初账面价值		3,475,010.51		3,475,010.51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利权	外购软件	-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0,000.00	11,039,843.11		11,439,843.11
2.本期增加金额		58,846.92		58,846.92
（1）购置		58,846.92		58,846.9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00,000.00	11,098,690.03		11,498,690.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0,000.00	5,830,767.51		6,230,767.51
2.本期增加金额		1,792,912.01		1,792,912.01
(1) 计提		1,792,912.01		1,792,912.0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0,000.00	7,623,679.52		8,023,679.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75,010.51		3,475,010.51
2.期初账面价值		5,209,075.60		5,209,075.6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专利权	外购软件	-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0,000.00	10,981,641.35		11,381,641.35
2.本期增加金额		58,201.76		58,201.76
(1) 购置		58,201.76		58,201.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0,000.00	11,039,843.11		11,439,843.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0,000.00	4,040,573.65		4,440,573.65
2.本期增加金额		1,790,193.86		1,790,193.86
(1) 计提		1,790,193.86		1,790,193.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0,000.00	5,830,767.51		6,230,767.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09,075.60		5,209,075.60
2.期初账面价值		6,941,067.70		6,941,067.70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0.91 万元、347.50 万元和 180.40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7%、4.39%和 2.43%，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商用软件，与自身业务需求相符。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191,005.32

1 至 2 年	822,531.95
2 至 3 年	58,844.31
3 年以上	1,179,481.42
合计	14,251,863.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均为预收商品销售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088.36 万元、2,342.53 万元、1,425.19 万元。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预收的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2022 年末，公司预收商品销售款较 2021 年减少 917.35 万元，同比下降 39.16%，主要是因为受新冠和各地交通管制的影响，部分地区法院项目招标时间及项目进场有所延后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67,608.12
合计	67,608.1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待转销项税额为预收货款列示为合同负债时相应的销项税金部分。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付票据	2.02%	1.05%	-
应付账款	17.54%	27.34%	25.26%
预收账款	0.50%	0.32%	0.09%
合同负债	17.63%	20.90%	24.35%
应付职工薪酬	16.55%	13.04%	11.44%
应交税费	13.12%	5.85%	5.69%
其他应付款	30.83%	28.90%	3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98%	0.39%	-
其他流动负债	0.08%	1.73%	3.06%
流动负债合计	99.26%	99.51%	100.00%
租赁负债	0.72%	0.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1%	0.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74%	0.49%	-
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达海	33.34	40.36	44.11
华宇软件	19.28	23.28	32.20
苏州科达	55.90	47.66	44.82
新视云	22.08	26.79	32.90
平均值	32.65	34.52	38.51
发行人	22.20	30.66	35.2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华宇软件、苏州科达、新视云以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填列，通达海以经审阅的 2022 年度数据填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2%、30.66%和 22.20%，整体上低于通达海、苏州科达，高于华宇软件和新视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2022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上期降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并根据项目的进度，积极调整外部采购量，2022 年末应付账款有所降低；（2）受 2022 年末各地疫情管控和交通管制等影响，部分法院招投标、合同签订时间延后，使得公司预收的货款有所降低；（3）2022

年末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较上期减少 768.63 万元。就同行业趋势来看整体上亦呈现资产负债率降低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水平无重大波动，整体来看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为稳健。

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如下：

流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达海	2.22	2.53	2.32
华宇软件	3.29	2.87	2.14
苏州科达	2.15	2.65	2.85
新视云	2.28	2.15	1.80
平均值	2.49	2.55	2.28
发行人	3.61	2.57	2.1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华宇软件、苏州科达、新视云以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填列；通达海以经审阅的 2022 年度数据填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如下：

单位：%

速动比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达海	2.04	2.40	2.13
华宇软件	2.45	2.32	1.57
苏州科达	1.52	1.89	2.17
新视云	2.19	2.09	1.72
平均值	2.05	2.18	1.90
发行人	3.32	2.21	1.6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华宇软件、苏州科达、新视云以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填列，通达海以经审阅的 2022 年度数据填列。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总体上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期增幅较大，主要是流动负债较上期下降较多，具体原因如下：（1）受新冠疫情影响，应付账款、预收的货款有所降低；（2）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较上期减少 768.63 万元。（3）待转销项税额较上期减少 186.70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资本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530,000.00	4,975,400.00			-9,230,000.00	-4,254,600.00	56,275,400.00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530,000.00					-	60,530,000.00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不适用				60,530,000.00	60,530,000.00	60,53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久其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130.00 万元变更为 5,13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久其软件分别与石向欣、马丽、钱跃程、蒋蓉和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久其软件将 1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石向欣；将 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马丽；将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钱跃程；将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蒋蓉；将 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8 日，久其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久其软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向欣、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丽、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钱跃程、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蓉、4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向栗军等 42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2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5,130.00 万元增加至 6,053.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053.00 万元，实收资本 6,053.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7 日，华夏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华夏有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224,530,032.69 元，按 1: 0.269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0,530,000.00 元，剩余部分 164,000,032.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因前期股权激励对象贾高勇、王瑞宾、张旭、陈烨灵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分别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4,500 股、128,200 股、128,200 股、51,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692,2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额由 60,530,000 股变更为 59,837,800 股。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983.78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业绩目标未能达成，同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3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8,537,8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额由 59,837,800 股变更为 51,300,000 股。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3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李俊峰等 35 名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7.7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5,130.00 万元增加至 5,527.7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李俊峰定向发行股票 99.8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由 5,527.73 万元增加至 5,627.54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定向发行对象李俊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9.81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27.54 万元。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2,740,032.69	28,853,663.30	25,059,440.00	166,534,255.99
其他资本公积	5,962,807.08	6,772,666.80	-	12,735,473.88
合计	168,702,839.77	35,626,330.10	25,059,440.00	179,269,729.8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2,740,032.69	-	-	162,740,032.69
其他资本公积	11,916,242.34	-	5,953,435.26	5,962,807.08

合计	174,656,275.03	-	5,953,435.26	168,702,839.77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888,465.04	190,767,032.69	67,915,465.04	162,740,032.69
其他资本公积	3,798,900.00	12,609,242.34	4,491,900.00	11,916,242.34
合计	43,687,365.04	203,376,275.03	72,407,365.04	174,656,275.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6月，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35,997,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金9,230,000.00元，收到的认购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导致资本溢价增加26,767,000.00元。

（2）2020年8月23日，根据发行人出资人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及整体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4,530,032.69元折为股本60,530,000.00元，差额164,000,032.69元（包括资本公积71,147,365.04元、盈余公积40,056,562.50元、未分配利润52,796,105.1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发行人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1,349,242.34元；因2017年度久其软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到期解锁，已失效份额的影响数进行调整，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260,000.00元，股本溢价相应减少1,260,000.00元。

（4）2021年发行人因冲回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5,953,435.26元

（5）2022年1月，发行人因定向回购股份导致股本溢价减少2,007,380.00元。

（6）2022年5月，发行人因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本溢价减少23,052,060.00元。

（7）2022年12月，发行人因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23,903,573.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金3,977,300.00元，收到的认购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导致资本溢价增加19,926,273.00元。

（8）2022年12月，发行人因向李俊峰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收到股东李俊峰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10,000,96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金998,100.00元，收到的认购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导致资本溢价增加9,002,862.00元，定向发行相关评估费用冲减资本公积75,471.70元。

（9）2022年度发行人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6,772,666.8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4,289,440.00	23,903,573.00	34,289,440.00	23,903,573.00
合计	34,289,440.00	23,903,573.00	34,289,440.00	23,903,573.0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5,997,000.00	-	1,707,560.00	34,289,440.00
合计	35,997,000.00	-	1,707,560.00	34,289,440.0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35,997,000.00	-	35,997,000.00
合计	-	35,997,000.00	-	35,997,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0 年度库存股本期增加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2)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5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权益分配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46,000.00 元。

(3) 2021 年度贾高勇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对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中已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按所持合计 692,200 股每 10 股分派 2 元现金股利，合计分配股利 138,440.00 元，增加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8,440.00 元。

(4)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定向回购 692,200 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692,2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14%。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降至 59,837,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 2,699,580 元。

(5) 2022 年 5 月，发行人因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589,860.00 元。

(6)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因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3,903,573.00 元。

(7) 2022 年发行人回购 9,230,000 股，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总股本 60,530,000.00 股为基数，本期回购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15.25%，累计库存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6.57%。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06,543.54	2,043,869.41	-	9,450,412.9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406,543.54	2,043,869.41	-	9,450,412.9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02,442.54	4,104,101.00	-	7,406,543.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302,442.54	4,104,101.00	-	7,406,543.5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056,562.50	3,302,442.54	40,056,562.50	3,302,442.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0,056,562.50	3,302,442.54	40,056,562.50	3,302,442.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 8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盈余公积减少 40,056,562.50 元。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99,158.53	30,793,689.08	123,498,583.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99,158.53	30,793,689.08	123,498,58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3,869.41	4,104,101.00	3,302,442.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60,000.00	12,106,000.00	6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38,440.00	52,796,105.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200,254.98	51,199,158.53	30,793,689.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52,796,105.15 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3,328.54 万元，25,354.91 万元与 28,329.2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权益稳步增加，实现了较好的盈利。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21.65	4,818.98	4,818.98
银行存款	195,236,333.78	155,878,248.24	165,047,229.55
其他货币资金	1,468,202.71	2,185,980.95	2,664,000.00
合计	196,709,358.14	158,069,048.17	167,716,048.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3,488.20	
履约保证金	1,468,202.71	1,832,492.75	2,664,000.00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27,277.78	375,727.78	
合计	1,595,480.49	2,561,708.73	2,664,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771.60 万元、15,806.90 万元和 19,670.94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227,915.32	98.22	1,692,295.37	100.00	1,081,752.44	100.00
1 至 2 年	40,358.42	1.78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268,273.74	100.00	1,692,295.37	100.00	1,081,752.4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79,010.32	16.71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365,700.00	16.12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14.11
贵州博众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234,896.50	10.3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5	8.32
合计	1,488,286.07	65.6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66,981.10	51.23
台州市奥尔维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95,480.00	11.55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隅嘉华分公司	177,529.93	10.49
北京世纪家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80,716.84	4.77
广州雅星箱包有限公司	74,256.00	4.39
合计	1,394,963.87	82.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宁夏天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33.28
宁夏亿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6,900.00	22.82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隅嘉华分公司	177,529.93	16.41
沈阳华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	9.98
大连七贤岭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76,528.56	7.07
合计	968,958.49	89.5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8.18 万元、169.23 万元和 226.83 万元，公司预付款的组成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和向物业公司预付的物业费等，公司无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的情况。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731,599.97	88,310.43	643,289.54
其他	-	-	-
合计	731,599.97	88,310.43	643,289.5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333,089.50	38,768.12	1,294,321.38
其他	-	-	-
合计	1,333,089.50	38,768.12	1,294,321.3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332,144.21	14,263.02	1,317,881.19
其他	-	-	-
合计	1,332,144.21	14,263.02	1,317,881.1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8,768.12	49,542.31				88,310.43
合计	38,768.12	49,542.31				88,310.4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263.02	24,505.10				38,768.12
合计	14,263.02	24,505.10				38,768.1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263.02				14,263.02
合计	-	14,263.02				14,263.0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合同资产科目主要核算应收质保金。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合同通常会约定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 1-5 年，公司在质保期届满前，将应收的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进行核算，质保期结束取得无条件收款权后，再转入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796,875.30	4,848,314.02	4,899,947.70
合计	4,796,875.30	4,848,314.02	4,899,947.7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9,896.85	100.00	533,021.55	10.00	4,796,875.30
其中：组合 2：其他应收款	5,329,896.85	100.00	533,021.55	10.00	4,796,875.30
合计	5,329,896.85	100.00	533,021.55	10.00	4,796,875.30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3,005.81	100.00	1,094,691.79	18.42	4,848,314.02
其中：组合 2：其他应收款	5,943,005.81	100.00	1,094,691.79	18.42	4,848,314.02

合计	5,943,005.81	100.00	1,094,691.79	18.42	4,848,314.02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53,364.32	100.00	753,416.62	13.33	4,899,947.70
其中：组合 2：其他应收款	5,653,364.32	100.00	753,416.62	13.33	4,899,947.70
合计	5,653,364.32	100.00	753,416.62	13.33	4,899,947.7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52,517.63	188,268.60	4.89
1-2 年	775,773.42	113,650.82	14.65
2-3 年	337,375.00	71,658.45	21.24
3 年以上	364,230.80	159,443.68	43.78
合计	5,329,896.85	533,021.55	10.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20,706.37	96,192.24	3.54
1-2 年	383,327.64	39,118.58	10.20
2-3 年	969,957.80	158,063.65	16.30
3 年以上	1,869,014.00	801,317.32	42.87
合计	5,943,005.81	1,094,691.79	18.4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03,367.37	61,611.39	3.62
1-2 年	1,801,048.09	203,995.87	11.33
2-3 年	1,616,141.00	316,395.04	19.58
3 年以上	532,807.86	171,414.32	32.17
合计	5,653,364.32	753,416.62	13.3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以及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94,691.79			1,094,691.7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1,670.24			-561,670.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33,021.55			533,021.55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754,209.12	3,312,575.38	4,021,332.73
备用金	5,042.83	4,408.12	255,164.51
往来款	-	-	-

代收代付款	1,037,623.35	1,531,330.52	518,031.85
其他	-	-	105,418.61
合计	4,796,875.30	4,848,314.02	4,899,947.7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64,249.03	2,624,514.13	1,641,755.98
1 至 2 年	662,122.60	344,209.06	1,597,052.22
2 至 3 年	265,716.55	811,894.15	1,299,745.96
3 年以上	204,787.12	1,067,696.68	361,393.54
合计	4,796,875.30	4,848,314.02	4,899,947.7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2,372,040.00	1 年以内、1-2 年	44.50	175,372.06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612,519.04	1 年以内	11.49	29,034.21
盘州市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317,355.00	1 年以内	5.95	15,804.28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189,950.00	2-3 年	3.56	40,345.38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148,726.00	1 年以内、1-2 年	2.79	14,956.12
合计	-	3,640,590.04	-	68.29	275,512.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1,496,300.00	3 年以上	25.18	641,520.67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980,942.39	1 年以内	16.51	33,971.9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66,000.00	2-3 年	11.21	108,561.33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591,980.00	1 年以内	9.96	21,838.1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及押金	189,950.00	1-2 年	3.20	19,384.40
合计	-	3,925,172.39	-	66.06	825,276.4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质保金	1,496,300.00	2-3 年	26.47	292,933.54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66,000.00	1-2 年	11.78	75,451.30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10.61	67,974.14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等	302,238.00	2 年以内、3 年以上	5.35	59,192.71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履约保证金	189,950.00	1 年以内	3.36	7,262.82
合计	-	3,254,488.00	-	57.57	502,814.51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 489.99 万元、484.83 万元和 479.69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以及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代收代付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631,625.00
合计	1,631,625.00

发行人 2022 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至 2022 年末应付票据种类均为信用证。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774,352.20

1 至 2 年	149,162.00
2 至 3 年	22,000.00
3 年以上	232,000.00
合计	14,177,514.2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西楷之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1	购货款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6,709.37	14.01	购货款
敏智河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53,571.92	10.25	购货款
贵州中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2,392.89	9.96	购货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888,930.09	6.27	购货款
合计	7,741,604.27	54.60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3.77 万元、3,064.93 万元和 1,417.75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6%、27.34%和 17.54%，均为对供应商的购货款。

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款	14,177,514.20	100.00	30,649,292.01	100.00	32,037,718.41	100.00
合计	14,177,514.20	100.00	30,649,292.01	100.00	32,037,718.41	100.00

2022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下降 53.74%，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和交通管制影响，各地法院项目招标、进场施工等有所延迟，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对经济环境的研判，适当减少了当年的采购量，以应对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因此应付账款有所降低。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款	403,903.49
合计	403,903.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 40.39 万元，占比很小，均为预收房租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028,460.39	59,110,471.13	60,303,829.00	12,835,102.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9,938.81	7,322,566.09	7,357,821.07	544,683.83
3、辞退福利	11,230.00	276,557.00	287,787.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619,629.20	66,709,594.22	67,949,437.07	13,379,786.35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201,142.41	58,882,401.49	59,055,083.51	14,028,460.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716.68	6,857,420.18	6,581,198.05	579,938.81
3、辞退福利	-	450,514.00	439,284.00	11,23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504,859.09	66,190,335.67	66,075,565.56	14,619,629.20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766,131.16	58,123,261.04	57,688,249.79	14,201,142.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3,591.06	3,376,222.79	3,656,097.17	303,716.68
3、辞退福利	-	168,000.00	168,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349,722.22	61,667,483.83	61,512,346.96	14,504,859.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45,526.91	49,852,773.88	50,988,556.91	12,409,743.88
2、职工福利费	-	420,310.03	420,310.03	-

3、社会保险费	339,667.88	4,438,128.12	4,444,836.56	332,959.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978.59	4,197,164.17	4,200,108.10	318,034.66
工伤保险费	14,047.97	170,279.02	172,116.37	12,210.62
生育保险费	4,641.32	70,684.93	72,612.09	2,714.16
4、住房公积金	143,265.60	4,399,259.10	4,450,125.50	92,399.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028,460.39	59,110,471.13	60,303,829.00	12,835,102.5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01,382.68	49,711,276.49	49,867,132.26	13,545,526.91
2、职工福利费		730,094.91	730,094.91	-
3、社会保险费	378,625.73	4,248,341.99	4,287,299.84	339,667.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413.88	4,037,071.36	4,084,506.65	320,978.59
工伤保险费	4,344.11	150,929.35	141,225.49	14,047.97
生育保险费	5,867.74	60,341.28	61,567.70	4,641.32
4、住房公积金	121,134.00	4,192,688.10	4,170,556.50	143,265.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201,142.41	58,882,401.49	59,055,083.51	14,028,460.3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42,383.12	49,555,902.29	48,896,902.73	13,701,382.68
2、职工福利费		451,659.46	451,659.46	
3、社会保险费	377,786.54	3,787,133.29	3,786,294.10	378,62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8,180.92	3,665,936.18	3,635,703.22	368,413.88
工伤保险费	11,322.56	53,897.82	60,876.27	4,344.11
生育保险费	28,283.06	67,299.29	89,714.61	5,867.74
4、住房公积金	345,961.50	4,328,566.00	4,553,393.50	121,1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766,131.16	58,123,261.04	57,688,249.79	14,201,142.4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	------------	------	------	------------

	日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61,259.44	7,087,358.63	7,121,302.30	527,315.77
2、失业保险费	18,679.37	235,207.46	236,518.77	17,368.06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579,938.81	7,322,566.09	7,357,821.07	544,683.8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9,253.92	6,611,040.68	6,339,035.16	561,259.44
2、失业保险费	14,462.76	246,379.50	242,162.89	18,679.37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03,716.68	6,857,420.18	6,581,198.05	579,938.8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57,923.66	3,217,401.16	3,486,070.90	289,253.92
2、失业保险费	25,667.40	158,821.63	170,026.27	14,462.7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583,591.06	3,376,222.79	3,656,097.17	303,716.6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设备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50.49 万元，1,461.96 万元和 1,337.98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总体稳定。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922,169.77	32,391,028.55	38,181,384.75
合计	24,922,169.77	32,391,028.55	38,181,384.75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3,903,573.00	31,589,860.00	35,997,000.00
员工报销	240,659.29	350,277.04	404,084.90
押金、保证金	285,227.00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	492,710.48	340,891.51	1,670,299.85
合计	24,922,169.77	32,391,028.55	38,181,384.75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636,942.77	98.86	495,180.08	1.53	38,064,384.75	99.69
1-2 年	-	-	31,778,848.47	98.11	-	-
2-3 年	175,227.00	0.70	-	-	-	-
3 年以上	110,000.00	0.44	117,000.00	0.36	117,000.00	0.31
合计	24,922,169.77	100.00	32,391,028.55	100.00	38,181,384.75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卡乐莱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3 年形成，现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
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16,348.00	未到期
北京芒果视线科技有限公司	58,879.00	未到期
合计	285,227.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3,903,573.00	1 年以内	95.91
大连七贤岭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34,940.90	1 年以内	0.94
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6,348.00	2-3 年	0.47
卡乐莱夫（北京）科技发展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3 年以上	0.44

有限公司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106,174.29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	24,471,036.19	-	98.1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1,589,860.00	2 年以内	97.53
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6,348.00	1 年以内	0.36
卡乐莱夫（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1 年以内	0.34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66,473.24	1 年以内	0.21
北京芒果视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879.00	2 年以内	0.18
合计	-	-	31,941,560.24	-	98.6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5,997,000.00	1 年以内	94.28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费	521,937.13	1 年以内	1.3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377,358.49	1 年以内	0.99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301,886.79	1 年以内	0.7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132,075.47	1 年以内	0.35
合计	-	-	37,330,257.88	-	97.77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3,818.14 万元、3,239.10 万元和 2,492.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1%、29.04%和 31.0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组成。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4,251,863.00	23,425,324.07	30,883,623.32
合计	14,251,863.00	23,425,324.07	30,883,623.3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088.36 万元、2,342.53 万元和 1,425.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5%、21.00%和 17.76%。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01,384.47	730,176.20	4,360,560.94	436,087.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7,732.62	406,327.88	4,289,923.25	528,546.95
可抵扣亏损	6,942,291.93	1,041,343.79	8,514,749.11	1,277,212.37
股份支付费用	796,300.08	79,630.01	5,923,013.69	592,301.37
合计	18,107,709.10	2,257,477.88	23,088,246.99	2,834,148.1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1,933.62	196,240.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25,715.06	452,126.13
可抵扣亏损	8,514,749.11	1,277,212.37
股份支付费用	11,750,731.80	1,175,073.18
合计	25,753,129.59	3,100,652.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511.71	10,851.17	161,478.60	16,147.86
合计	108,511.71	10,851.17	161,478.60	16,147.8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9,130,696.63	6,151,592.93	-
合计	9,130,696.63	6,151,592.9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30 年	1,572,457.18	-	-	-
2031 年	6,151,270.70	6,151,592.93	-	-
2032 年	1,406,968.75	-	-	-
合计	9,130,696.63	6,151,592.93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10.07 万元、283.41 万元和 225.75 万元，主要由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组成。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61 万元和 1.09 万元，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组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747,009.54	-	4,542,712.5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2,743.37	746,720.23	-
合计	1,859,752.91	746,720.23	4,542,712.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5,366,671.06	5,562,544.06	5,758,417.06

公司将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A 座的 A301-305 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其中 A301、A303、A305 出租给北京锐马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租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A302、A304 出租给北京芒果视线科技有限公司，租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67,038.68	3,218,426.34	4,544,647.71
企业所得税	1,839,524.86	2,850,588.54	2,036,975.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445.30	225,289.85	318,125.34
教育费附加	227,762.27	96,552.79	136,339.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841.51	64,368.53	90,892.95
个人所得税	87,559.44	98,205.51	86,200.61
合计	10,605,172.06	6,553,431.56	7,213,181.71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21.32 万元、655.34 万元和 1,060.52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组成。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6,655,378.50	98.95	229,412,039.34	99.14	153,990,334.32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1,980,943.32	1.05	1,980,943.32	0.86	706,769.16	0.46
合计	188,636,321.82	100.00	231,392,982.66	100.00	154,697,103.4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产品	139,879,887.32	74.94	151,089,311.85	65.86	120,393,397.67	78.18
其中：科技法庭	49,571,305.34	26.56	64,542,709.72	28.13	58,800,617.06	38.18
智慧法庭	70,868,431.49	37.97	55,182,004.46	24.05	38,639,557.55	25.09
智慧审判	12,884,132.79	6.90	17,612,242.06	7.68	9,079,063.80	5.90
智慧管理及其他	6,556,017.70	3.51	13,752,355.61	5.99	13,874,159.26	9.01
第三方产品	30,498,248.12	16.34	60,271,872.29	26.27	25,996,800.26	16.88
技术服务	16,277,243.06	8.72	18,050,855.20	7.87	7,600,136.39	4.94
合计	186,655,378.50	100.00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收入业务分类及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项目管理销售情况，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可将不同系列自主产品组合在同一项目中出售，同时配置第三方品牌产品及所需技术服务。根据公司产品类型，自主产品主要可分为科技法庭、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及其他。

公司于销售合同中列示具体产品及服务清单，并对各项产品及服务分别定价，按照产品明细及类型分别确认各类产品及服务的明细收入。（1）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及主机设备、第三方品牌配套软硬件根据客户验收情况按时点确认收入：①对无需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公司在客户完成货物验收时即一次性确认收入；②对需由公司承担工程安装调试的项目，在货物验收基础上还需进行工程验收，公司在客户货物及工程验收均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包括可一次性完成的安装集成服务及需按约定时期提供的运维及云服务等：对于可一次性完成的

服务在项目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对于时段性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分段确认收入。

（2）收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以自主产品为主。公司报告期各期自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2,039.34 万元、15,108.93 万元和 13,987.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18%、65.86%、74.94%。公司自主产品主要为科技法庭及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科技法庭和智慧法庭，且随着法院信息化迭代，公司智慧法庭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根据项目所需配置，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599.68 万元、6,027.19 万元及 3,049.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88%、26.27%、16.34%。因 2021 年度宁夏项目主要为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销售，因此 2021 年度自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第三方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760.01 万元、1,805.09 万元、1,627.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94%、7.87%、8.72%，整体占比较小。

（3）收入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存在波动。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542.17 万元，增加 48.98%，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为新冠疫情首年，且公司智慧法院类业务处于拓展中，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收入规模较小；2021 年度随着国内疫情管控平稳，客户需求回升，且公司当年度新增由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为主的宁夏项目，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275.67 万元，下降 18.64%。2021 年度公司受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集成的宁夏项目收入影响收入较高，此外，受 2022 年 12 月在全国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背景，公司 2022 年末各省市的业务验收进度及新项目招投标开展受到一定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2 年收入有所下降。

经测算，发行人 2021 年受宁夏项目影响收入 2,951.52 万元如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89.69 万元、18,665.54 万元，下降较少。

发行人报告期不断投入研发，自主产品迭代升级，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恢复，疫情影响逐渐淡化，司法信息化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南	65,195,882.76	34.93	68,153,228.77	29.71	19,734,325.50	12.82
华北	52,779,328.06	28.28	56,419,668.92	24.59	42,429,534.22	27.55
华东	25,560,834.84	13.69	33,122,419.32	14.44	37,757,101.57	24.52
西北	14,562,057.08	7.80	37,543,041.13	16.36	13,202,340.99	8.57
华南	13,208,867.02	7.08	7,932,762.26	3.46	9,190,765.35	5.97
华中	10,947,908.04	5.87	6,105,424.84	2.66	6,134,171.80	3.98

东北	4,400,500.70	2.36	20,135,494.10	8.78	25,542,094.89	16.59
合计	186,655,378.50	100.00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主要来自西南、华北、华东等区域，各地区收入来源较为均衡，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区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等地区业务拓展良好，来自西南地区的收入增长较快。

发行人对核算区域的划分如下：

- 1、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上海
- 2、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 3、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 4、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 5、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 6、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 7、西北地区包括陕西、新疆、青海、甘肃、宁夏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间接销售	113,731,789.87	60.93	150,710,920.88	65.69	101,739,313.68	66.07
直接销售	72,923,588.63	39.07	78,701,118.46	34.31	52,251,020.64	33.93
合计	186,655,378.50	100.00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对于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良好示范效应的项目，公司采取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与用户签署销售合同的销售模式，客户以各层级法院为主。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用户司法信息化的具体需求提供行业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如涉及项目实施则由公司负责。

为提高销售效率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还采取与区域系统集成商合作的间接销售模式，即区域系统集成商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项目，由公司向区域系统集成商提供解决方案或产品。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技术论证、产品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和售后运维跟踪等一站式服务来贴近最终用户需求，有效避免与最终用户沟通不畅的情况。间接销售的终端用户同样也以各层级法院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33.93%、34.31%和 39.07%，公司利用自身逐渐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配套服务，稳健扩大直接销售所占比重，促进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直

接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直接获悉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和服务诉求，从而促进发行人的市场服务能力和产品迭代能力。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1,711,353.29	11.63	24,184,054.64	10.54	7,964,304.67	5.17
第二季度	49,816,292.30	26.69	58,318,520.27	25.42	25,977,571.03	16.87
第三季度	31,916,706.69	17.10	42,192,876.47	18.39	43,833,650.61	28.47
第四季度	83,211,026.22	44.58	104,716,587.96	45.65	76,214,808.01	49.49
合计	186,655,378.50	100.00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对应年度的比例分别为 49.49%、45.65%和 44.5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发行人服务的用户主要为各级法院，此类用户大多执行较为严格的财务预算和支出管理体制，通常在年初确定项目规划及支出安排，在下半年完成项目招标和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因此，年末为公司收入实现的季节性高峰期。

6. 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客户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法院	183,133,089.51	98.11	195,265,465.67	85.12	148,131,105.49	96.20
检察院	568,802.49	0.30	3,060,349.10	1.33	3,130,332.24	2.03
其他司法机关	845,840.73	0.45	30,233,082.15	13.18	441,355.84	0.29
其他政府、事业单位	1,934,636.93	1.04	844,912.33	0.37	2,228,131.84	1.45
企业	173,008.84	0.09	8,230.09	0.00	59,408.91	0.04
合计	186,655,378.50	100.00	229,412,039.34	100.00	153,990,334.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终端用户涵盖法院等司法单位以及其他的政府、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99%，终端客户结构稳定且优质。2021 年度其他司法单位占比较上期增幅较大，系受宁夏项目影响收入 2,951.52 万元所致。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	是否存在关

号			比 (%)	联关系
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6,218,513.94	8.60	否
2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14,423,682.31	7.65	否
3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770,632.70	5.71	否
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989,769.58	3.18	否
5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5,719,143.43	3.03	否
合计		53,121,741.96	28.16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9,515,152.62	12.76	否
2	河北凡涛科技有限公司	11,703,504.47	5.06	否
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1,333,957.25	4.90	否
4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238,881.64	4.86	否
5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9,960,731.34	4.30	否
合计		73,752,227.32	31.87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西嘉禾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67,827.19	8.06	否
2	山东金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470,678.48	4.83	否
3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5,998,676.99	3.88	否
4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4,248,081.98	2.75	否
5	青岛联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3,526,959.43	2.28	否
合计		33,712,224.07	21.79	-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列示。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79%、31.87%和 28.1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30%或对少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各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受行业特点影响，根据庭审产品性能迭代要求及电子设备的寿命，进行维护或更新，故各级法院、法庭对同类信息化产品的采购相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公司产品受单一客户影响较小，且公司产品已服务全国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和约 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已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和良好业务基础，整体销售规模具备稳定性。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69.71 万元、23,139.30 万元和 18,863.63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受终端客户预算管理方式和第四季度验收占比较高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波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增长 49.58%，一方面是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增加，其次是受 2021 年宁夏项目影响收入 2,951.52 万元。2022 年收入较上年下降 18.48%，主要是受 2022 年末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法院的项目审批、招标、系统调试等工作受到影响而推迟验收。2022 年与 2021 年剔除宁夏项目后收入不存在重大波动。

公司收入具备可持续性，具体体现如下：

(1) 公司在法院客户覆盖率较高，项目资源丰富

法院信息化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对行业业务的理解、丰富的行业实施服务经验及成熟的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是赢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同时，出于稳定性、可靠性和保密性的考虑，法院用户大多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及时的品牌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1,800 余家中基层法院，占全国人民法院数量的比例超过 50%。公司较高的法院客户覆盖率使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来源，并在客户系统升级过程中，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华夏电通的软件产品与庭审系统、主机设备之间具备良好兼容性，客户在已有的信息化投资基础上，进行业务系统相关智慧软件升级的投资相对较少，且项目实施效率较高。

(2) 法院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办案量的大幅提升推动信息化建设投入及技术发展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明确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当前法院信息化正在由 3.0 版向 4.0 版进行全面升级。2022 年 5 月、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人民法院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相关要求，为智慧法院下一步发展勾勒出清晰的发展方向，推动智慧法院建设迈向更高层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信息，新时代十年，全国法院结案量年均增长 11%，法官人均办案量从 2013 年的 65.1 件增至 2021 年的 238 件。法院办案量大幅提升，法官人均办案压力持续增加，对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的产品及其功能也提出了更高的需求。在法院信息化建设 4.0 时代，在新兴技术的持续推动下，各地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也将持续增加，行业市场前景可观。

(3) 公司持续研发创新，技术成果赋能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建有法律及软件开发复合型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 2,788.14 万元、2,682.66 万元、2,895.96 万元，通过持续投入研发，公司对产品不断进行功能升级和创新，报告期内增加卷宗材料自动命名及归目、卷宗材料自动归档，案件要素自动提取、法律法规法条自动推送、审查要点自动推送、裁判文书自动生成、法庭笔录自动生成、模块化文书自动生成等模块化产品软件功能。

公司持有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和音视频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发明专利 35 项。公司自有核心技术及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可保障公司丰富自身产品功能，开发新产品，与客户需求、行业发展相适应，保持产品竞争优势。

（4）公司主要产品收入较为稳定，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及智慧法庭合计收入分别为9,744.02万元、11,972.47万元及12,043.97万元，业务较为稳定且有所增长；智慧审判及智慧管理等产品各期分别为 2,295.32 万元，3,136.46 万元及 1,944.02 万元，相关应用软件配合庭审系统，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满足客户整体项目建设需要。剔除 2021 年度宁夏项目影响后，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稳中有升，运维收入呈增长趋势。在法院信息化 4.0 全面升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智慧法庭、智慧审判及智慧管理等产品及服务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2023 年 1-3 月公司新签约合同金额为 1,998.80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同期合同签约金额 1,548.97 万元增长 29.04%。2023 年 1-3 月，公司已确认收入（未审）预计为 2,450.95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同期收入 2,220.66 万元增长 10.37%。

未来公司会基于前期科技法庭业务建立的良好市场资源，以发展智慧法庭产品及司法领域智能应用产品为导向，紧跟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研发迭代产品、拓展市场深度，提升相关业务的整体规模。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发行人产品采取委外加工方式生产，外协加工商负责裸机、板材等物料的采购和生产，并与公司自行采购的第三方物料进行整机组装，公司与外协加工商按裸机、板材的采购金额进行结算。公司自身不涉及硬件生产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归集、分摊、结转外协加工成本及其他第三方物料及技术服务成本及公司自身人工成本。

（1）成本归集：公司的成本归集按照项目归集并根据项目出库归集成本。

（2）成本分配：公司按照项目的物料编码，同一项目批次内加权平均的分配方法进行成本分配。

（3）成本结转：同一项目批次内加权平均的前提下，归集批次的所有出库成本，按批次逐笔结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6,287,089.51	99.39	119,389,112.15	99.61	51,142,870.72	99.43
其他业务成本	465,281.73	0.61	471,610.97	0.39	295,009.85	0.57
合计	76,752,371.24	100.00	119,860,723.12	100.00	51,437,880.5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143.79 万元、11,986.07 万元和 7,675.2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所占比例分为 99.43%、99.61%和 99.39%，与主营业务收入相

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7,166,447.10	9.39	6,007,581.70	5.03	4,471,557.07	8.74
制造费用	-	-	-	-	-	-
硬件（含外协）	47,347,081.82	62.06	64,947,826.48	54.40	35,393,935.90	69.20
软件	13,831,204.40	18.13	35,339,234.29	29.60	8,109,789.42	15.86
技术服务	7,482,736.95	9.81	12,438,565.99	10.42	2,766,618.37	5.41
运费	459,619.24	0.60	655,903.70	0.55	400,969.95	0.78
合计	76,287,089.51	100.00	119,389,112.15	100.00	51,142,870.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为外采硬件（含外协生产的硬件）及软件，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占比分别为 85.06%、84.00%、80.19%。2021 年度公司外采软件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宁夏项目外采第三方软件较多及当年度智慧类业务外采软件结转成本较多。公司研发自主产品的人工成本已在研发当期计入研发费用，涉及的主机设备生产由外协厂商完成，因此成本中不含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

公司将实际与项目对应的运维人工成本计入公司技术服务成本。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运维人工成本分别为 447.16 万元、600.76 万元、716.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74%、5.03%、9.39%。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产品	38,792,961.15	50.85	47,154,298.67	39.50	23,460,838.70	45.87
其中：科技法庭	9,329,433.55	12.23	13,089,148.64	10.96	9,908,888.71	19.37
智慧法庭	18,949,750.24	24.84	21,506,613.42	18.01	9,237,742.49	18.06
智慧审判	9,549,748.00	12.52	9,699,265.84	8.12	3,343,911.78	6.54
智慧管理及 其他	964,029.36	1.26	2,859,270.77	2.39	970,295.72	1.90
第三方产品	28,501,148.23	37.36	58,673,554.44	49.14	22,516,208.57	44.03
技术服务	8,992,980.13	11.79	13,561,259.04	11.36	5,165,823.45	10.10
合计	76,287,089.51	100.00	119,389,112.15	100.00	51,142,870.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销售产品的类型分为自主产品、第三方产品、技术服务。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间接销售	34,724,822.44	45.52	67,207,424.77	56.29	23,722,908.94	46.39
直接销售	41,562,267.08	54.48	52,181,687.38	43.71	27,419,961.78	53.61
合计	76,287,089.51	100	119,389,112.15	100	51,142,870.72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39%、56.29%和 45.52%，2021 年间接销售模式成本所占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为拓展客户进行了个别毛利率较低但金额较大的项目。2022 年间接销售模式成本占比较 2020 年、2021 年均有所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与终端法院用户的直接合作，间接销售收入增加，使得间接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39,246.67	24.98	否
2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6,530,609.86	12.51	是
3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8,370.61	6.95	否
4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9,380.52	4.73	否
5	宁夏宇泽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66,714.13	4.73	否
合计		28,134,321.79	53.9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18,229,778.66	20.79	是
2	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58,030.83	18.54	否
3	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2,265.31	6.57	否
4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707,547.10	6.51	否
5	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5,568.97	4.23	否
合计		49,663,190.87	56.63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17,560,704.96	18.79	是
2	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96,999.66	13.26	否
3	宁夏华安斯特科贸有限公司	8,707,964.62	9.32	否
4	宁夏易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186,838.85	6.62	否
5	宁夏华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95,858.36	5.67	否
合计		50,148,366.45	53.6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5,014.84 万元、4,966.32 万元和 2,813.43 万元，分别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53.66%、56.63%和 53.90%，公司来自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从单个供应商看，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30%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如下：

（1）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13.26%、18.54%和 24.98%。公司对自主产品中相关主机设备部分主要采取了委外加工的生产方式，将加工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加工商，公司自主完成包括产品设计在内的关键环节。出于稳定供应、采购成本考虑，报告期内公司选择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外协加工商，其中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一般每年与外协加工商续签一次委外加工框架协议，再根据生产需求签订具体采购订单合同。公司与敏智河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期未来将持续稳定合作。

虽然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金额较高，但是产品涉及的关键环节和高技术含量工序比如产品设计、软件程序烧录等都由公司自主完成，因此公司对该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外协成本占科技法庭及智慧法庭产品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注重维护与外协加工商的关系，每年续签一次框架协议，同时也密切关注市场上的其他外协加工厂，以应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集中风险。

（2）北京市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18.79%、20.79%和 12.51%。为推动泛司法领域的智慧法律应用相关业务尽快成型，在市场开展初期，公司选择与市场供应商律典通科技进行合作。

鉴于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对华夏电通未来的战略发展的重要意义，公司于 2021 年初开始调研规划，并于 2021 年 8 月正式启动华夏智慧法律大脑的自主研发工作。基于前述战略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对律典通科技的采购金额下降。

律典通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断在智慧法律能力方面投入研发，目前自主技术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对外销售产品的需求，对律典通科技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143.79 万元、11,986.07 万元和 7,675.2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33.02%，主要原因是（1）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2）该年宁夏项目成本金额较大，以及为拓展直接客户所进行的个别项目成本金额较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10,368,288.99	98.65	110,022,927.19	98.65	102,847,463.60	99.60
其中：自主产品	101,086,926.17	90.35	103,935,013.18	93.19	96,932,558.97	93.87
科技法庭	40,241,871.79	35.97	51,453,561.08	46.13	48,891,728.35	47.35
智慧法庭	51,918,681.25	46.40	33,675,391.04	30.19	29,401,815.06	28.47
智慧审判	3,334,384.79	2.98	7,912,976.22	7.10	5,735,152.02	5.55
智慧管理及其他	5,591,988.34	5.00	10,893,084.84	9.77	12,903,863.54	12.50
第三方产品	1,997,099.89	1.78	1,598,317.85	1.43	3,480,591.69	3.37
服务	7,284,262.93	6.51	4,489,596.16	4.03	2,434,312.94	2.36
其他业务毛利	1,515,661.59	1.35	1,509,332.35	1.35	411,759.31	0.40
合计	111,883,950.58	100.00	111,532,259.54	100.00	103,259,222.9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各期占比均在 98%以上，其中发行人的自主产品毛利贡献率各期均在 90%以上。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自主产品	72.27	74.94	68.79	65.86	80.51	78.18

其中：科技法庭	81.18	26.56	79.72	28.13	83.15	38.18
智慧法庭	73.26	37.97	61.03	24.05	76.09	25.09
智慧审判	25.88	6.90	44.93	7.68	63.17	5.90
智慧管理及其他	85.30	3.51	79.21	5.99	93.01	9.01
第三方产品	6.55	16.34	2.65	26.27	13.39	16.88
技术服务	44.75	8.72	24.87	7.87	32.03	4.94
合计	59.13	100.00	47.96	100.00	66.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79%、47.96%和 59.13%，受产品结构影响，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存在波动。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8.83%，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度受宁夏项目影响，低毛利率的第三方产品收入占比较高；（2）2021 年度外采智慧类软件成本增加，使得智慧法庭、智慧审判业务毛利率下降。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11.1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第三方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自主产品在法院信息化领域竞争力较强，相关产品在专业技术和用户使用惯性有一定壁垒，科技法庭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权。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项目所需，在公司自主产品基础上配置的其他品牌产品，例如高拍仪、电脑等，整体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第三方品牌产品市场较为透明，因此附加值和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9%、2.65%、6.55%。报告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自身运维服务及因项目所需外采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2.03%、24.87%、44.75%。随着公司运维收入增长，公司毛利率增加。2021 年度公司第三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受宁夏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影响。

报告期公司自主产品不同系列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科技法庭毛利率分别为 83.15%、79.72%、81.18%，各期毛利率较为稳定。科技法庭产品形态主要为庭审软件系统及主机设备载体组合，该类产品研发与销售不直接相关，相关研发费用已于发生时计入期间损益，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智慧法庭毛利率分别为 76.09%、61.03%、73.26%。智慧法庭为标准的科技法庭产品配置智能庭审系统等。报告期内，智能庭审软件部分为外采，使得毛利率较科技法庭略低。2021 年度智慧法庭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为扩大直接客户群体，推广产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示范性项目，以较低的毛利率承接个别法院项目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智慧审判业务占比较小，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3.17%、44.93%、25.88%。公司智慧审判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智慧审判业务中外采软件成本较大，且随着客户需求不断变化，

需进一步采购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使得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各期，智慧管理及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93.01%、79.21%、85.30%。该产品主要为软件，以公司自主研发为主，相关研发费用已于发生时计入期间损益，毛利率较高。

随着疫情影响的淡化，国内社会经济复苏信号强烈，法院信息化建设步伐继续深入，法院对智慧法院的投资将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将持续研发迭代自主产品，推出受市场认可的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西南	53.69	34.93	44.88	29.71	71.31	12.82
华北	64.97	28.28	56.48	24.59	69.29	27.55
华东	62.42	13.69	47.50	14.44	67.38	24.52
西北	49.48	7.80	20.23	16.36	50.97	8.57
华南	55.89	7.08	62.50	3.46	65.16	5.97
华中	69.73	5.87	66.33	2.66	87.03	3.98
东北	65.90	2.36	75.64	8.78	62.17	16.59
合计	59.13	100.00	47.96	100.00	66.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西南、华北和华东片区，主要系公司将华北、华东、西南和东北作为公司四大销售区域，公司在上述地区布局时间较早，已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基础，基于该地区优质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进一步深耕当地市场，并拓展其他区域的业务。

公司各年各区域毛利率均衡性良好，2021 年西北地区毛利率为 20.23%，主要是受宁夏项目毛利率较低影响。此外 2021 年西南地区毛利率 44.88%、华东地区毛利率 47.50%，相对较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为拓展与当地省份高级法院的直接合作，进行了个别毛利率较低但金额较大的项目。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间接销售	69.47	60.93	55.41	65.69	76.68	66.07
直接销售	43.01	39.07	33.70	34.31	47.52	33.93

合计	59.13	100.00	47.96	100.00	66.79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76.68%、55.41%和 69.47%，间接销售模式相比直接销售模式利润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间接销售模式下区域系统集成商向华夏电通所采购的产品以高毛利率的自主产品为主，而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法院客户的具体需求销售产品或提供解决方案，较多项目需要配置低毛利率的第三方产品，因而直接销售模式的毛利率低于间接销售模式。

5. 主营业务按照终端客户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法院	59.01	98.40	53.42	76.18	66.35	97.46
检察院	15.54	0.63	76.65	0.60	77.10	1.40
其他司法单位	74.82	0.28	8.98	23.05	84.15	0.14
其他政府、事业单位	78.13	0.55	76.02	0.17	77.42	0.98
企业	39.46	0.14	74.55	0.00	85.92	0.02
合计	59.13	100.00	47.96	100.00	66.7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从发行人服务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来自司法领域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9%，其中主要终端客户为各级法院。报告期各期法院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66.35%、53.42%和 59.01%，与总体毛利率接近。2021 年法院类客户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拓展市场，扩大与西南、华东地区省份高级法院客户的直接合作，进行了个别项目毛利率低的项目。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55.32	56.65	58.66
华宇软件	30.22	25.17	34.83
苏州科达	53.39	57.63	54.97
新视云	65.45	68.58	71.18
平均数 (%)	51.10	52.01	54.91
发行人 (%)	59.31	48.20	66.7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华宇软件、苏州科达、新视云以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填列，通达海以经审阅的 2022 年度数据填列。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毛利率较可比公司通达海、苏州科达、新视云等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华宇软件。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较可比公司小，产品类型及应用场景较为集中，自主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华宇软件、苏州科达等公司收入来自多行业客户，使得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6.75%、48.20%和 59.31%，剔除毛利率低但金额较大的宁夏项目影响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21,208,857.56	11.24	21,434,527.87	9.26	19,964,301.56	12.91
管理费用	37,633,483.90	19.95	28,345,501.59	12.25	43,156,627.57	27.90
研发费用	28,959,589.65	15.35	26,826,607.97	11.59	27,881,407.49	18.02
财务费用	655,060.15	0.35	-1,459,879.99	-0.63	-2,049,052.48	-1.32
合计	88,456,991.26	46.89	75,146,757.44	32.48	88,953,284.14	57.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95.33 万元、7,514.68 万元和 8,845.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0%、32.48%和 46.89%。

公司 2021 年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 2021 年度公司终止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使得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395,023.48	63.16	15,063,133.09	70.28	12,066,860.31	60.44
业务招待费	2,853,769.36	13.46	2,473,388.33	11.54	1,568,414.25	7.86
差旅费	1,807,401.43	8.52	2,311,757.55	10.79	2,051,117.95	10.27
股份支付费用	1,279,195.80	6.03	-872,310.66	-4.07	2,030,279.91	10.17
投标费	670,917.01	3.16	680,327.37	3.17	450,739.23	2.26

折旧费	338,778.67	1.60	365,499.99	1.71	321,990.90	1.61
邮电通讯费	211,769.87	1.00	236,327.96	1.10	238,928.97	1.20
办公费	206,625.90	0.97	213,266.95	0.99	92,668.74	0.46
租赁费	138,057.16	0.65	178,302.40	0.83	366,686.08	1.84
市内交通费	71,239.21	0.34	128,419.56	0.60	123,629.27	0.62
其他	236,079.67	1.11	656,415.33	3.06	652,985.95	3.27
合计	21,208,857.56	100.00	21,434,527.87	100.00	19,964,301.5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7.64%	8.26%	9.48%
华宇软件	11.64%	4.78%	8.59%
苏州科达	37.10%	21.96%	21.45%
新视云	5.35%	6.63%	6.25%
平均数 (%)	15.43	10.41	11.44
发行人 (%)	11.24	9.26	12.9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主要采取间接销售模式，且公司终端客户多为法院等司法政府机构，招投标流程规范，所需销售人员较少，费用率较低。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华宇软件、苏州科达、新视云以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填列，通达海以经审阅的 2022 年度数据填列。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6.43 万元、2,143.45 万元和 2,120.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9.26%和 11.2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组成，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9,823,503.03	52.68	18,996,923.46	67.02	20,365,495.34	47.19
股份支付费用	4,603,784.54	12.23	-4,141,687.67	-14.61	7,597,497.90	17.60
折旧费	3,641,055.31	9.68	3,339,930.57	11.78	2,979,207.35	6.90
差旅费	2,064,254.28	5.49	1,897,026.23	6.69	2,125,177.67	4.92
中介费	1,656,068.64	4.40	2,270,230.48	8.01	3,494,585.33	8.10

无形资产摊销	1,538,657.16	4.09	1,534,284.21	5.41	1,534,030.64	3.55
水电、暖气	744,867.18	1.98	575,473.94	2.03	694,626.61	1.61
物业管理费	621,353.95	1.65	671,333.86	2.37	563,246.40	1.31
办公费	620,678.92	1.65	639,001.27	2.25	505,571.48	1.17
业务招待费	542,482.66	1.44	581,710.19	2.05	891,227.26	2.07
其他	1,776,778.23	4.72	1,981,275.05	6.99	2,405,961.59	5.57
合计	37,633,483.90	100.00	28,345,501.59	100.00	43,156,627.5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6.92%	6.22%	6.21%
华宇软件	13.74%	5.92%	8.05%
苏州科达	7.34%	3.88%	3.62%
新视云	11.76%	11.28%	11.82%
平均数 (%)	9.94	6.83	7.43
发行人 (%)	19.95	12.25	27.9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划，2020 年度、2021 年度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此外发行人保持较为稳定的人员构成，除管理人员及职能人员薪酬外，对服务区域售前售后等综合性业务活动的各地技术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使得管理费用人工费用较高。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华宇软件、苏州科达、新视云以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填列，通达海以经审阅的 2022 年度数据填列。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315.66 万元、2,834.55 万元和 3,763.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0%、12.25%和 19.9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费、差旅费组成。

2021 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34.32%，主要原因 2021 年终止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较上期减少。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6,337,324.89	90.95	26,122,697.42	97.38	24,763,571.11	88.82

差旅费支出	926,944.55	3.20	411,293.64	1.53	607,365.74	2.18
股份支付费用	889,686.46	3.07	-939,436.93	-3.50	1,721,464.53	6.17
无形资产摊销	268,621.84	0.93	258,627.80	0.96	256,163.22	0.92
折旧费支出	225,587.19	0.78	279,693.17	1.04	239,419.00	0.86
其他	311,424.72	1.08	693,732.87	2.59	293,423.89	1.05
合计	28,959,589.65	100.00	26,826,607.97	100.00	27,881,407.4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24.11%	20.22%	21.04%
华宇软件	26.26%	7.45%	11.45%
苏州科达	48.51%	29.07%	27.54%
新视云	9.65%	10.82%	10.81%
平均数 (%)	27.13	16.89	17.71
发行人 (%)	15.35	11.59	18.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使得研发费用率下降。2022 年度因可比公司年度收入数据尚未体现，且苏州科达研发费用率大幅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华宇软件、苏州科达、新视云以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填列，通达海以经审阅的 2022 年度数据填列。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8.14 万元、2,682.66 万元和 2,895.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2%、11.59%和 15.3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为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组成，公司始终重视对研发的支持力度，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呈增长趋势。公司通过新产品开发、升级和迭代，不断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力，为未来营业规模的扩张提供了基础。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222,329.00	203,362.74	-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585,447.61	1,727,182.47	2,101,808.94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18,178.76	63,939.74	52,756.46
其他	-	-	-
合计	655,060.15	-1,459,879.99	-2,049,052.48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0.49%	-0.26%	-0.40%
华宇软件	-2.15%	-0.50%	-0.86%
苏州科达	2.17%	1.00%	0.23%
新视云	-0.63%	-0.53%	-0.50%
平均数 (%)	-0.28	-0.07	-0.38
发行人 (%)	0.35	-0.63	-1.3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的绝对值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无重大差异。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华宇软件、苏州科达、新视云以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填列，通达海以经审阅的 2022 年度数据填列。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04.91 万元、-145.99 万元和 65.51 万元，财务费用的主要由利息收入组成，2022 年财务费用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对应利息 211.62 万元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895.33 万元、7,514.68 万元和 8,845.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0%、32.48%和 46.89%。

报告期内，2021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终止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较上期减少。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5,141,018.24	13.33	40,030,481.31	17.30	23,631,519.21	15.28
营业外收入	625,812.52	0.33	104,065.07	0.04	814,233.32	0.53
营业外支出	77,923.69	0.04	478,567.14	0.21	524,250.91	0.34
利润总额	25,688,907.07	13.62	39,655,979.24	17.14	23,921,501.62	15.46
所得税费用	2,383,941.21	1.26	3,178,848.79	1.37	527,847.87	0.34

净利润	23,304,965.86	12.35	36,477,130.45	15.76	23,393,653.75	15.12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各期分别为 2,363.15 万元、4,003.05 万元和 2,51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8%、17.30%和 13.33%。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影响较小,2021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且本期股份支付费用较上期减少。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508,500.00	104,065.06	365,840.10
盘盈利得	-	-	-
其他	117,312.52	0.01	448,393.22
合计	625,812.52	104,065.07	814,233.3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93,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4,565.06	337,800.1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补助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6,000.00	6,500.00	8,500.00	与收益相关
滞留湖北人员临时岗位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1,540.00	与收益相关

第 99 批中关村企业挂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石家庄-社保申报系统一次性扩岗补助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补助	与日常经营相关	否	否	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08,500.00	104,065.06	365,840.10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1.42 万元、10.41 万元和 62.58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占比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	401,33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923.69	11,532.46	51,023.95
其他	-	467,034.68	71,895.96
合计	77,923.69	478,567.14	524,250.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2.43 万元、47.86 万元和 7.79 万元，整体金额相对较小。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向武汉市疫情防控进行捐赠，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工程超期交付的业务违约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12,567.62	2,896,196.56	2,375,689.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1,373.59	282,652.23	-1,847,841.69
合计	2,383,941.21	3,178,848.79	527,847.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5,688,907.07	39,655,979.24	23,921,501.62

按适用税率 10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8,890.71	3,965,597.92	2,392,150.1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102.88	-193,812.41	40,500.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957.24	45,608.02	50,428.26
税收优惠的影响	-660,598.72	-778,552.58	-1,166,903.74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45,512.72	1,004,464.74	1,309,202.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302,563.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6,913.89	922,738.94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389,923.03	-1,787,195.84	-1,794,966.5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2,383,941.21	3,178,848.79	527,847.8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2.78 万元、317.88 万元和 238.39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方向一致，对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税收优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363.15 万元、4,003.05 万元和 2,514.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8%、17.30%和 13.33%，净利润分别为 2,339.37 万元、3,647.71 万元和 2,330.50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和 15.12%、15.76%和 12.35%，公司净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具体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6,337,324.89	26,122,697.42	24,763,571.11
差旅费支出	926,944.55	411,293.64	607,365.74
股份支付费用	889,686.46	-939,436.93	1,721,464.53

无形资产摊销	268,621.84	258,627.80	256,163.22
折旧费支出	225,587.19	279,693.17	239,419.00
其他	311,424.72	693,732.87	293,423.89
合计	28,959,589.65	26,826,607.97	27,881,407.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35	11.59	18.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8.14 万元、2,682.66 万元和 2,895.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2%、11.59%和 15.35%。 公司为软件企业，主要研发投入为人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为稳定，整体呈增长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各年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 2.0 暨单套制信息系统	3,272,817.52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辅助系统	3,794,454.20		
华夏电通要素式审判系统	2,538,545.38		
华夏电通模块化审判系统	8,636,187.61		
华夏电通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	7,020,912.28		
华夏信息单套制卷宗巡查系统	771,342.04		
华夏信息智能主机控制系统	891,074.49		
华夏信息智能主机 AI 算法	1,177,107.97		
华夏信息要素式程序性文书生成系统	386,979.30		
华夏信息要素式裁判文书生成系统	470,168.86		
华夏电通合议应用系统		1,854,064.55	
华夏电通新一代智慧法庭综合支撑平台		7,363,096.57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智能巡查系统		4,682,333.54	
华夏电通专业法官会议系统		1,172,541.53	
华夏电通审判委员会会议系统		1,463,227.01	
华夏电通智慧庭审法律支撑引擎		1,626,697.40	

华夏电通电子卷宗法律支撑引擎		397,842.10	
华夏电通法律智慧能力开发平台		992,582.46	
华夏电通应用系统智慧支撑平台		205,765.60	
华夏电通数据中台预研		679,604.03	
华夏信息数据可视化系统		3,080,673.85	
华夏信息减刑假释办案平台-检察院端		2,179,298.58	
华夏信息社区矫正检察办案系统		604,321.52	
华夏信息指挥调度控制系统		208,374.80	
华夏信息死刑执行检察子系统		316,184.43	
华夏电通互联网庭审系统			1,016,528.11
华夏电通金融借款平台			6,768,846.00
华夏电通检察听证系统			7,668,564.00
华夏电通智慧主机			5,527,800.24
华夏电通一体机互联网阅卷			807,158.12
华夏信息交付执行检察智能监督系统			407,049.68
华夏信息羁押期限及必要性智能审查预警系统			507,405.87
华夏信息监狱检察办案系统			2,933,439.14
华夏信息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研判系统			660,604.72
华夏信息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研判分析核查系统			1,584,011.61
合计	28,959,589.65	26,826,607.97	27,881,407.49

注：华夏电通金融借款平台项目指发行人为解决金融借款纠纷而研发的相关审判辅助系统。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达海	24.11%	20.22%	21.04%
华宇软件	26.26%	7.45%	11.45%
苏州科达	48.51%	29.07%	27.54%
新视云	9.65%	10.82%	10.81%
平均数 (%)	27.13	16.89	17.71
发行人 (%)	15.35	11.59	18.0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华宇软件、苏州科达、新视云以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填列，通达海以经审阅的 2022 年度数据填列。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8.14 万元、2,682.66 万元和 2,895.9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2%、11.59%和 15.35%。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并围绕主营业务产品不断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432,825.72	189,45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351.88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113,351.88	1,432,825.72	189,456.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5 万元、143.28 万元和 11.34 万元，主要为持有的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9,025.41	161,478.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1,049,025.41	161,478.6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6.15 万元和 104.90 万元，主要来自持有的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退税	6,202,411.93	7,128,865.16	11,415,247.46
“以训兴业”培训补贴款	257,985.00	-	-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784.81	26,877.31	38,055.66
购买信用报告费用补贴	-	-	5,000.00
合计	6,499,181.74	7,155,742.47	11,458,303.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45.83 万元、715.57 万元和 649.92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退税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52,951.46	-2,032,847.05	807,566.2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1,670.24	-341,275.17	-381,228.3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2,891,281.22	-2,374,122.22	426,337.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账款”之“3. 应收账款”及“（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4. 其他应收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542.31	-24,505.10	-14,263.02
合计	-49,542.31	-24,505.10	-14,263.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3 万元、-2.45 万元和-4.95 万元，均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6. 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504.32	-18,358.0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8,358.05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504.32	-	-
合计	10,504.32	-18,358.0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4 万元和 1.05 万元，主要是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的损益，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199,761.88	217,947,975.81	214,191,80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2,411.93	7,128,865.16	11,415,24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4,567.99	8,207,929.90	10,123,25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636,741.80	233,284,770.87	235,730,30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20,001.43	96,239,156.59	83,435,54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43,111.49	66,560,328.27	60,695,00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15,100.36	19,908,438.33	19,955,32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9,105.81	25,651,735.72	24,004,67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87,319.09	208,359,658.91	188,090,5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9,422.71	24,925,111.96	47,639,748.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3.97 万元、2,492.51 万元、3,954.9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

符亦与税后净利润相匹配。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805,269.81	130,942.37	408,895.76
利息收入	1,833,897.61	1,351,454.69	2,101,808.94
收到其他往来款	6,595,400.57	6,725,532.84	7,612,549.79
合计	9,234,567.99	8,207,929.90	10,123,254.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12.33 万元、820.79 万元和 923.46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和其他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5,504,181.41	17,061,736.31	22,239,278.45
支付保证金	5,135,924.00	2,271,896.47	1,428,800.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1,633,625.40	6,192,102.94	304,521.09
关联方资金往来	135,375.00	126,000.00	32,075.47
合计	22,409,105.81	25,651,735.72	24,004,675.0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00.47 万元、2,565.17 万元和 2,240.91 万元，主要由支付的期间费用和保证金组成。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3,304,965.86	36,477,130.45	23,393,65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542.31	24,505.10	14,263.02
信用减值损失	2,891,281.22	2,374,122.22	-426,337.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79,760.82	3,957,504.45	3,811,535.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57,392.58	452,790.39	
无形资产摊销	1,807,279.00	1,792,912.01	1,790,19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04.32	18,358.0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23.69	11,532.46	51,02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9,025.41	-161,478.60	-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2,329.00	203,36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351.88	-1,432,825.72	-189,45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670.28	266,504.37	-1,847,84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6.69	16,147.8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3,601.16	25,865,928.73	-46,895,19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4,401.40	-27,282,553.97	21,935,81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50,213.11	-11,705,393.32	34,652,847.68
其他	6,772,666.80	-5,953,435.26	11,349,2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9,422.71	24,925,111.96	47,639,748.5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保持良好,公司净利润2022年较2020年略有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情况较好。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大额集成项目采购付现导致经营活动流出增加,同时收到退税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流入减少。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30,000,000.00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344.18	1,432,825.72	200,82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0.00	195,105.12	92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17,034.18	131,627,930.84	89,201,75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681.00	842,046.00	1,071,30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3,681.00	150,842,046.00	21,071,30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353.18	-19,214,115.16	68,130,448.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6,813.04 万元、-1,921.41 万元和 1,049.3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受公司购买和处置理财产品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资金往来	-	-	40,000,000.00
合计	-	-	4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0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原因系久其软件 2020 年归还公司 4,000.00 万元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3.04 万元、-1,921.41 万元和 1,049.34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减少了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2021 年投资活动有正转负主要系增加了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1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母公司久其软件往来款 4,000 万元和收回前期银行理财款 2,90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04,535.00	-	35,99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04,535.00	-	35,99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0,876.88	12,232,537.59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9,895.80	3,023,168.3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0,772.68	15,255,705.89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6,237.68	-15,255,705.89	-64,003,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0.30 万元、-1,525.57 万元和-1,043.62 万元。2020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9.70 万元主要系股权激励认购，2022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0.45 万元，系定向增发认购款及股权激励认购款。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库存股回购	31,589,860.00	2,561,140.00	-
资本金减少	-	-	40,000,000.00
租赁费用	350,035.80	462,028.30	-
合计	31,939,895.80	3,023,168.30	4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00.00 万元、302.32 万元和 3,193.99 万元，2020 年公司减资 4,000.00 万元，2021、2022 年公司对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分别支付 256.11 万元和 3,158.99 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0.30 万元、-1,525.57 万元和-1,043.62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对库存股进行回购支付了 3,158.99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实施利润分配 1,210.60 万元，其次是公司对部分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以及租赁负债相关支出计入筹资活动。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0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施利润分配支付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7.13 万元、84.20 万元和 72.37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 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6%、5%	13%、9%、6%、5%	13%、9%、6%、5%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	10%、15%	1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夏电通	10%	10%	10%
华夏信息	15%	15%	1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公司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按 10%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按 10%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

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信息”）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证书

编号为 GR2019110025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 10 月 18 日华夏信息再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89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华夏信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时点	会计政策变 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名称	原政策下的 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 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相关会计 政策按国 家规定进 行变更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 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 第 13 号》	相关会计 政策按国 家规定进 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 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	相关会计 政策按国 家规定进 行变更	详见本节“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 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5 号》	相关会计 政策按国 家规定进 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相关会计 政策按国 家规定进 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4,587,598.89	-14,587,598.89	-
合同负债	-	13,090,363.42	13,090,363.42
其他流动负债	1,100,282.67	1,497,235.47	2,597,518.14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1,081,752.44	-34,586.11	1,047,166.33
其他应收款	4,899,947.70	-213,000.00	4,686,947.70
流动资产合计	277,030,712.86	-247,586.11	276,783,126.75
使用权资产	-	1,331,165.58	1,331,16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71,101.75	1,331,165.58	84,402,267.33
资产总计	360,101,814.61	1,083,579.47	361,185,39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8,372.28	318,372.28
流动负债合计	126,816,407.96	318,372.28	127,134,780.24
租赁负债	-	765,207.19	765,207.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207.19	765,207.19
负债总额	126,816,407.96	1,083,579.47	127,899,98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101,814.61	1,083,579.47	361,185,394.08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 年度	根据职责属性调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一届	营业成本	4,471,557.07

	整相应的人工成本及费用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销售费用	-2,421,292.34
			管理费用	13,751,199.41
			研发费用	-15,801,464.14
2021 年度	根据职责属性调整相应的人工成本及费用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营业成本	6,007,581.70
			销售费用	-565,343.15
			管理费用	9,584,206.27
			研发费用	-15,026,444.82
2022 年度	1.根据职责属性调整相应的人工成本及费用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7,166,447.10
			销售费用	1,547,327.68
			管理费用	5,032,442.61
			研发费用	-13,746,217.39
	2.根据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调整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51.89
			所得税费用	43,051.89
	3.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所得税费用	973,607.00
			应交税费	973,607.00
	4.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销售费用	304.30
			管理费用	1,681.10
			研发费用	285.40
			资本公积	2,27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27
	5.根据审定净利润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所得税费用	-223.27
			所得税费用	-97,561.65
			未分配利润	97,561.65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005 号）、《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002 号）和《关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4003 号）。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0,306.50	2,257,477.88	-42,82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69,365.63	74,126,537.01	-42,828.62
资产总计	364,163,957.67	364,121,129.05	-42,828.62
应交税费	9,631,565.06	10,605,172.06	973,607.00

流动负债合计	79,259,750.92	80,233,357.92	973,607.00
负债总计	79,855,297.25	80,828,904.25	973,607.00
资本公积	179,267,459.07	179,269,729.87	2,270.80
盈余公积	9,547,974.60	9,450,412.95	-97,561.65
未分配利润	63,121,399.75	62,200,254.98	-921,14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4,308,660.42	283,292,224.80	-1,016,435.62
股东权益合计	284,308,660.42	283,292,224.80	-1,016,435.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4,163,957.67	364,121,129.05	-42,828.62
营业成本	69,585,924.14	76,752,371.24	7,166,447.10
销售费用	19,661,225.58	21,208,857.56	1,547,631.98
管理费用	32,599,360.19	37,633,483.90	5,034,123.71
研发费用	42,705,521.64	28,959,589.65	-13,745,931.99
营业利润	25,143,289.04	25,141,018.24	-2,270.80
利润总额	25,691,177.87	25,688,907.07	-2,270.80
所得税费用	1,367,505.59	2,383,941.21	1,016,435.62
净利润	24,323,672.28	23,304,965.86	-1,018,706.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323,672.28	23,304,965.86	-1,018,70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23,672.28	23,304,965.86	-1,018,706.42
综合收益总额	24,323,672.28	23,304,965.86	-1,018,70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23,672.28	23,304,965.86	-1,018,706.42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2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2	-0.02

(2) 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13,853,141.42	119,860,723.12	6,007,581.70
销售费用	21,999,871.02	21,434,527.87	-565,343.15
管理费用	18,761,295.32	28,345,501.59	9,584,206.27
研发费用	41,853,052.79	26,826,607.97	-15,026,444.82

(3) 2020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46,966,323.50	51,437,880.57	4,471,557.07
销售费用	22,385,593.90	19,964,301.56	-2,421,292.34

管理费用	29,405,428.16	43,156,627.57	13,751,199.41
研发费用	43,682,871.63	27,881,407.49	-15,801,464.14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4,163,957.67	-42,828.62	364,121,129.05	-0.01%
负债合计	79,855,297.25	973,607.00	80,828,904.25	1.22%
未分配利润	63,121,399.75	-921,144.77	62,200,254.98	-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308,660.42	-1,016,435.62	283,292,224.80	-0.3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308,660.42	-1,016,435.62	283,292,224.80	-0.36%
营业收入	188,636,321.82	-	188,636,321.82	-
净利润	24,323,672.28	-1,018,706.42	23,304,965.86	-4.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23,672.28	-1,018,706.42	23,304,965.86	-4.19%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5,642,790.68	0.00	365,642,790.68	-
负债合计	112,093,688.84	0.00	112,093,688.84	-
未分配利润	51,199,158.53	0.00	51,199,158.5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49,101.84	0.00	253,549,101.84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49,101.84	0.00	253,549,101.84	-
营业收入	231,392,982.66	0.00	231,392,982.66	-
净利润	36,477,130.45	0.00	36,477,130.4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77,130.45	0.00	36,477,130.45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60,101,814.61	0.00	360,101,814.61	-
负债合计	126,816,407.96	0.00	126,816,407.96	-
未分配利润	30,793,689.08	0.00	30,793,689.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85,406.65	0.00	233,285,406.65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85,406.65	0.00	233,285,406.65	-
营业收入	154,697,103.48	0.00	154,697,103.48	-

净利润	23,393,653.75	0.00	23,393,653.7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93,653.75	0.00	23,393,653.75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其中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总额 998,100 股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2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977,300 股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总股本由 51,300,000 股变更为 56,275,4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627.54 万元。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5,441.28	5,300.00
2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6,010.73	6,000.00
3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740.51	3,700.00
合计		15,192.53	1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置换事宜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由公司依法另行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智慧法律大脑项目

1、项目概况

智慧法律大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法律人工智能引擎，通过对法律文本的感知、对法律要素的认知、对法律知识的推理实现可供各应用系统调用的智慧化法律知识服务。智慧法律大脑主要通过法

律认知引擎与法律知识图谱，把数据加工并输出为知识。2021 年 8 月，公司启动智慧法律大脑自主研发工作。目前版本已实现知识图谱从知识获取、知识构建、知识计算、知识应用的全方位管理和应用。

本项目旨在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相关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研发。升级和研发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在覆盖度方面，达到满足法院全业务应用产品或解决方案对智慧能力的需求，并由以法院领域为主逐步延伸至企业法务、律师、诉讼自然人领域；（2）在质量方面，将基于以规则为主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扩展为基于统计和规则相结合，解决当前过分依赖法律专家以及自然语言处理的瓶颈问题；（3）在自主性方面，增加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具有行业突破性的技术；（4）在研发效率方面，通过对自主法律知识图谱工作平台进行升级，以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性、保密性。通过实施该项目，最终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和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拓展法律科技业务提供智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紧跟我国智慧法院的发展趋势，助力推进法院智能化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国智慧法院建设完成了 3.0 版本，实现了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十四五”期间，我国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深化，以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在线法院建设为牵引，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

在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时代，公司把握机遇，基于科技法庭相关产品占据的优势地位，在助力司法为民、辅助审判执行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和良好的收益。2021 年是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的开局之年，公司紧抓发展机遇，于当年 8 月启动智慧法律大脑的自主研发工作。目前公司自研智慧法律大脑提供的法律知识服务能够支撑公司现有应用产品的智慧能力需求。随着未来法院信息化建设版本升级，智慧能力需求将进一步提高。本项目拟对智慧法律大脑进一步创新研发，紧跟我国智慧法院的发展趋势，助力推动法院智能化建设。

（2）迭代升级智慧法律大脑，为公司拓展法律科技业务提供智慧能力

智慧法律大脑是公司法律知识图谱的综合性平台，实现了知识图谱从知识获取、知识构建、知识计算、知识应用的全方位管理和应用，目前已经开发到 V2.0 版本。为满足下游用户需求以及公司法律科技业务拓展需要，本项目拟通过对智慧法律大脑相关的材料识别及整理、要素提取、审判提示（审查要点、争议焦点、相关法条、相关证据）、文书生成等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创新研发法律法规知识库、案例知识库、合同审查、审判风险识别能力等产品或功能，全面提升智慧法律大脑能力。在智慧能力的覆盖度上，达到满足法院全业务需求，并不断向司法领域其他用户群体延伸。

（3）提升公司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了新引擎。智慧法院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2022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

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华夏电通智慧法律大脑是实现法律文本数据向法律知识转化的人工智能引擎，主要通过法律认知引擎与法律知识图谱，把数据加工并输出为知识。当前，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为加快推进智慧法院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为更好地满足下游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亟需提升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推动公司战略顺利实施，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的智慧法律大脑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从对文本数据的清洗、认知到知识化及应用均有相应的产品或技术储备，部分案由在提取、推理准确度方面行业领先。未来三年公司将引入先进的算法技术对业务模型进行优化；培养工程、技术、法律知识、法院业务复合型的智慧法律大脑研发团队，对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在流程化应用的基础上打造工具化智能应用，对法官办案辅助实现质的突破，形成公司的技术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国家政策环境

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建设集审判、人员、数据应用、司法公开和动态监控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数据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智能化。202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明确了“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之一是“建设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202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提出人民法院应当建设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司法公开、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运维保障等智慧法院信息系统，保障人民法院在线运行。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提出加强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加快推进司法数据库、数据服务平台、司法知识库、人工智能引擎、知识服务平台和司法区块链平台等系统的建设和集成，打造实体化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面向各类业务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提供核心驱动。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智慧法律大脑相关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创新研发。智慧法律大脑是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引擎，良好的国家政策环境，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的保障。

（2）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强化软件开发能力、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自成立以来，华夏电通研发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覆盖了诉讼服务、审判业务、审判监督管理等法院应用场景。产品充分融合先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功能贴合用户实际办案需求，产品具有良好的用户基础和生命活力。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拥有300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了已授权的发明专利30余项。

智慧法律大脑当前运用的主要技术是自然语言处理相关技术，具体包括实体识别、属性抽取、事件抽取、规则引擎以及文本分类等技术，公司已有核心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 公司具有丰富的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业务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形成了丰富的业务人才梯队和技术人才梯队。法律知识图谱的研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法律专业人员的参与，公司目前参与法律知识图谱研发的人员大部分具有硕士学位，并通过法考考试。同时，公司也与大连海事大学等科研院校的法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合作共同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培养新业态下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的法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

4、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华夏电通大连分公司，建设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

5、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额
场地购置	1,261.40	-	-	1,261.40
场地装修	59.36	-	-	59.36
设备软件购置	888.24	64.15	37.75	990.14
研发人员投入	598.00	1,055.25	1,361.59	3,014.84
基本预备费	110.45	3.21	1.89	115.55
合计	2,917.45	1,122.61	1,401.23	5,441.28

6、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建设具体的工作包括场地购置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体系架构建设及人员培训、架构设计、平台开发、系统测试及迭代等。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智慧法律大脑	1-2 月	3-4 月	5-8 月	9-12 月	13-18 月	19-24 月	25-30 月	31-36 月
项目启动								
场地购置与装修								
购置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体系建设，人员培训								
架构设计								
平台开发								
系统测试								
系统迭代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拓展法律科技业务提供智慧能力，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8、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9、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

（二）易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易审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将人民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与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同步形成电子卷宗等工作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实现诉讼材料网上流转、诉讼文书在线制作、管理事项在线审批、流程信息自动生成，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填录信息环节，切实减轻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的负担，确保审判流程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便利性，不断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

易审平台是以“开放、共享”为核心理念，以知识服务为中心、智慧法律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为驱动的新一代工作平台，将法院信息化建设向场景化、服务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易审平台由数据存储、技术组件、业务中台、角色工作桌面构成，通过构建独立的微服务应用及相应的标准调用接口，为其他应用系统提供支撑能力，以每一个案件卷宗、数据的流转为主线，纵向打通一审、二审、再审，横向衔接诉前立案至审判执行，为案件提供全流程伴随式智能辅助支持，辅助办案人员高效处理事务性工作、提升审判质效。在技术方面，本项目使用微服务架构，提升系统性能和扩展性；采取分布式存储，提升数据存储效率；应用 OCR、NLP、人工智能技术等，提升系统整体智能化水平；引入区块链技术，保护电子卷宗等数据安全；通过可视化操作提升系统部署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人民法院审判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推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健全

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有效途径，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必然要求。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一个重要标志在于法院工作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形成案件审理智能化、审判管理信息化、监督体系自动化的格局。其中，审判管理信息化是指全面运用以计算机、多媒体和网络通讯为基础的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案件信息资源的高度共享和快速传递，全面推进审判综合管理工作。全面实现网上办案，并逐步实现常规办公无纸化、档案管理电子化、流程监控网络化和庭审记录电脑化是审判管理信息化的前提。

当前，信息化技术在实现审判管理数据公开化、推动审判管理系统科学化、促进审判服务功能便利化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也存在审判管理现代化理念滞后、信息化缺乏顶层设计、信息技术管理与办案实践脱节等问题，制约着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深化发展。本项目拟开发的易审平台以健全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为宗旨，全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实现审判监督管理全程网上运行、全程留痕，智能监测审判过程和结果偏离态势，推动审判监督管理由盯人盯案、层层审批向全院、全员、全过程的实时动态监管转变。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助力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在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适时提出以“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为指导，积极推进落实信息化战略部署，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以大数据整合、人工智能辅助、法律知识图谱为核心的智慧法院。智慧法院建设不仅是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在智慧法院建设相关政策支持以及信息化技术发展的驱动下，各地法院信息化建设系统涵盖了案件审理、审判监督、行政办公、后勤保障、干部人事管理等各个方面，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管理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系统之间尚未完全做到互联互通，信息孤岛现象逐渐在法院内部各系统之间出现。本项目易审平台的建设是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突出“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特征，实现数据、服务的共融共享。

(3) 提升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开发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采购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服务器及交换机等软件设备，搭建平台开发环境，对易审平台进行研发，提升公司在业务中台、角色工作桌面（PORTAI 应用）上的技术积累。同时，通过引入更多具有法律背景的优秀技术人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水平及公司在智慧审判、智慧管理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 深化和扩展公司业务能力，丰富产品类型及功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基于对法律应用的广阔前景，对法院业务和需求的深度分析，结合法律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引擎能力，一方面，为法院审判业务提供智慧辅助能力，满足智慧法院持续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深化和扩展公司的业务能力，持续优化和丰富现有产品类型及功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法院信息化市场发展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科技强国建设、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社会背景下，智慧法院建设是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司法数字化、智能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智慧法院的建设，为本项目的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利条件。

(2) 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

多年来，在智慧法院建设相关政策支持以及信息化技术发展的驱动下，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已建成，在服务人民群众、审判执行和管理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近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设以知识为中心、智慧法院大脑为内核、司法数据中台为驱动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发展规划，使得法院信息化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一方面，现有系统之间尚未完全做到互联互通，且缺乏统一的

数据接口标准。最高院提出要推进智慧法院数据中台建设，增强数据收集、管理、分析、应用能力，推动从智能化向智慧化发展；加强总体设计，整合优化信息系统，打通“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另一方面，人民法院不断增长的审理案件数量也推动了法院对通过技术手段辅助完成审判业务的需求的不断增长，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

（3）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业务基础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法院信息化领域的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深耕已在法院信息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项目实施经验，为大量客户提供了解决方案、产品或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截至 2022 年年末，全国共有 3,500 余家法院，公司产品已服务全国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和约 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在国内法院信息化领域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已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和良好业务基础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4）公司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经形成了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流媒体技术、庭审语音识别应用技术、诉服及庭审视频机器学习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法律知识图谱构建工作平台技术、法律文本智能生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相对稳定，研发体系人员整体水平较高。同时，公司已通过 ISO 管理体系质量认证，并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 IT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华夏电通大连分公司，建设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

5、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额
场地购置	1,013.20			1,013.20
场地装修	47.68			47.68
设备软件购置	725.20	22.00	16.00	763.20
研发人员投入	850.00	1,085.70	1,228.09	3,163.79
基本预备费	89.30	1.10	0.80	91.20
铺底流动资金	-	147.10	784.56	931.66
合计	2,725.38	1,255.90	2,029.44	6,010.73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建设具体的工作包括场地购置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体系架构建设及人员培训、架构设计、平台开发、系统测试及迭代等。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	1-2 月	3-4 月	5-8 月	9-12 月	13-18 月	19-24 月	25-30 月	31-36 月
项目启动								

场地购置与装修								
购置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体系建设，人员培训								
业务分析								
架构设计								
平台开发								
系统测试								
系统迭代								

7、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运营期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8,441.73 万元，年均净利润 1,866.52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5.94%，税后净现值为 702.06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21 年。

8、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本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9、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

（三）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行业数据标准，依托音视频融合通信技术，构建可以支持私有化部署的音视频中台及基于云计算的音视频 PaaS 服务平台。本项目针对目前我国法院信息化建设各系统、平台及设备之间数据无法高效互联互通、协同联动等问题，主要围绕音视频资源管理、音视频通信协议融合、音视频调度、音视频数据存储、音视频数据处理等基础能力进行建设，并结合庭审、远程提讯、互联网开庭、执行指挥、调解、法官会议等上层业务场景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封装统一的标准 API，为法院内依赖音视频交互的各业务系统提供支撑。此外，通过实施本项目，能更好的支撑公司内部应用系统快速孵化，推动公司开发跨行业的音视频解决方案及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用户对音视频资源和数据统一管理及调度需求，增强一体化管理能力

近年来，在国家信息化战略指引下，我国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信息技术为人民法院的工作提供诸多便利，为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提供了有效路径。全国各级法院的业务数据已经由结构化案件、半结构化文书数据逐步向非结构化的庭审音视频数据扩展。随着法院音视频业务数据量的不断增大，需要建设更高层面的、统一的智慧庭审和视频交互平台，并构建统一的音视频平台以支持跨业务、跨网系、多协议、跨终端、多平台的自由接入。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各级法

院对音视频数据和音视频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跨级、跨区域进行数据共享的需求，增强音视频数据一体化管理能力。

(2)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根据《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5（2021）》，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建设科技法庭 4.4 万余个，其中 25 个省份法院的科技法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发布的《中国法院“智慧审判”第三方评估报告（2021）》，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建设科技法庭 4.59 万个，其中浙江、江苏、上海等地法庭 100%为科技法庭。我国科技法庭已由高速增长长期转为平稳期。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需充分利用现有科技法庭产品技术研发优势，探索新技术、新产品创新研发，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公司音视频平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销售，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3) 提高公司音视频技术研发能力，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音视频解决方案

本项目拟引进一批高端的软硬件设备，提升音视频技术研发能力。通过投入高性能计算机和图形工作站构建高效的开发和信息处理环境，投入深度学习服务器提升人工智能研究计算的效率，投入虚拟化软件和相关云计算资源等构建云中心的软件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如 4K/8K 更高分辨率、压缩率更低的 H.265 压缩算法）及 H.323、SIP 等通讯协议进行研究，并转化至现有科技法庭相关产品（庭审主机、流媒体服务器）中。同时，通过实施本项目，可提升公司音视频文件封装技术、流媒体协议技术、不同音视频文件格式的转换、通流媒体协议的直播点播等研发能力，对现有科技法庭相关产品进行完善和补充，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音视频解决方案。

(4) 助力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加快公司跨越式发展

华夏电通未来三年在音视频领域的技术研发规划重点包括：1) 不同网络环境下，尤其是 5G 移动互联网环境下，音视频实时交互技术研究；2) 面向多元异构音视频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研究；3) VR/AR 音视频技术研究；4) 加强研发能力，推出全 IP 主机、4K 主机。本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施，推出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任意信号，任意屏幕，任意看，将所有屏幕点亮”目标，并为其他业务提供音视频数据和流式服务，加快公司发展进程。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自 2015 年 2 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来，陆续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建设指南 FYB/T52006—2017》等系列政策，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横向将人民法院立案、提讯、庭审、执行、信访、监控及其他音视频系统中的音视频设备和资源进行跨应用整合，纵向支持上下级法院级联，实现对音视频设备和资源的综合管理、统一调度。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并在重点建设任务中提出各级法院完善互联网庭审应用，形成法官开庭在专网、人民群众参与庭审在

互联网的跨网系庭审能力，逐步实现全国各级法院科技法庭互相联通、互联网庭审系统互相融合，从“面对面”到“屏对屏”“端到端”。该等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项目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自 2006 年起，陆续推出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庭审主机、智能庭审终端、4K 庭审摄像机、庭审公告系统等一系列科技法庭产品。该等应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音视频数据，用户对音视频设备和音视频数据的统一管理、调度需求及异构系统的数据共享等需求愈加强烈。此外，随着声音、图像等视讯技术的快速发展，法院用户对系统的升级改造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本项目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法院行业多年，致力于法院信息化建设，在法院客户中有着良好的声誉。截至 2022 年末，全国有 3,500 余家法院，公司的产品已服务 19 家高级人民法院、约 1,800 余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市场占有率较高，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4）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于 2006 年开始研发第一代科技法庭产品，现已积累了丰富的音视频相关底层算法技术、音视频协议及上层应用技术经验，取得了《庭审证人画面及视频运动画面保护方法、装置和系统》《一种用于远程庭审的数字法庭系统》《视频数据与文本数据互相定位和文字速录的方法及装置》《一种远程音频交互的多路声学回音消除方法及系统》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音视频相关的科技法庭、综合管理系统、音视频辅助办案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取得了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认证，导入了 IPD 集成产品开发管理，并持续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4、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华夏电通，建设地点为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6 号楼。

5、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额
设备软件购置	761.74	6.00	6.00	773.74
研发人员投入	673.00	794.85	834.59	2,302.44
基本预备费	38.09	0.30	0.30	38.69
铺底流动资金	-	181.57	444.08	625.64
合计	1,472.83	982.72	1,284.97	3,740.51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建设具体的工作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体系架构建设及人员培训、架构设计、平台开发、系统测试及迭代等。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	1-2 月	3-4 月	5-8 月	9-12 月	13-18 月	19-24 月	25-30 月	31-36 月
项目启动								
购置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体系建设，人员培训								
架构设计								
平台开发								
系统测试								
系统迭代								

7、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运营期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259.18 万元，年均净利润 1,126.53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0.77%，税后净现值为 849.0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8 年。

8、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3]19 号）。

9、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挂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一）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 10.02 元/股的价格向李俊峰定向发行不超过 998,100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962.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72 号），认为公司当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8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华夏电通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98,100.00 元，实际收到股东李俊峰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0,962.00 元，收到的认购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9,002,8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和利息）0 元，累计取得募集资金利息 69.4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001,031.45 元。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事务管理、程序、媒体、保密措施、信息沟通、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制订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除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等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以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

投资回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坚持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3、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分配原则；

4、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根据以下原则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且足以支付当期利润分配；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5、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拟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

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6）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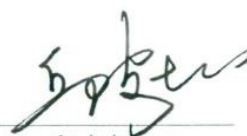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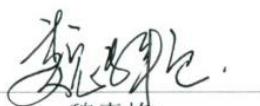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栗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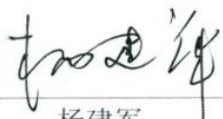

李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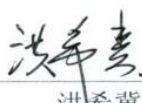

邱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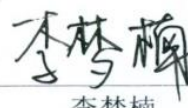

魏素艳


赵 威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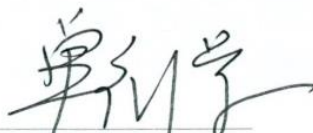

杨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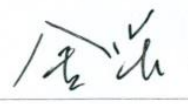

洪希冀


李梦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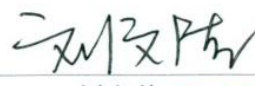

李俊峰


单衍景


金 晖


郭晓明


钱 勇


刘文佳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福君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赵福君

董泰湘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秋实

陈秋实

保荐代表人： 楼航冲

楼航冲

高昕

高昕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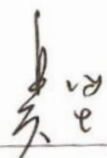
吴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裁：



吴 坚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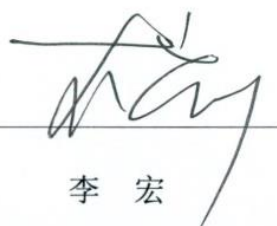


周 游



徐 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宏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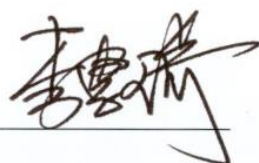
董旭



陈黎明

黄玉清（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14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作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出具“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0488号”《审计报告》，原经办签字会计师黄玉清已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但经办签字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联系电话：010-62965555-8201

联系人：刘文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095

联系人：楼航冲、高昕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通过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查询。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